# SONY

# 數位相機/数码照相机



在使用本相機之前,請詳讀此說明書並加以妥善保存, 以備將來參考之用。

### 使用说明书

在使用本相机之前,请详读此说明书并加以妥善保存, 以备将来参考之用。



DSC-T1

© 2003 Sony Corporation





MEMORY STICK TM







3-085-733-51(1)



#### 警告

#### 為防止發生火災或電擊的危險,請勿讓 本機暴露於雨中或受潮。

為防止觸電,不要打開機殼。只有有資格的人員才能進行維修。

#### 注意

本產品已經經過測試,符合 EMC 指令對於使 用不到 3 m 連接電纜所設的限制。

特定頻率的電磁場可能會影響此相機的畫面和聲音。

如果靜電或電磁場引起資料傳送中途中斷 (失敗),重新啓動應用程式或斷開並重新連 接 USB 電纜。

#### 註

某些國家和地區對於用來為本產品供電的電 池的廢棄方式可能有法律規定。請向您當地 的主管機管查詢。

### 在您使用本相機之前

#### 試拍

在拍攝難得一次的場面前,您可能需要做一 次試拍,以確認相機是否正常。

#### 對拍攝的内容不予賠償

因相機或拍攝媒體等的故障而無法拍攝或播 放時,本公司對拍攝的內容不予賠償。

#### 建議做資料備份

爲避免丢失資料的危險,應將資料複製(備份)在磁碟上。

#### 關於影像資料的相容性

- 本相機符合 JEITA (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 制定的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 則通用標準。
- 在其它設備上播放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或在本機上播放用其它設備拍攝或編輯的影像將 不受保障。

#### 有關版權的注意事項

電視節目、影片、錄影帶及其它資料可能具 有版權。未經許可錄製這些資料將會觸犯版 權法。

#### 請勿搖晃或撞擊本相機

可能會造成拍攝影像的記錄故障、無法記錄, 此外,有可能使"Memory Stick Duo"無法 使用或造成影像資料的丢失和損壞。

## LCD 螢屏、LCD 取景器 (僅限於有 LCD 取景器的機型)和鏡頭

- LCD螢屏和LCD取景器是採用超高精密度技術 製造的,其有效像素 99.99% 以上。但有時 可能會有一些小黑點及/或亮點(白、紅、 藍或綠)出現在 LCD 螢屏和 LCD 取景器上。 這是製造過程中的正常現象,完全不影響所 拍攝的影像。
- 將相機放在窗戶附近或室外時應注意。將 LCD 螢屛和取景器或鏡頭長時間暴露於直射 陽光下有可能造成故障。
- 請勿用力按 LCD 螢屛。螢屛可能不平因而造 成故障。
- 請勿用力壓鏡頭的部分,否則可能會使鏡頭 故障。
- 在寒冷的地方,LCD 螢屛上的影像可能會有 拖尾現象。這不是故障。

#### Carl Zeiss 鏡頭

本相機配備有 Carl Zeiss 鏡頭,能以優越 的對比再現清晰的影像。 本相機的鏡頭是根據德國 Carl Zeiss 的品 質標準,在經過 Carl Zeiss 認證的品質保 證系統底下生產的。

#### 使用前清潔閃光燈表面

閃光所散發出來的熱量可能會使得閃光燈表 面的污跡變得褪色或黏在閃光燈表面,而造 成散發的光線不足。

СТ

#### 請勿使相機受潮

當在室外的雨中或類似條件下拍攝時,請小 心不要弄濕本相機。如果發生濕氣凝聚,在 使用前請參閱第103頁,按照說明除去濕氣。

#### 請勿將相機暴露於泥沙或塵土之中

在多沙或多塵土的地方使用相機,可能會造 成故障。

#### 不要用相機瞄向太陽或其它強光

這有可能對您的眼睛造成無法治癒的傷害。 或者引發相機故障。

#### 關於相機使用場所的注意事項

請勿在靠近會產生強烈無線電波或放射輻射 線的場所使用相機。相機可能無法正常記錄 或播放。

#### 本說明書中使用的圖片

在本說明書中用作圖例的圖片都是複製的圖 像,而不是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實際圖像。

#### 商標

- "Memory Stick Duo"和 MEMORY STICK Duo是 Sony Corporation的 商標。
- "Memory Stick PRO Duo"
   和 MEMORY STICK PRO Duo是 Sony Corporation的商標。
- "MagicGate Memory Stick Duo"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 "Memory Stick"、 和 "MagicGate Memory Stick"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 標。
- "Memory Stick PRO"和 MEMORY STICK PRO是 Sony Corporation的 商標。
- "MagicGate"和MAGICGATE是Sony Corporation的商標。
- "InfoLITHIUM"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 標。
- Microsoft 和 Windows 是美國 Microsoft Corporation (微軟公司) 在美國和其他國 家的註冊商標。
- Macintosh、Mac OS 和 QuickTime 是 Apple Computer, Inc.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Pentium是Intel Corporation的商標或註冊 商標。
- 此外,在本說明書中所使用的系統和產品的 名稱通常是他們各自的開發商或製造商的商 標或註冊商標。但是在本說明書中並未在所 有場合使用™或@標誌。

### 目錄

在您使用本相機之前		 				. 2
識別零件		 			• •	. 6
相機	•••	 			• •	. 6
USB 底座	• • •	 	• •	• •	••	. 8
連接和卸除相機	•••	 		• •	• •	. 8

### 準備開始

給電池組充電	 9
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	 .13
在海外使用本相機	 .13
打開/關閉您的相機	 .14
如何使用控制按鈕	 .14
設定日期和時間	 .15

### 拍攝靜止影像

插入和取出"Memory Stick Duo"	 17
設定靜止影像尺寸	 18
影像尺寸	 19
基本的靜止影像拍攝	
-使用自動調節模式	 20
查看您最後拍攝的影像	
-快速檢視	 22
拍攝時的 LCD 螢屛上的指示	 23
使用變焦功能	 23
拍攝特寫-超近拍攝	 25
使用自拍定時器	 26
選擇閃光模式	 26
在靜止影像上插入日期和時間.	 28
根據場景條件拍攝-場景選擇.	 30

町首所工が隊	
在您相機的 LCD 螢屛上觀看影像 在電視螢屛上觀看影像	33 35
刪除靜止影像	
刪除影像 格式化 "Memory Stick Duo"	37 39
局 <b>赦</b> 探作之刖	
如何設置和操作相機 改變功能表設定 改變势能表設定	41 41 42
決定靜止影像的品質	42 43
建立新的資料夾 改變記錄資料夾	43 44
高級靜止影像拍攝	
選擇自動對焦的方法 選擇對焦域取景框	45
— AF 域取景框 選擇對焦功能	45
- AF 模式	46
一預設對焦 調筋曝光	47
— EV 調節	47
顯示柱狀圖	48
選擇測光模式	49

期丢誓止影免

60
51
52
52
3
<b>i</b> 4
54
5

### 高級靜止影像的觀看

3
7
7
3
3
)
)
)
l

|--|

## 保護影像

#### -保護.....62 改變影像尺寸 -調整尺寸 .....63 選擇列印影像 - 列印 (DPOF) 標誌 .....64

### 欣賞活動影像

拍攝活動影像66
在 LCD 螢屛上觀看活動影像67
刪除活動影像 68
編輯活動影像 69
剪切活動影像 70
刪除活動影像中不必要的部分70

### 在電腦上欣賞影像

將影像複製到您的電腦
— Windows 用戶71
將影像複製到您的電腦
— Macintosh 用戶82

### 故障排除

故障排除 .		 	 	 	 	84
警告和注意	訊息	 	 	 	 	93
自檢顯示 .		 	 	 	 	95

### 附加資訊

功能表項目	90
設置項目	101
使用須知	103
關於 "Memory Stick"	104
關於 "InfoLITHIUM" 電池組	105
規格	107
LCD 螢屛	108
あ21	

密引 112	索引	1	12
--------	----	---	----



詳細操作請參閱括號中的頁數。

相機



 POWER 按鈕 (14)
 POWER 指示燈 (14)
 使門按鈕 (20)
 鏡頭蓋 (14)
 多功能接頭 (11,13)
 電池 / "Memory Stick Duo" 蓋
 "Memory Stick Duo" 插槽 (17)
 電池插槽 (9)
 麥克風
 閃光燈 (26)
 鏡頭
 自拍定時器指示燈 (26)/ AF 照明器 (28,101)



1 用來拍攝:變焦 (W/T) 按鈕 (23) 用來觀看:○(/⊕(播放變焦) 按鈕 (57)/➡ (索引) 按鈕 (34)
<b>2 ≰/CHG指示燈(橙色)</b> (10,26)
3 LUD 安併
[4] I'ICINU 按如 (41,98) [5] [5] (第元 / (7) 柴星光閉 / 閉) 按纽
(23)
6 控制按鈕
功能表打開:▲/▼/◀/▶/● (14)
切能表開閉:≰/爻/⊆/↓ (26/26/
[7] KESEI 按鈕 (84)
■:拍攝靜止影像
▶: 觀看或編輯影像
10 腕帶用掛鉤
(18,37)
12 存取燈 (17)



為電池組充電或者將相機連接到電視機 等時使用 USB 底座。



#### 連接和卸除相機

如何連接

如圖所示連接相機。



• 確認相機牢靠地連接在 USB 底座上。

如何卸除

如圖所示抓住相機和 USB 底座 (附件),將相機卸下來。



- 將相機連接到USB底座或者從USB底座卸除之前,務必要關閉相機。
- 請勿在進行 USB 連線時將相機從 USB 底座卸除,因為資料可能會損毀。若要取消 USB 連線,見第 76 頁上的 Ⅰ (Windows) 或第 82 頁上的 Ⅰ (Macintosh)。



- 1 相機接頭
- 2 ♀ (USB) 插孔 (75)
- **3** DC IN 插孔 (9)
- 4 A/V OUT (MONO) 插孔 (35)





→ 打開電池 / "Memory Stick Duo" 蓋。

按箭頭的方向滑動蓋子。

- 給電池組充電時,請務心關閉相機的電源 (第 14 頁)。
- 您的相機要以 "InfoLITHIUM" NP-FT1 電池 組(T型)(附件)操作。您只能使用T型 電池組(第105頁)。



→ 安裝電池組,然後關閉電池/ "Memory Stick Duo"蓋。

請確保電池組被完全插入,然後關上蓋 子。

#### 電池插槽



插入電池組時,電池組 側面的▲標誌要和電 池插槽上的▲標誌朝 向同一個方向。

• 安裝電池組時小心不要掉落地上。



→ 將交流電源轉接器 (附件) 連接 到 USB 底座 (附件) 的 DC IN 插 孔。

使▲標誌朝上,將插頭連接至插孔。

• 請勿將交流電源轉接器的DC插頭與金屬物件 短路,否則可能會造成故障。



➡將電源線連接到交流電源轉接器 和牆壁插座。



➡ 將相機連接到 USB 底座。

如圖所示連接相機。 當充電開始時,4/CHG指示燈點亮,當 充電結束時,此指示燈熄滅。



• 確認相機牢靠地連接在 USB 底座上。

將交流電源轉接器從 USB 底座卸除 如圖所示抓住 DC 插頭本體和 USB 底座, 將電纜卸除。



#### 如果只要用交流電源轉接器為電池組 充電

您可以不使用 USB 底座而為電池組充 電,例如在旅行的時候。使▲標誌如圖 所示,將交流電源轉接器的 DC 插頭連 接到相機上。

 交流電源轉接器

 多功能接頭
 至牆壁插座

 ①
 ①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③

 ①
 ③

 ①
 ③

 ①
 ③

 ①
 ③

 ①
 ③

 ①
 ③

 ①
 ③

 ①
 ③

 ①
 ③

 ①
 ③

 ①
 ③

 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

要取下電池組時



打開電池 / "Memory Stick Duo"蓋, 將相機面朝下抓住,並取出電池組。

• 取下電池組時小心勿使其落地。

#### 電池電量殘餘指示

LCD 螢屛左上角的電池剩餘指示顯示剩 餘的拍攝 / 觀看時間和電池的剩餘電 力。



在特定環境或條件下,此顯示的殘餘時間有可能不正確。

#### 充電時間

用交流電源轉接器在 25℃ 的溫度下為 完全放電完畢的電池組充電所需的大致 時間。

電池組		充電時間	(分鐘)
NP-FT1	(附件)	約 150	

- 給電池組充電時,請務必關閉相機的電源 (第14頁)。
- 放置相機時,LCD 螢屛務必要朝上。
- 為電池組充電之後,將交流電源轉接器從相機的多功能接頭和牆壁插座卸除。

#### 可以記錄 / 觀看的影像數目和電 池壽命

這些表表示當在 25℃ 溫度下用充足電 的電池組在一般模式下拍攝影像時能夠 記錄 / 觀看的影像的大約數目和電池壽 命。在需要更換 "Memory Stick Duo" 時,應考慮到可以記錄或觀看的影像 數。注意實際的存儲數可能根據使用情 況比顯示的少。

#### 拍攝靜止影像

### 在一般條件下1)

	NP-FT1 (附件)			
影像尺寸	LCD 背景光	影像數	電池壽命 (分鐘)	
5M	開	約 170	約 85	
	闘	約 200	約 100	
VGA	開	約 170	約 85	
	闘	約 200	約 100	

#### 1) 在下列情況下拍攝:

- ◀:•(圖像質量)設置為[精細]
- 每隔 30 秒拍一張
- 變焦在 W 和 T 端交替轉換
- 每拍攝 2 次閃光燈閃光一次
- 每拍攝 10 次打開和關閉電源一次
- 在設置畫面上 [AF 模式] 設置為 [單按]

觀看靜止影像<sup>2)</sup>

	NP-FT1 (附作	<b>‡</b> )	
影像尺寸	影像數	電池壽命 (分鐘)	
5M	約 2600	約 130	
VGA	約 2800	約 140	

2) 以大約3秒鐘的間隔依次觀看單幅影像

#### 拍攝活動影像3)

	NP-FT1 (附作	<b>;</b> )
	LCD 背景光	電池壽命 (分鐘)
連續拍攝	開	約 80
	民	約 100

3) 以 [160] 的影像尺寸連續拍攝活動影像

- 可以記錄 / 觀看的影像數目和電池壽命會在 下列情況下降低:
  - 周圍溫度低時
  - 使用閃光燈時
  - 打開和關閉相機很多次時
  - 經常使用變焦功能時
  - 在設置畫面上 [LCD 背景光] 設置為 [亮] 時
  - 電池電量低下時。
     當您使用越多的次數並且經過一定時間後,電池容量將減少(第106頁)。
  - 在設置畫面上[AF模式]設置為[監控]或
     [連續]時

### 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



#### ➡將交流電源轉接器(附件)連接 到相機的多功能接頭。

放置相機時,LCD 螢屛務必要朝上。 使▲標誌朝上,將插頭連接至插孔。

 將交流電源轉接器連接到附近便於使用的牆 壁插座。在使用轉接器時,如果發生故障, 請立即從墙壁插座上拔下插頭,關閉電源。



➡將電源線連接到交流電源轉接 器,然後連接到牆壁插座。

- 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之後,將其從相機的多功能接頭和牆壁插座卸除。
- 本機只要連接到牆壁插座,就不會從交流電 源中斷連接,即使本機已經關機也一樣。

在海外使用本相機

#### 電源

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附件),您可以 在交流電源為100 V到240 V、 50/60 Hz 範圍內的任何國家或地區使用 本相機。如果需要使用市售的交流插頭 轉接器[a]時,應根據牆壁插座的設計 [b] 選擇。



 請勿使用電子變壓器(旅行變流器),因為 這可能導致故障。





→ 按箭頭方向滑動鏡頭蓋或按 POWER 按鈕。

POWER 指示燈 (綠色)點亮並且接通電 源。當您第一次打開您的相機時,會出 現時鐘設定畫面 (第15頁)。

#### 關閉電源

按箭頭反方向滑動鏡頭蓋或再次按 POWER 按鈕。POWER 指示燈熄滅並且相 機關閉。

- 如果您打開鏡頭蓋的速度太快,相機可能不能打開。如果發生此情況,請關閉此蓋,然後較慢地再次將其打開。
- •打開鏡頭蓋時,小心不要觸及鏡頭。

#### 自動斷電功能

如果在拍攝或觀看或者進行設置畫面 的操作時大約三分鐘沒有操作相機, 相機就會自動關閉,以免浪費電池的 電力。自動斷電功能僅當相機使用電 池組操作時才起作用。在下述情況 下,自動斷電功能將不會工作。

- 當觀看活動影像時
- 當進行循環播放時
- ・ 當相機連接到 USB 底座並接頭插入
   ・ (USB) 插孔或 A/V OUT (MONO) 插
   孔時



如何使用控制按鈕

若要改變相機目前的設定,將功能表或 設置畫面顯示出來(第42頁),然後 用控制按鈕進行改變。

對每個項目,按▲/▼/◀/▶ 選擇想要的 値,然後按●或▲/▼/◀/▶ 進行設定。

### 設定日期和時間



#### ➡將模式開關設為●。

- ・ 當模式開關設置為**注**或 ▶時,也可以執行此操作。
- ・若要在設置畫面上變更日期和時間,請在
   (設置2)中選擇[時鐘設定](第42 和102頁),然後從步驟 3 進行此設定。



→ 滑動鏡頭蓋或按POWER按鈕打開相 機。

POWER 指示燈 (綠色)點亮並且在 LCD 螢屛上出現時鐘設定畫面。



#### ➡ 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所需的 日期顯示格式,然後按 ●。

從[年/月/日]、[月/日/年]或 [日/月/年]中選擇。

 如果用來儲存時間資料的充電式鈕釦電池 (第104頁)電力不足,時鐘設定畫面會再 度出現。當發生此情況時,請從上述的步驟
 開始,重新設定日期和時間。



## 4

➡ 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要設定 的年、月、日、小時或分鐘各 項。

要設定的項目帶有▲/▼表示。



➡ 用控制按鈕上的 ▲/▼ 設定數值, 然後按 ● 輸入。

在輸入數字後,▲/▼ 會移動到下一個項 目。重複步驟 4 和 5 直到所有的項目 被設定。

- 如果在步驟 3 選擇[日/月/年],時間將設成 24 小時制。
- 午夜12點會顯示為12:00 AM,而中午12點則 顯示為12:00 PM。



→ 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確定], 然後按 ●。

日期和時間被輸入並且時鐘開始計時。

要取消日期和時間設定時,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取消],然後按●。

### 插入和取出 "Memory Stick Duo"



→ 打開電池 / "Memory Stick Duo" 蓋。

按箭頭的方向滑動蓋子。

- 使用本相機時,不需要 Memory Stick Duo 轉 接器(附件)。
- 打開或關閉電池 / "Memory Stick Duo" 蓋 時,小心不要讓電池組掉落地上。
- 有關 "Memory Stick Duo"的詳細說明, 見第 104 頁。



➡ 插入 "Memory Stick Duo"。

如圖所示插入 "Memory Stick Duo" 直 到發出喀噠聲為止。

 插入 "Memory Stick Duo"時,要確認方向,而且要一直插入到接頭為止。如果 "Memory Stick Duo"插入不正確,可能無 法使用 "Memory Stick Duo"記錄或顯示 影像。而且可能會造成相機和 "Memory Stick Duo"故障。



- 拍攝靜止影像
- → 關上電池 / "Memory Stick Duo" 蓋。

**要取出 "Memory Stick Duo"時** 打開電池/ "Memory Stick Duo"蓋, 然後推壓 "Memory Stick Duo"使之彈 出。

 存取燈點亮時,相機在記錄或讀取影像。請 勿在此時打開電池 / "Memory Stick Duo" 蓋或關閉電源。資料可能會損毀。

### 設定靜止影像尺寸



➡將模式開關設為▲,然後接通電 源。



- → 按號/面(影像尺寸)。
  出現影像尺寸設定畫面。
- 有關影像尺寸的詳細說明,見第 19頁。



#### → 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所需的 影像尺寸。

影像尺寸被設定。

設定完成之後,按₩/面(影像尺寸), 使得影像尺寸設定畫面從LCD螢屏消 失。

 此處所選擇的影像尺寸即使在電源關閉時仍 被保存。

影像尺寸

可以根據想要拍攝的影像種類選擇影像 尺寸(像素數)和影像品質(壓縮 率)。您選擇的影像尺寸越大,影像品 質越高,拍攝的影像越好,且保存影像 所需的資料量越大。這意味著將在您的 "Memory Stick Duo"中儲存較少的影 像。

合理選擇想要拍攝的影像尺寸和品質。

- 在本相機上播放用舊型Sony相機記錄的影像時,顯示畫面可能與實際的影像尺寸不一樣。
- 在相機 LCD 螢屛上觀看影像時,尺寸看起來 都一樣。
- 拍攝影像的數目可能會因為拍攝條件而與這些數值不同。
- •剩餘的影像拍攝數目大於 9999 時, ">9999" 指示會出現在 LCD 螢屛上。
- 以後,您可以調整影像尺寸(調整尺寸功能,見第63頁)。



1)出廠設定為[5M]。這是本相機上最高的影像品質。

2)影像會以和相紙或明信片等一樣的 3:2 的長寬比記錄。

#### "Memory Stick Duo" 中可以記錄的影像數目<sup>3)</sup>

精細 (標準)模式可以記錄的影像數表示如下4)。

(單位:影像數)

容量影像尺寸	16MB	32MB	64MB	128MB	MSX-M256	MSX-M512
5M	6 (11)	12 (23)	25 (48)	51 (96)	92 (174)	188 (354)
3:2	6 (11)	12 (23)	25 (48)	51 (96)	92 (174)	188 (354)
3M	10 (18)	20 (37)	41 (74)	82 (149)	148 (264)	302 (537)
1M	24 (46)	50 (93)	101 (187)	202 (376)	357 (649)	726 (1320)
VGA	97 (243)	196 (491)	394 (985)	790 (1975)	1428 (3571)	2904 (7261)

3) 當 [Mode] (拍攝模式) 設置為 [普通] 時

有關以其它模式可以記錄的影像數,見第96頁。

<sup>4)</sup>有關影像品質 (壓縮率)的詳細說明,見第42頁。

### 基本的靜止影像拍攝-使用自動調節模式



#### → 將模式開關設為,, 然後滑動鏡 頭蓋以接通電源。

要用來記錄影像的資料夾的名稱會出現 在 LCD 螢屛上大約 5 秒鐘。

 此相機可以在 "Memory Stick Duo"中建 立新資料夾和選擇記錄影像的資料夾 (第 43頁)。



#### ➡ 用雙手穩固地拿住相機並且將被 攝體定位在焦距框的中央。

握住相機時,請勿觸及鏡頭部分、閃光 燈部分或者麥克風 (第6頁)。

距離被攝體最小的焦距是約 50 cm。
 若要拍攝距離比這更近的被攝體,請使用特寫(超近拍攝)模式(第 25 頁)。



#### ➡ 半按下快門按鈕。

發出嗶音,但影像尚未被拍攝。當 AE/ AF 鎖定指示從閃動變為穩定點亮時,相 機準備好拍攝。

(LCD 螢屛可能凍結不到一秒鐘,視被 攝體而定。)

- 如果您鬆開快門按鈕,拍攝就會被取消。
- •如果相機沒有發出嗶音,就表示 AF 調整沒有 完成。您可以繼續拍攝,但是 AF 沒有設定 好(連續 AF 除外,第 46 頁)。



#### ➡ 全按下快門按鈕。

快門發出聲音。影像將被記錄在 "Memory Stick Duo"中。在LCD螢屏 上"正在記錄"消失後,您可拍攝下一 幅影像。

- LCD 螢屛上的圖框會顯示對焦調整範圍 (AF 域取景框,第45頁)。
- 用電池組操作相機時,如果在記錄或播放時 有一陣子沒有操作相機,相機會自動關閉, 以免浪費電池的電力(第14頁)。

模式開關●

當您將模式開關設為▲時,可以使用的 功能會根據功能表中的▲(相機)變更 如下。



#### 自動拍攝靜止影像[自動]

焦點、曝光和白平衡會視需要自動調 整,以便輕鬆地拍攝。此外,影像品質 設置為[精細],AF域取景框設置為 [多重 AF],測光模式設置為[多重測 光](第 45 和 49 頁)。 只有▲(相機)、[Mode](拍攝模式)

和🖴 (設置) 會出現在功能表中。

#### 靜止影像編程拍攝[編程]

必要的調整會像自動拍攝靜止影像那樣 自動進行,但是您還可以視需要變更焦 點和進行其它調整。此外,您還可以用 功能表設定您要使用的拍攝功能 (第 41 和 98 頁)。

[q]( <b>放大鏡模式</b> )(第 30 頁)
) (月光模式)(第 30 頁)
🛔 🤇 (月光肖像模式)(第 30 頁)
🛋 (風景模式)(第 31 頁)
🕄 (雪地模式)(第 31 頁)
🍋 (海邊模式) (第 31 頁)
<┌;; (高速快門模式) (第31頁)
🥸 (煙火模式)(第 31 頁)

#### 要切換拍攝方法時

1 將模式開關設為

- 2 按 MENU。
- 3 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相機)。
- 4 用控制按鈕上的▲/▼選擇您要的拍攝 模式。

#### 自動對焦

當您設法去拍攝一個很難對焦的被攝體 時,AE/AF 鎖定指示改變到較慢的閃爍 狀態。

在下述情況下,自動對焦功能不能正常 工作。在這些情況下,鬆開快門按鈕, 然後重新構圖並再次對焦。

- 距離相機遠的且暗的被攝體。
- 被攝體與其背景之間的對比度小。
- 通過玻璃看到的被攝體,比如窗戶。
- 快速移動的被攝體。
- 被攝體反光或具有有光澤的塗漆部 分,比如一面鏡子或一個發光體。
- 閃光的被攝體。
- 背光的被攝體。

自動對焦功能有兩種: "AF 域取景框" 會根據被攝體的位置和尺寸設定對焦位 置,而 "AF 模式"則會根據 AF 的反應 和電池的耗電量設定對焦開始 / 完成的 時間。

詳細說明,見第45頁。



#### ➡ 按控制按鈕上的 ◀(區)。

若要回到一般拍攝模式,請輕輕按快門 按鈕或者再按 ◀ (ⓒ)。

#### 要刪除顯示在 LCD 螢屏上的影像時

- 1 按₩ / 血 (刪除)。
- 2 用控制按鈕上的▲選擇[刪除],然後 按●。

影像被刪除。

#### 拍攝時的 LCD 螢屏上的指示

#### 使用變焦功能



每次按動 [], 顯示就會改變如下。

- 拍攝/觀看活動影像時,LCD 螢屏的狀態會變 更如下:指示點亮 → 指示關閉 → LCD 背 景光關閉
- 有關指示的詳細說明,見第 108 頁。
- 有關桂狀圖的詳細說明,見第48頁。
- •您可以關閉 LCD 背景光以延長電池的剩餘使 用時間。
- 即使關閉電源,仍將保留此設定。

指示點亮



> ↓ 指示關閉



LCD 背景光關閉



→ 按壓變焦按鈕以選擇用於拍攝所 需的影像尺寸。

與被攝體之間的最短焦距

距離鏡頭表面約 50 cm 遠

• 您不能在拍攝活動影像時變更變焦比例。

### 變焦

您的相機配備有變焦功能,可以利用光 學變焦和兩種數位處理放大影像。數位 變焦有智慧式變焦或精確數位變焦可供 選擇。設定數位變焦時,變焦方法會在 變焦比例超過3倍時從光學變焦切換到 數位變焦。

若只要使用光學變焦,在設置畫面上將 [數位變焦]設為[關](第101頁)。 在這種情況下,數位變焦區域就不會出 現在LCD 螢屏的變焦比例顯示列中,而 且最大變焦倍數為3倍。放大方法和變 焦比例會因爲影像尺寸和變焦類型而有 所不同,所以請根據拍攝目的選擇變焦 方法。

當您設定數位變焦而且按變焦按鈕時, 變焦比例指示會以下列方式出現在 LCD 螢屛上。



- Q 指示會因爲變焦類型而有所不同。
  - 光學變焦: Qx
  - 智慧式變焦: 5Q×
  - 精確數位變焦: PQ x
- 使用數位變焦時 AF 域取景框不會出現。 □ 或 □ 指示閃爍, AF 會優先工作於靠近 中央的被攝體上。

#### 智慧式變焦

影像放大時幾乎沒有失真。這樣可以讓 您在使用智慧式變焦時覺得好像是在使 用光學變焦一樣。若要設定智慧式變 焦,在設置畫面上將[數位變焦]設為 [智慧式變焦](第101頁)。相機買 回來時,其設置爲智慧式變焦。 如下所示,最大的變焦比例取決於所選 擇的影像尺寸。

影像尺寸	最大的變焦比例
ЗM	3.8 ×
1M	6.1 ×
VGA	12 ×

#### 相機買回來時,影像尺寸設置為[5M]。 影像尺寸設置為[5M]或[3:2]時不能 使用智慧式變焦,所以請設置為別的影 像尺寸。

- 使用智慧式變焦時,LCD 螢屛上的影像可能 看不清楚。不過,本功能對記錄的影像不起 效果。
- 多段模式中不能使用智慧式變焦。

#### 精確數位變焦

所有影像尺寸最大可以放大為6倍。此 功能會切剪並放大影像的某一部分,所 以影像品質會劣化。若要設定精確數位 變焦,在設置畫面上將[數位變焦]設 爲[精確變焦](第101頁)。



特寫(超近拍攝)記錄模式用於將花或 昆蟲之類的被攝體放大。將變焦設定至 W的最左端可以拍攝近達8 cm的被攝 體。不過,最小焦距會因爲變焦位置而 異。因此,建議在拍攝時將變焦設定至 W的最左端。

#### 當變焦位於 W 側的最左端時:

距離鏡頭表面約8 cm 遠

#### 當變焦位於「側的最左端時:

距離鏡頭表面約 25 cm 遠

- 建議採用單點 AF (第 45 頁)。
- 若要以比特寫(超近拍攝)更近的距離拍 攝,請使用[Q](放大鏡模式)(第 30 頁)。





- →將模式開關設為□,然後按控制 按鈕上的►(♥)。
- ♥(超近拍攝)指示出現在 LCD 螢屛 上。
- •如果當前正在顯示功能表,首先按 MENU 以使功能表消失。
- 當模式開關設置為**這時**,也可以執行此操 作。
- 功能表中的▲(相機)設置為(へ)(放大鏡模式)、)(月光模式)、▲(風景模式)以及()(煙火模式)時,不能使用這個功能。

➡ 使被攝體位於框中央。半按下快 門按鈕,然後完全按到底。

#### 要恢復至通常拍攝模式時

再次按控制按鈕上的►(♥)。♥指示 會從 LCD 螢屛消失。

- 以特寫(超近拍攝)模式拍攝時,焦點深度會變得非常窄,被攝體可能不會整個都在 焦點範圍內。
- 以特寫(超近拍攝)模式拍攝時,AF的速度會降低,以便精確地將焦點對準近距離的被攝體。

選擇閃光模式



→將模式開關設為△,然後按控制 按鈕上的▼(③)。

❸(自拍定時器)指示會出現在 LCD 螢 屛上。

- 以自拍定時器記錄時,請將相機擺在穩定的 位置。如果將相機擺在不穩定的地方進行記 錄,相機可能會掉落而受損或故障。
- •如果當前正在顯示功能表,首先按 MENU 以使 功能表消失。
- 當模式開關設置為**正**時,也可以執行此操作。



#### ➡ 使被攝體位於框中央。半按下快 門按鈕,然後完全按到底。

在您按下快門按鈕之後,自拍定時器指 示燈(第6頁)會閃爍,然後發出嗶 音,直到快門操作為止(大約10秒鐘 之後)。

#### 要在操作途中取消自拍定時器時

再次按控制按鈕上的▼(③)。③指示 會從 LCD 螢屛消失。

 如果您站在相機前面按快門按鈕的話,對焦 和曝光可能不會正確地設定。



→ 將模式開關設為 , 然後反覆按 控制按鈕上的 ▲ ( \$ )以選擇閃 光模式。

每一次按▲(\$),指示就會改變如下。

**無指示(自動)**:在黑暗的地方拍攝影 像時,閃光燈會自動閃光。出廠設定為 自動。

4su(低速同步):不管周圍明暗如何, 閃光燈均閃光。快門速度在暗的地方比較慢,所以您可以清楚地拍攝不在閃光 範圍內的背景。

③(不閃光):不管周圍明暗如何,閃光燈沒有閃光。

- 如果當前正在顯示功能表,首先按 MENU 以使 功能表消失。
- 在功能表設定中[IS0]設置為[自動]時,使用閃光燈的建議拍攝距離大約為0.3 m到
   1.5 m(W) / 0.5 m到1.5 m(T)。
- 您可以用功能表中的\$±(閃光燈亮度)變更 閃光燈的亮度(第52頁)。(在功能表中
   ▲(相機)設置為[自動]時,不能變更 閃光燈的亮度。)
- 使用 **fsl** (低速同步) 或 (不閃光) 模式 時,快門速度在暗的地方會變得比較慢。握 住相機時小心不要讓手抖動。
- 閃光燈充電時,4/CHG指示燈閃爍。充電結 束後,指示燈熄滅。
- 即使關閉電源,仍將保留此設定。

#### 要防止被攝體的眼睛變紅時

在設置畫面上將[紅眼減弱]設為[開] (第101頁)。◎指示會出現在LCD螢屏 上,閃光燈會在拍攝之前預先閃光,以 減少紅眼現象。





若被攝體不能看到預先閃光,或在諸如此類的其它條件時,對於某些被攝體及在某些距離下,自動紅眼減弱功能可能無法產生所希望的效果。

### 在靜止影像上插入日期和時間

### 用 AF 照明器拍攝影像

AF照明器會補充光線,以便於為黑暗環境中的被攝體對焦。KoN會出現在LCD螢 屏上,AF照明器會在半按下快門按鈕時發出紅光,直到鎖定焦點為止。



不需要這項功能時,在設置畫面上將 [AF 照明器]設為[關](第101頁)。

- 如果 AF 照明器不能充分照到被攝體、或者被 攝體沒有對比,就無法完成對焦。(建議的 距離最遠大約為 2.2 m。)
- 只要 AF 照明器的光線能照到被攝體,即使光線沒有完全對準被攝體的中央,也能完成對焦。
- 設定預設對焦時(第47頁),AF照明器不會 產生作用。
- AF 域取景框不會出現。 □ 或 I 指示閃 爍, AF 會優先工作於靠近中央的被攝體上。

- 只有在功能表中 ▲ (相機)設置為 [自動]、 [編程]、(Q)(放大鏡模式)、 → (月光肖 像模式)、 ④ (雪地模式)或 → (海邊模 式)時, AF 照明器才能工作。
- AF 照明器放射出非常明亮的光線。儘管沒有 危險,還是不建議在近距離直視 AF 照明燈 的發光器,因爲您可能會像直視過手電筒燈 光那樣,以後好幾分鐘內都會看到殘餘的光 點。



#### → 將模式開關設為▲,然後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 當拍攝的影像有添加的日期和時間時,以後 日期和時間將無法被去除。
- 拍攝時日期和時間沒有出現在LCD 螢屏上, 出現在LCD 螢屏上的是DATE指示。實際的日期時間只有在播放時以紅色顯示。
- 在多段模式中日期和時間不會被插入。
- 即使模式開關設置為目式
   或▶時,也可以 執行這項操作。



➡ 按控制按鈕上的▶選擇到量,然後 再按▶。

出現設置畫面。



→ 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相 機), 然後按 ▶。
 用 ▲/▼ 選擇 [日期/時間], 然 後按 ▶。



#### ➡ 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日期和 時間設定,然後按 ●。

**日期和時間**:在影像上添加日期、小時和分鐘。

日期:在影像上添加年、月和日。

**隔**:在影像上不添加日期和時間。

完成設定之後,先按 MENU 使得功能表 消失,然後再拍攝影像。

- 若您選擇[日期],按照"設定日期和時間" (第15頁)中所選擇的順序將日期添加到 影像上。
- 即使關閉電源,仍將保留此設定。

#### 根據場景條件拍攝-場景選擇

您可以根據拍攝情況從八種不同的拍攝 模式(放大鏡、月光、月光肖像、風 景、雪地、海邊、高速快門和煙火)中 進行選擇。相機會根據場景自動進行最 佳設定,即使在很困難拍攝的情況下, 也能輕鬆拍到高品質的影像。

#### [<]放大鏡模式

被攝體出現在 LCD 螢屛上時會被放大達 3.3 倍。使用此模式,您可以看清楚原 來肉眼難以確認的細節。

到被攝體的距離	放大比例
1 cm	3.3 ×
2 cm	2.1 ×
5 cm	1.0 ×
10 cm	0.5 ×
20 cm	0.3 ×



- •特寫(超近拍攝)功能沒有作用。
- 您不能以階段曝光、連拍和多段模式拍攝。
- 到被攝體的焦距約為1 cm 到 20 cm。
- 光學變焦被固定在W端,而不能使用。
- 當您按變焦按鈕時,影像會使用數位變焦功 能放大。

W \_\_\_\_\_ T 5Q ×1.1 ↓ T

#### ✔月光模式

使用此模式,您可以拍攝遠距離的夜景 且不會失去周圍環境的黑暗氣氛。快門 速度會變慢,所以握住相機時小心不要 讓手抖動。



- •特寫(超近拍攝)功能沒有作用。
- 您不能以階段曝光、連拍和多段模式拍攝。
- 您無法使用閃光燈。

### ▋ノ月光肖像模式

適合在黑暗處拍攝肖像。使用此模式, 可以拍攝位於黑暗處的人物的清晰影像 且不會失去周圍環境的黑暗氣氛。快門 速度會變慢,所以握住相機時小心不要 讓手抖動。



- 您不能以階段曝光、連拍和多段模式拍攝。
- 閃光燈設置為**\$s**L(低速同步)。





- 特寫(超近拍攝)功能沒有作用。
  閃光燈設置爲4(強制閃光)或③(不閃)
- ・閃光燈設置為≰(強制閃光)或(塗)(不閃光)。

#### 🕄 雪地模式

拍攝雪景或者在整個畫面比較白的地方 拍攝時,請用此模式防止色彩變淡,並 記錄清晰銳利的影像。



• 閃光燈設置為 5 (強制閃光) 或 3 (不閃 光)。

#### 斧\_\_\_海邊模式

拍攝海邊或湖邊的風景時,水的藍色會 被清楚地記錄下來。



・閃光燈設置為≰(強制閃光)或€(不閃光)。

#### 〈六高速快門模式

請用此模式拍攝戶外或其它明亮處的移 動被攝體。



- 快門速度會變快,所以在陰暗處拍攝的影像 會變暗。

#### 🔊 煙火模式

將焦距設定在無限遠處,可以將煙火的 所有璀璨影像都記錄下來。快門速度會 變慢,所以握住相機時小心不要讓手抖 動。



- •特寫(超近拍攝)功能沒有作用。
- 您無法使用閃光燈。
- 您可以設定一個 EV 調整値以變更快門速度 (第 47 頁)。
- 您不能設定白平衡。
- 您不能以階段曝光、連拍和多段模式拍攝。



→ 將模式開關設為●,然後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 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相 機), 然後用 ▲/▼ 選擇所需的模 式。

#### 要回到普通模式時

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 自動 ] 或 [ 編程 ]。

• 即使電源關閉,設定還是會保留下來。

### NR 低速快門

NR 低速快門模式可以將雜訊從記錄的影像消除,以提供清晰的影像。當在 )(月光模式)、 (月光肖像模式) 以及 (煙火模式)中快門速度為 1/6 秒或更慢時,相機會自動進入 NR 低速 快門功能,而且 "NR"會出現在快門指 示旁邊。



### 在您相機的LCD 螢屏上觀看影像

觀看單幅影像

#### 單幅(單幅影像)畫面



#### 索引(9 幅影像)畫面



#### 索引(16幅影像)畫面





您可以在 LCD 螢屛上立即觀看用您相機 拍攝的影像。您可以選擇以下三種方法 觀看影像。

#### 單幅(單幅影像)畫面

您可以一次觀看一幅影像,全屛顯示。

**索引(9幅影像/16幅影像)畫面** 9幅或16幅影像會同時顯示在LCD螢屏 上的各個面板上。

• 有關觀看活動影像的詳細說明,見第67頁。

• 有關指示的詳細說明,見第 110 頁。

#### ➡將模式開關設為▶,然後接通電 源。

選擇的記錄資料夾中最後一個影像出現 在 LCD 螢屛上 (第 43 頁)。

 由於影像處理的關係,剛開始播放時影像可 能會顯得粗糙。



#### 觀看索引畫面(9 幅影像或 16 幅影像)



- ➡ 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所需的 靜止影像。
- ◀: 顯示上一幅影像
- ▶: 顯示下一幅影像



→ 按一次 【】 (索引)。
顯示切換到索引 (9 幅影像)畫面。

**要顯示後面(前面)的索引畫面時** 按控制按鈕上的▲/▼/◀/▶向上/下/ 左/右移動黃色框。



➡ 再按 💽 (索引)。

顯示切換到索引(16幅影像)畫面。

#### **要顯示後面(前面)的索引畫面時** 按控制按鈕上的▲/▼/◀/▶ 向上 / 下 /

左/右移動黃色框。

#### 要返回到單幅影像畫面時

反覆按 **2** (索引) T 端或者按控制按鈕 上的 ●。

### 在電視螢屏上觀看影像



→ 將 A/V 連接電纜 (附件) 連接到 USB 底座 (附件) 的 A/V OUT (MONO) 插孔和電視機的音頻 / 視 頻輸入插孔。

如果您的電視機有立體聲輸入插孔,將 A/V連接電纜的音頻插頭(黑色)連接 到左邊的音頻輸入插孔。

- USB 電纜連接到 USB 底座時,要將 USB 電纜從 USB 底座移除。
- 以 A/V 連接電纜連接相機和電視機之前,要 將相機和電視機關閉。



- →將相機連接到 USB 底座。
  如圖所示連接相機。
- 確認相機牢靠地連接在 USB 底座上。



- → 打開電視機,將 TV/Video 開關設 為 "Video"。
- 對於不同的電視機,此開關的名稱和位置可 能不同。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機的操作說 明。



#### ➡將模式開關設為▶,然後打開相 機。

按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所需的影像。

 在海外使用本相機時,可能需要轉換視頻輸 出信號以與您電視系統的視頻輸出信號相匹 配(第102頁)。 在電視螢屏上觀看影像

如果想要在電視螢屏中觀看影像,您需 要有視頻輸入插孔的電視機和 A/V 連接 電纜 (附件)。

電視機的彩色制式必須與您的數位相機 的彩色制式相匹配。請查看下表:

#### NTSC 制式

巴哈馬群島、玻利維亞、加拿大、中美 洲、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爾、牙買 加、日本、韓國、墨西哥、秘魯、蘇利 南、臺灣、菲律賓、美國、委內瑞拉 等。

#### PAL 制式

澳大利亞、奥地利、比利時、中國、捷 克共和國、丹麥、芬蘭、德國、荷蘭、 香港、意大利、科威特、馬來西亞、新 西蘭、挪威、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 克共和國、西班牙、瑞典、瑞士、泰 國、英國等。

### PAL-M 制式

巴西

#### PAL-N 制式

阿根廷、巴拉圭、烏拉圭

#### SECAM 制式

保加利亞、法國、圭亞那、匈牙利、伊 朗、伊拉克、摩納哥、波蘭、俄國、烏 克蘭等。




- → 將模式開關設為▶,然後打開相機。 按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您要刪 除的影像。
- •請注意,刪除的影像不能還原。



- → 按點/面(刪除)。
  此時影像還未被刪除。
- •受保護的影像不能刪除(第62頁)。



删除静止影像

➡ 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 刪除 ], 然後按 ●。

出現 "存取"訊息,影像已經被刪除。

#### 要繼續刪除其它影像時

用控制按鈕上的 ◀/▶ 顯示要刪除的影像。然後,用▲選擇[刪除],按●。

要取消刪除時

用控制按鈕上的▼選擇[退出],然後 按●。

# 在索引(9幅影像或16幅影像)模式中删除影像





→ 在索引(9 幅影像 /16 幅影像)畫 面(第 34 頁)顯示時,按 號 / 〔(刪除)。

•請注意,刪除的影像不能還原。

→ 用控制按鈕上的◀/▶選擇[選擇], 然後按●。



# → 用控制按鈕上的▲/▼/◀/▶選擇您 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

一(刪除)指示出現在所選擇的影像 上。此時,影像還未被刪除。對於您要 刪除的所有影像重複此步驟。

# 格式化 "Memory Stick Duo"



按 號 / 应 ( 刪除 ) , 用控制按鈕上 的 ▶ 選擇 [ 確定 ] , 然後按 ●。

出現"存取"訊息,影像已經被刪除。

## 要取消刪除時

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退出],然後 按 ●。

#### 要刪除資料夾中的所有影像時

在步驟 2 中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資料夾內全部],然後按 ●。選擇 [確定],然後按 ●。資料夾中所有 未受保護的影像都會被刪除。要取消 刪除,選擇 [取消],然後按 ●。



- →將想要格式化的 "Memory Stick Duo" 插入相機。
- 術語 "格式化"意味著準備一個要記錄影 像的 "Memory Stick Duo";此過程也稱作 為 "初始化"。隨本相機提供的,以及市售 的 "Memory Stick Duo",都已被格式化, 且可以立即使用。
- 格式化 "Memory Stick Duo"時要注意, "Memory Stick Duo"中的所有資料(包括 受保護的影像)都會被永遠刪除。

→ 打開相機,然後按 MENU。 按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到 → ,然 後再按 ▶。

出現設置畫面。

無論模式開關位於什麼位置,此操作都是有效的。

ст 39





## 要取消格式化時

用控制按鈕上的▼選擇[取消],然後 按●。

建議採用交流電源轉接器,以防止電源在格式化時半途中斷。



→ 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確定], 然後按 ●。

出現"正在進行格式化"訊息。當此訊 息消失時,格式化即完成。

# 如何設置和操作相機

底下描述最常用於進行 "高級操作"的 功能表和設置畫面項目的用法。

#### 控制按鈕



## 改變功能表設定

1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2 按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想要設 定的項目。



# 3 按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期望的

# 設定。

選取的設定會被放大,而且設定會 被輸入。

# 當 ▲ 或 ▼ 標誌顯示於設定項目旁 邊時

表示還有其它設定項目。若要顯示這些 其它的項目,用▲/▼捲動畫面。

## 要關閉功能表顯示時

再按 MENU。

- 您不能選擇以灰色顯示的項目。
- 有關功能表項目的詳細說明,見第 98 頁。

改變設置畫面上的項目

## 1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2 按控制按鈕上的 ▶ 移動到量,然後 再按 ▶ 。

設置畫面出現。



3 按控制按鈕上的▲/▼/◀/▶選擇想 要設定的項目。

選擇項目框變為黃色。



# 4 按控制按鈕上的 ● 進入設定。

要取消設置畫面時

再按 MENU。

## 要從設置畫面回到功能表時

按控制按鈕上的 ◀回到在步驟 3 中有 外框的位置,然後再按 ◀。

• 有關設定項目的詳細說明,見第 101 頁。

# 決定靜止影像的品質

# 模式開關 : 🗖

您可以選擇[精細]或[標準]作為靜 止影像的品質。

# 操作之前

將功能表中的▲(相機)設爲[自動] 以外的模式(第41和98頁)。

#### 控制按鈕



# 將模式開關設為●

#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 3 用 ◀/▶ 選擇 €:: (圖像質量),然後用 ▲/▼ 選擇所需的模式。



# 建立或選擇資料夾

# 模式開關:▲/티/[[]/▶

您的相機可以在一個 "Memory Stick Duo"中建立多個資料夾。您可以選擇 用來儲存影像的資料夾。 沒有建立新資料夾時, "101MSDCF"資 料夾會被選擇作為記錄資料夾。 最多可以建立至 "999MSDCF"資料夾。

# 操作之前

將功能表設爲設置畫面 (第 42 和 101 頁)。

#### 控制按鈕



 一個資料夾中可最多儲存 4000 幅影像。當超 過資料夾容量時會自動建立一個新的資料 夾。

## 建立新的資料夾

- I用▲/▼選擇(Memory Stick 工具)。
- 2 用▶/▲/▼選擇[建立記錄資料夾], 以及用▶/▲ 選擇[確定],然後 按●。

建立資料夾畫面出現。

<b>(二)</b> 60分	
建立記録資料夾	
建立記録資料夾	102MSDCF
<u>就緒</u> ?	
確定	
取用	

# 3 用▲選擇[確定],然後按●。

新的資料夾建立時編號會比 "Memory Stick Duo"中的最高編 號多一號,而且會成為記錄資料 夾。

#### 要取消資料夾的建立時

在步驟 2 或 3 中選擇 [取消]。

- 建立新資料夾之後,就不能用本相機刪除新 資料夾。
- 影像會記錄在新建立的資料夾中,直到建立 或選擇不同的資料夾為止。

改變記錄資料夾

- 1 用▲/▼選擇(Memory Stick 工具)。
- 2 用 ▶/▼選擇[改變記錄資料夾],以
   及用 ▶/▲ 選擇[確定],然後按

•

記錄資料夾選擇畫面出現。



3 用 ◀/▶ 選擇想要的資料夾,用▲
 選擇 [確定],然後按 ●。

## 要取消改變記錄資料夾時

在步驟 2 或 3 中選擇 [取消]。

- 您不能選擇 "100MSDCF" 資料夾作為記錄 資料夾。
- 影像會儲存在新選擇的資料夾中。無法使用本相機將影像移至不同的資料夾。

選擇自動對焦的方法

# 模式開關:●/脚

您可以設定 AF 域取景框和 AF 模式。

# AF 域取景框

AF 域取景框會根據被攝體的位置和尺寸 選擇對焦位置。

# AF 模式

AF 模式會根據 AF 的反應和電池的耗電 量設定對焦開始 / 完成的時間。

# 操作之前

拍攝靜止影像時,將功能表中的▲(相 機)設為[自動]或意之(煙火模式) 以外的模式(第41和98頁)。

#### 控制按鈕



## *選擇對焦域取景框* - AF 域取景框

# 多點 AF ( 🔳 )

相機會計算影像左邊、右邊、頂端、底 部以及中央等五個地方的距離,讓您用 自動對焦功能拍攝,而不必擔心影像的 構圖。當被攝體不在畫面中心難以對焦 到被攝體時,該功能是有用的。您可以 利用綠色的取景框查看所調整的焦點位 置。

多點 AF 為出廠設定。

# 中心 AF (四)

這點在為接近取景框中央的被攝體對焦時很有用。和AF 鎖定功能配合使用時,可以讓您以所要的影像構圖拍攝。

# 定點 AF (■)

對很小的被攝體或窄小的區域對焦時很 有用。和 AF 鎖定功能配合使用時,可 以讓您以所要的影像構圖拍攝。請小心 握穩相機,免得被攝體偏離域取景框。 將模式開關設為
 ■或目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3 用 </ ▶ 選擇 ເ (對焦),然後用</li>
 ▲/▼ 選擇 AF 域。



自動調節對焦。

當您將快門按鈕按下一半而且焦點 調整好時,AF 域取景框會從白色變 成綠色。

- 拍攝活動影像時要選擇多點 AF,到螢屏中央的距離會被估計為平均值,所以即使有某些 震動,AF 還是可以運作。AF 域取景框為
   □○。中心 AF 和定點 AF 會自動只對一個選定的圖框對焦,所以這些功能在您只想對您 瞄準的東西對焦時用起來很方便。
- 當您使用數位變焦或 AF 照明器時, AF 的動作 會以在圖框中央或接近中央的被攝體爲優 先。在這種情況中, ■ 1 可 或 ■ 指示會閃 爍, 而且 AF 域取景框不會被顯示出來。

# *選擇對焦功能* - AF 模式

## 單按 AF (s AF)

這個模式可以用來拍攝靜止的被攝體。 將快門按鈕按下一半之前,不會調整焦 點。將快門按鈕按下一半,而且 AF 鎖 定完成時,焦點會被鎖定。 出廠設定為單按 AF。

# 監控 AF (мағ)

這個模式可以縮短對焦所需的時間。相 機會按下一半快門按鈕之前自動調整焦 點,您可以用已經調整好的焦距進行構 圖。將快門按鈕按下一半,而且 AF 鎖 定完成時,焦點會被鎖定。

• 電池的消耗可能會比單按 AF 模式快。

# 連續 AF (с ағ)

相機在快門按鈕按下一半之前就會調整 焦點,然後持續調整焦點,即使 AF 鎖 定已經完成也一樣。這樣您便可以用持 續對焦的方式拍攝移動的被攝體。

- 在下列情況中,焦點鎖定完成之後就不會再調整,CAF指示閃爍。相機會以監控AF模式操作。
  - 在黑暗的地方拍攝時
  - 以慢速快門拍攝時
- AF 域取景框設為中心 AF。
- 拍攝快速移動的被攝體時,對焦調整可能會 跟不上。
- 調整焦點時不會有鎖定的聲音。
- 用自拍定時器拍攝時,焦點會在您將快門按 鈕按到底時被鎖定。
- 電池的消耗可能比任何其它 AF 模式快。

# 操作之前

將功能表設爲設置畫面 (第 42 和 101 頁)。

1 用▲選擇 (相機)。

# 2 用 ▶/▲選擇 [AF 模式],然後用 ▶/ ▲/▼ 選擇所需的模式。

_	相機	
• U di- 11×	<u>AF模式:</u> 數位變焦: 日期/時間: 紅眼滅弱: AF照明器: 白動榜得:	■單按 監控 連續
	112010000	

選擇[單按]或[監控]時,也要 選擇 AF 域取景框 (第45頁)。

# 拍攝技巧

如果拍攝時被攝體在圖框的邊緣,或者 是使用中心 AF 或定點 AF 時,相機可能 會針對中央對焦而不是對圖框邊緣的被 攝體對焦。遇到這種情況時,請用 AF 鎖 定將焦點固定在被攝體上,然後重新取 景並拍攝(連續 AF 模式除外)。

構圖時將被攝體擺在 AF 域取景框的中央,並半按下快門按鈕。

當 AE/AF 鎖定指示停止閃爍而保持亮著時,回到要拍攝的構圖上,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AE/AF 鎖定指示



 您可以在全按下快門按鈕之前執行AF鎖 定調整步驟。

# 設定被攝體距離

## - 預設對焦

# 模式開關:●/闆

利用先前設定的焦距拍攝影像,或者透 過網子或窗戶玻璃拍攝被攝體時,很難 以自動對焦模式正確地對焦。遇到這種 情況時,採用預設對焦功能便會很方 便。

# 操作之前

拍攝靜止影像時,將功能表中的▲(相 機)設為[自動]或、、(放大鏡模式) 以外的模式(第41和98頁)。



將模式開關設為
 ■或目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3 用 ◀/▶ 選擇 (聲),然後用
 ▲/▼ 選擇被攝體的距離。

您能從下面的距離設定中選擇。 0.5m、1.0m、3.0m、7.0m、∞ (無 限遠)



#### 要回到自動對焦模式時

在步驟 3 中選擇 [多重 AF]、[中心 AF] 或 [定點 AF]。

- 焦點資訊可能無法顯示精確的距離。
- 功能表中的▲(相機)設置為▲(風景模式)或(塗(煙火模式)時,預設對焦被限制為∞(無限遠)。

調節曝光

— EV 調節

# 模式開關:●/티

您可以手動變更相機設定的光圈。使用 這個功能,當被攝體和背景之間的對比 (明暗之間的差異)非常大時,您可以 獲得適當的曝光。您能以1/3EV 為步級 在+2.0EV 到-2.0EV 之間選擇曝光值。

## 操作之前

拍攝靜止影像時,將功能表中的▲(相 機)設為[自動]以外的模式(第 41 和 98 頁)。



ст 47

# 將模式開關設為●或III。

#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3 用 ◀/▶ 選擇☑(EV)。

曝光調整值會顯示出來。



4 選擇要採用的曝光值。

用 ▲/▼ 選擇數值。查看背景光調節 曝光量。

# 要恢復至自動曝光時

在步驟 4 中選擇 [OEV]。

如果在極亮或極黑的情況下拍攝物體,或使用閃光燈時,曝光調整可能無效。

# 顯示柱狀圖

柱狀圖是顯示影像亮度的圖示。水平軸 顯示的是亮度,垂直軸顯示的是像素的 數目。圖形顯示偏左時表示影像比較 暗,偏右時表示影像比較亮。螢屏很難 看清楚時,可以利用柱狀圖檢查記錄和 播放時的曝光情形。



- 將模式開關設為●
- 2 按□□顯示柱狀圖。
- 3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4 根據柱狀圖調節曝光。

- 當功能表中的 (相機) 設置為 [自動] 時, 柱狀圖也會出現,但是您不能調節曝光。
- ・ 當播放單幅影像(第33頁)或進行快速檢視(第22頁)時,若按□□1也會出現桂狀圖。
- 在下列情況下柱狀圖不會出現:

當快速檢視以階段曝光模式記錄的影像
 時

- 當使用播放變焦時
- 當觀看和拍攝活動影像時
- 在下列情況下出現 ◎:
  - 當在數位變焦範圍拍攝時
  - 當影像尺寸為 [3:2] 時
  - 當旋轉靜止影像時
  - 當觀看多段影像時
- •記錄前的柱狀圖表示當時顯示在LCD 螢屏上 的影像的柱狀圖。按快門按鈕前後柱狀圖會 發生變化。發生這種情況時,請在播放單幅 影像或快速檢視時查看柱狀圖。

重大差異特別可能出現在下列情況中:

- 當閃光燈閃光時
- 當 [PFX](特殊效果)設置為[曝曬]時
- 當快門速度很低或很高時
- 用其它相機儲存的影像可能不出現柱狀圖。

## 拍攝技巧

通常相機會自動設定曝光。如果影像如 下所示太亮或太暗,我們建議您觀看柱 狀圖手動調整曝光值。當拍攝從該網稱 亮或背景為白色(如大雪)的被攝體 時,向+(側調整曝光。拍攝充滿畫面的 黑色被攝體時,向一側調整曝光。



曝光不足 → 向 + 方向調節



適宜的曝光



# 選擇測光模式

# 模式開關:●/티

相機會測量亮度以決定曝光值。使用這 個功能,您可以選擇以下兩種測光模 式,以決定要用被攝體的哪個部分來測 量亮度。

# 多重測光 (無指示)

將影像分為多區域,並對每一個區域進 行測光。由相機判斷被攝體的位置和背 景亮度,並決定均衡的曝光。 出廠設定為多重測光。

# 定點測光 ( ● )

測光只會針對被攝體的某一部分進行。 通過使用該功能,即使被攝體處於逆光 狀態或在被攝體和背景之間存在強烈反 差,仍可以調節對被攝體的曝光。 將定點測光交叉線放置在想要拍攝的物 體的一點上。 若要將焦點集中在測光位置,建議將

右要將馬點集甲任測尤位直,建議將 ⓒ (對焦)設為 [中心 AF] (第 45 頁)。



## 操作之前

拍攝靜止影像時,將功能表中的▲(相 機)設為[自動]以外的模式(第 41 和 98 頁)。

#### 控制按鈕



1 將模式開關設為●或賦。
<ol> <li>按 MENU。</li> <li>功能表顯示。</li> </ol>
3 用 ◀/▶ 選擇●(測光模式),然後用 ▲/▼ 選擇所需的測光模式。



#### - 階段曝光

## 模式開關 : 🗖

階段曝光功能會以自動移動的曝光值連 續記錄三張影像。當您不能根據被攝體 的亮度拍攝好相片時,使用這個功能, 您可以在完成記錄之後選擇曝光最好的 影像。

# 操作之前

將功能表中的▲(相機)設為[自動]、 (①、(放大鏡模式)、)(月光模式)、 (月光肖像模式)或(20)(月光模式)、 以外的模式(第41和98頁)。

#### 控制按鈕





將模式開關設為●。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 3 用 </>> 選擇 [Mode] (拍攝模式), 然後用 ▲/▼ 選擇 [階段曝光]。
- 【 用 ◀/▶ 選擇 [BRK] (階段步級), 然後用 ▲/▼ 選擇您要的曝光調節 値。

**± 1.0EV**:增加或減少 1.0EV 改變 曝光量。

**± 0.7EV**:增加或减少 0.7EV 改變 曝光量。

**± 0.3EV**:增加或减少 0.3EV 改變 曝光量。

## 5 拍攝影像。

#### 要回到普通模式時

在步驟 3 中選擇 [普通]。

• 在此模式下,無法使用閃光燈。

- 在此模式拍攝期間,影像不顯示到LCD 螢屏
   上。按下快門按鈕之前,構成影像。
- 對焦與白平衡按照第一幅影像調節,這些設 定亦用於其它影像。
- 手動調節曝光時(第47頁),曝光會根據調整的亮度移動。
- 拍攝間隔大約為 0.36 秒。
- 如果被攝體太亮或太暗,您可能無法以選定 的曝光調節値適當的進行拍攝。

# 調節色調

# - 白平衡

## 模式開關:●/티

白平衡設置為自動時,白平衡會自動設 定,整體的色彩平衡會根據拍攝情況調 整。但如果在固定條件或特殊燈光條件 下拍攝,您可以手動調節白平衡。

## 自動(無指示)

自動調節白平衡。 出廠設定為 [ 自動 ]。

## ◉(日光)

戶外拍攝,拍攝夜景、霓虹燈、煙火或 日出,或者在日落前後拍攝

## 4 (多雲)

在多雲的天空下拍攝

## <u>洪</u>(螢光燈)

在螢光燈下拍攝

## ☆(**白熾燈**)

- 光線條件快速變化的地方
- 如攝影室等很明亮的場所

#### ¥WB(閃光)

只將白平衡調整爲閃光燈的情況(模式 開關設置爲**註**時不會出現)。

# 操作之前

拍攝靜止影像時,將功能表中的▲(相 機)設為[自動]以外的模式(第 41 和 98 頁)。

#### 控制按鈕



- 將模式開關設為▲或車
-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 3 用 ◄/▶ 選擇 [WB] (白平衡), 然 後用 ▲/▼ 選擇所需的設定。

## 要恢復自動調節時

在步驟 3 中選擇 [自動]。

- 在會閃爍的螢光燈下,即使選擇,, 白平 衡調整功能也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閃光燈閃光時,手動設定會被取消,影像會以[自動]模式記錄(\$WB模式除外)。
- 可以使用的白平衡設定因為功能表中的
   (相機)設定而被限制如下:
  - ▲ (月光肖像模式):僅限於[自動]或 ₩B(閃光)

## 拍攝技巧

被攝體的色彩會受到光線條件影響。例 如,夏天太陽光下整個影像呈現藍色, 而白熾燈下白物體得到微紅的色彩。 人的眼睛能解決這些問題,但不通過調 整則數位相機不能識別正確的顏色。通 常,相機自動進行調整,但如果拍攝影 像的顏色不自然,推薦您調整白平衡。



# 調節閃光燈強度

## - 閃光燈亮度

## 模式開關 : 💼

您可以調整閃光燈光線的量。

# 操作之前

將功能表中的▲(相機)設為[自動]、 )(月光模式)或蕊(煙火模式)以 外的模式(第41和98頁)。

#### 控制按鈕



# 將模式開關設為●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3 用 ◀/▶ 選擇 ź± (閃光燈亮度), 然後用 ▲/▼ 選擇所需的設定。

高:使閃光燈強度高於一般亮度。 普通:一般設定。

低:使閃光燈強度低於一般亮度。

# 連續拍攝影像

# - 快速

# 模式開關 : 🗖

該模式用於連續拍攝。在這個模式中每 次您按住快門按鈕時,相機最多可以連 續記錄四張影像。

# 速度優先連拍(国)

影像會以很短的間隔(約0.33秒鐘) 拍攝。在此模式拍攝期間,影像不顯示 到LCD 螢屛上。按下快門按鈕之前,構 成影像。

# 取景優先連拍 ( 🕒 )

拍攝會在影像顯示於 LCD 螢屏上時進 行。拍攝間隔 (約 0.36 秒鐘)會變得 比速度優先連拍時長。

•當"Memory Stick Duo"已經滿了時,即 使您按住快門按鈕,拍攝還是會停止。

# 操作之前

將功能表中的▲(相機)設為(A)(放 大鏡模式)、→(月光模式)、▲(月 光肖像模式)或蕊(煙火模式)以外 的模式(第41和98頁)。

#### 控制按鈕



# 1 將模式開關設為 🗗。

2 按MENU∘

功能表顯示。

- 3 用 </>>
   選擇 [Mode] (拍攝模 式),然後用 ▲/▼ 以選擇 [快門 優先連拍] 或 [取景優先連拍]。
- 4 拍攝影像。

您也可以半途放開快門按鈕而只拍 攝二或三張影像。

當"正在記錄"訊息消失時,您可 拍攝下一幅影像。

# 要回到普通模式時

在步驟 3 中選擇 [普通]。

- 在此模式下,無法使用閃光燈。
- 以自拍定時器進行記錄時,每次您按快門按 鈕時,都會連續記錄四張影像。

# 在多段模式下拍攝

# - 多段

# 模式開關 : 🗖

在此模式中每次按快門按鈕時,可以連續記錄 16 幅畫面。例如,可以方便地 檢測運動中的各種動作。

# 操作之前

#### 控制按鈕



功能表顯示。

- 3 用 ◀/▶ 選擇 [Mode] (拍攝模式), 然後用 ▲/▼ 選擇 [多段]。
- 【 用 ◀/▶ 選擇 型(間隔),然後用
   ▲/▼ 選擇所需的畫面間隔。

可以從 [1/7.5]、[1/15] 或 [1/30] 中選擇畫面的間隔。



# 5 拍攝影像。

單一靜止影像內有連續的 16 幅畫面 (影像尺寸為 1M)。

- 多段模式中不能使用下列功能:
  - 智慧式變焦
  - 閃光燈
  - 插入日期和時間
- ・當功能表中的▲(相機)設置為[自動]時, 畫面的間隔固定為[1/30]。
- •要用本相機播放多段影像時,見第60頁。
- 有關在多段模式下記錄的影像的數量,見第 96頁。

# *拍攝用於電子郵件的靜止影 像*

# -電子郵件

## 模式開關 : 🗖

在電子郵件模式下,在拍攝普通靜止影 像的同時,適合用於電子郵件傳送的小 尺寸影像(320×240)亦被記錄下 來。(有關普通靜止影像的尺寸,見第 18頁。)

#### 控制按鈕



當"正在記錄"訊息消失時,您可 拍攝下一幅影像。

# 要回到普通模式時

在步驟 3 中選擇 [普通]。

- 有關如何將影像附加到電子郵件中的說明, 請參照您的電子郵件軟體的用戶指南。
- 有關電子郵件模式中可以記錄的影像數目, 見第 96 頁。



# - 聲音

## **模式開關**:

在聲音模式下拍攝普通靜止影像時,將 同時記錄一個聲音音軌。

#### 控制按鈕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3 用 ◀/▶ 選擇 [Mode] (拍攝模 式),然後用 ▲ 選擇 「聲音]。



- 1 將模式開關設為●。
-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3 用 ◀/▶ 選擇 [Mode] (拍攝模式),然後用 ▲/▼ 選擇 [ 電子郵件]。

# 4 拍攝影像。

如果您按下快門按鈕並鬆開,本相 機將記錄 5 秒聲音。 如果持續按下快門按鈕,至您鬆開 快門按鈕為止,將最多記錄 40 秒聲 音。

# 要回到普通模式時

在步驟 3 中選擇 [普通]。

- 若要觀看以聲音模式記錄的影像,請執行 "在 LCD 螢屛上觀看活動影像"(第 67 頁) 中描述的相同程序。
- 在此模式中拍攝影像時請勿觸及麥克風。
- 有關聲音模式中可以記錄的影像數目,見第 96頁。

# 追加特殊效果

# -影像效果

# 模式開關: 🗗 / 🖽

您可以對影像進行數位處理來獲得特殊 效果。

#### 曝曬



#### 棕褐色



底片



影像的色彩和亮度像 底片一樣倒轉。

影像的棕褐色看上去

像舊照片。

# 操作之前

拍攝靜止影像時,將功能表中的▲(相 機)設為[自動]以外的模式(第 41 和 98 頁)。

#### 控制按鈕



1 將模式開關設為或 🖬 或口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3 用 ◄/▶ 選擇 [PFX] (特殊效果),
 然後用 ▲/▼ 選擇您要的模式。

4 拍攝影像。

## 要取消影像效果時

在步驟 3 中選擇 [關]。



# 選擇資料夾並播放影像

# - 資料夾

## 模式開關:▶

選擇用來儲存要播放的影像的資料夾。

#### 控制按鈕



# 1 將模式開關設為▶。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 3 用 ◀ 選擇 🗅 (資料夾), 然後按

•

4 用 ◀/▶ 選擇您要的資料夾。



# 5 用▲選擇[確定],然後按●。

## 要取消選擇時

在步驟 5 中選擇 [取消]。

## 當 "Memory Stick Duo" 中有多個 資料夾時

- ▶:移至下一個資料夾。
- [4]:移至上一個和下一個資料夾。





索引(9幅影像)畫面



## 索引 (16 幅影像) 畫面



- 資料夾中沒有影像時,"本資料夾內無檔 案"訊息就會出現。
- 您不用選擇資料夾就可以播放上一次拍攝的 影像。



## 模式開關:▶

您能將影像的一部分放大到其原來尺寸 的5倍。您也可作為新檔案存儲放大後 的影像。





- 放大影像 - 播放變焦
- 1 將模式開關設為▶。
- 2 用 ◀/▶ 顯示要放大的影像。
- 3 按⊕(播放變焦)將影像放大。
- 【 用▲/▼/◀/▶選擇影像中想要的部 分。



按▼

▲:將視框往上移 ▼:將視框往下移 ◀:將視框往左移 ▶:將視框往右移 5 用○/⊕(播放變焦)調整影像尺 す。



# 要取消播放變焦時

按●。

- 對於活動影像和多段影像不能使用播放變 焦。
- 如果您在顯示沒有放大的影像時按〇(播放 變焦),LCD 螢屛會切換爲索引畫面(第 34 頁)。
- 可以通過執行步驟 3 到 5,放大使用快速 檢視(第22頁)功能顯示的影像。

# 儲存放大的影像-修整

1 播放變焦後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 2 用▶選擇[修整],然後按●。
- 3 用▲/▼選擇影像尺寸,然後按●。 影像被儲存,並且在LCD 螢屛上顯 示的影像恢復到正常尺寸。
- 修整後的影像作為新的檔案儲存起來,原始 影像仍然保留。
- 修整過的影像的品質可能會劣化。
- 不能修整至 3:2 的影像尺寸。
- 不能修整用快速檢視顯示的影像。

# 播放連續的影像

# -循環播放

## 模式開關:▶

您可以依次播放拍攝的影像。該功能對 於查看影像或發表等有用。

#### 控制按鈕



# 1 將模式開關設為▶。

##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 3 用 ◀/▶ 選擇區(幻燈片),然後按

•

用▲/▼/◀/▶ 設定下述項目。

### 間隔

3秒/5秒/10秒/30秒/1分鐘

## 影像

- **資料夾**:播放選擇資料夾中所有的 影像。
- **全部**: 播放儲存在 "Memory Stick Duo"中的全部影 像。

#### 重複

- **開**: 連續循環播放影像。
- 關: 播放完所有影像後,循環播放 影像完畢。

# 4 用▼/▶選擇[開始],然後按●。

開始循環播放。

## 要取消循環播放設定時

在步驟 3 中選擇 [取消]。

#### 要停止循環播放時

按 ●, 用 ▶ 選擇 [退出], 然後再按 ●。

在循環播放期間要跳到下一個 / 前 一個影像時

按▶ (下一個) 或◀ (前一個)。

間隔設定時間只是概略值,可能隨著播放影像的尺寸改變。

轉動靜止影像

# -轉動影像

模式開關:▶

您可以轉動在人像方位拍攝的影像並在 風景方位顯示。









- 將模式開關設為▶,然後顯示出 想要轉動的影像。
-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 3 用 ◀/▶ 選擇□∴ (轉動),然後按 ●。
- 【 用▲選擇 ( ), 然後用 ◄/▶轉動 影像。
- 5 用▲/▼選擇[確定],然後按●。



# 要取消轉動時

在步驟 4 或 5 中選擇 [取消],然後 按●。

- 您不能旋轉受保護的影像、活動影像以及多段影像。
- 由其它相機拍攝的影像可能無法轉動。
- 觀看電腦上的影像時,影像轉動資訊可能不 會被反映出來,要視應用軟體而定。

# 播放以多段模式拍攝的影像

# 模式開關:▶

您可以連續播放多段影像,或者是逐幀 播放。此功能用於檢查影像。

## 控制按鈕



- 在電腦或沒有多段功能的相機上播放多段影像時,您所拍攝的16 幀畫面會同時顯示為一個影像的一部分。
- 您不能剪切多段影像。

# 連續播放

1 將模式開關設為▶。

# 2 用 ◀/▶ 選擇多段影像。

選擇的多段影像會連續播放。



## 要暫停播放時

按●。若要恢復播放,再按一次●。播 放會從顯示於 LCD 螢屛上的那一幀開始 進行。

## 逐幀播放影像

# -逐幀播放

# 將模式開關設為▶。

# 2 用 ◀/▶ 選擇多段影像。

選擇的多段影像會連續播放。

3 您要的那一幀顯示出來時按●。

"逐次播放"出現。



# 4 用 ◀/▶ 改變畫面。

- ▶:下一幀畫面就會顯示出來。當您 持續按▶時,畫面就會往前進。
- ◄:前一幀畫面就會顯示出來。當您 持續按◀時,畫面就會往相反 方向前進。

# 要恢復正常播放時

在步驟 4 中按●。播放會從顯示於 LCD 螢屛上的那一幀開始進行。

# 要刪除拍攝的影像時

使用此模式時,不能只刪除某些幀。當 您刪除影像時,16 幀會被同時刪除。

1 將要刪除的多段影像顯示出來。

- 2 按點/面(刪除)。
- 3 選擇[刪除],然後按●。
   所有的幀都會被刪除。



# -保護

### 模式開關:▶

本功能將保護影像,以防止誤刪。

#### 控制按鈕



•請注意,當您將 "Memory Stick Duo"格 式化時,即使受保護的影像也會被刪除而無 法還原。 在單幅影像模式中

- 1 將模式開關設為▶。
- 2 用 ◀/▶ 顯示出想要保護的影像。
- 3 按 MENU。

0

功能表顯示。

4 用 ◀/▶ 選擇om(保護),然後按

互類示的影像就會受到保護。○¬¬ (保護)指示出現在影像上。



5 要繼續進行保護其它影像,用 <//>

 > 選擇您要保護的影像,然後按
 ●。

## 要取消保護時

在步驟 4 或 5 中再次按 ●。 ⊶ 指示 消失。 *在索引(9 幅影像 /16 幅影像)模* 式中

■ 將模式開關設為 ▶,然後按
 ■ (索引)顯示索引 (9 幅影像)畫面。

按■■(索引)兩次以顯示 16 幅影 像的索引畫面。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 3 用 ◀/▶ 選擇∞n (保護),然後按 ●。
- 4 用 ◀/▶ 選擇 [選擇],然後按●。
- 5 用 ▲/▼/◀/▶ 選擇所想保護的影像,然後按●。

綠色 ⊶ 指示顯示在選擇的影像 上。



# 6 重複步驟 5 保護其它影像。

7 按 MENU。

3 用▶選擇[確定],然後按●。

➡ 指示變為白色。選擇的影像會受到保護。

### 要退出保護功能時

在步驟 4 中選擇 [取消] 或在步驟 8 中選擇 [退出],然後按 ●。

## 要取消個別影像保護時

用▲/▼/◀/▶ 選擇要取消保護的影像, 然後在步驟 ⑤ 中按●。⊶ 指示變為 灰色。對所有不要保護的影像重複上述 操作。按 MENU,選擇 [確定],然後按 ●。

# 要保護資料夾中的所有影像時

在步驟 4 中選擇 [資料夾內全部], 然後按 ●。選擇 [開],然後按 ●。

#### 要取消對資料夾中所有影像的保護 時

在步驟 4 中選擇 [資料夾內全部], 然後按 ●。選擇 [關],然後按 ●。

# 改變影像尺寸

# -調整尺寸

## 模式開關:▶

您可以改變儲存的影像的尺寸,作為一 個新的檔案儲存起來。 您可以調整為如下尺寸: 5M、3M、1M、VGA 改變尺寸後,原始的影像仍然存在。

#### 控制按鈕



1 將模式開關設為▶。

# 2 用 ◀/▶ 顯示想要調整尺寸的影像。

- 3 按 MENU。功能表顯示。
- 4 用 </ ▶ 選擇 (調整尺寸), 然</li>
   後按 °

# 5 用 ▲/▼ 選擇所需的影像尺寸,然 後按 ● °

調整尺寸的影像會作為最新的檔案記錄於記錄資料夾中。

## 要取消調整尺寸時

在步驟 5 中選擇 [取消]。

- 不能改變活動影像或多段影像的尺寸。
- 將小尺寸改到大尺寸時,影像品質變差。
- 不能改變尺寸至 3:2 的影像尺寸。
- 調整 3:2 影像的尺寸時,上下兩端的黑色部 分會被顯示在影像上。

# 選擇列印影像

# - 列印 (DPOF) 標誌

## 模式開關:▶

您可以用您的相機標記要列印的靜止影 像。當您要在支援 DPOF (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數位列印順序格 式)標準的沖洗店列印相片,或者使用 符合 DPOF 標準的印表機列印時,有這 個功能會很方便。

#### 控制按鈕



- 不能在活動影像上標記。
- 在電子郵件模式中,列印 (DPOF)標誌會 被標記於同時記錄的普通尺寸的影像上。
- 當您標記以多段模式拍攝的影像時,所有影像會被列印於劃分成 16 幀畫面的單一影像上。
- 您不能設定列印的數目。

# 在單幅影像模式中

1 將模式開關設為▶。

# 2 用 ◀/▶ 顯示出想要標記的影像。

# 3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 4 用 ◀/▶ 選擇 DPOF (DPOF), 然後按

•

■標誌被標記在顯示影像上。



5 要繼續標記其它影像,用 ◀/▶將 要標記的影像顯示出來,然後按 ●。

# 要解除 🗳 標誌時

在步驟 4 或 5 中再次按●。2 標誌 消失。 *在索引(9 幅影像 /16 幅影像)模* 式中

Ⅰ 將模式開關設為 ▶,然後按

■ (索引) 顯示索引 (9 幅影像) 書面。

按■■ (索引) 兩次以顯示 16 幅影 像的索引畫面。

##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3 用 ▶ 選擇 DPOF (DPOF), 然後按

•

- 4 用 ◀/▶ 選擇 [選擇], 然後按 ●。
  - ●標記 聲標誌時,不能選擇 [資料夾內 全部]。
- 5 用 ▲/▼/◀/▶ 選擇所要標記的影像,然後按 ●。

綠色 探 標誌出現在選擇的影像上。



6 重複步驟 5 以標記其它影像。

7按MENU。

8 用 ▶ 選擇 [確定],然後按 ●。
 ○ 標誌變成白色。○ 標誌設定完

· 自 標誌變成日色。 自 標誌設定为成。

#### 要解除 🗳 標誌時

在步驟 5 中用 ▲/▼/◀/▶ 選擇要解除 標誌的影像,然後按 ●。

## 要解除資料夾中所有的 🗳 標誌時

在步驟 4 中選擇 [資料夾內全部], 然後按 ●。選擇 [關],然後按 ●。

# 要退出 🖄 標記功能時

在步驟 4 中選擇 [取消],或在步驟 8 中選擇 [退出]。

# 拍攝活動影像

# **模式開關** : 🏥

您可以用您的相機拍攝有聲音的活動影 像。

#### 控制按鈕





## 2 按號/面(影像尺寸)。 影像尺寸設定書面就會出現。

\_

# 3 用▲/▼選擇您要的尺寸。

從 [640( 精細 )] 、 [640( 標準 )] 和 [160] 中選擇。

• [640(精細)] 只能記錄於 "Memory Stick PRO Duo"上。

# 4 全按下快門按鈕。

"錄影"出現在 LCD 螢屛上,相機開始記錄影像和聲音。



當 "Memory Stick Duo" 裝滿時記 錄停止。

# 5 再次全按下快門按鈕將停止記錄。

# 拍攝期間的指示

畫面指示不會被記錄。 每次您按□□時,LCD 螢屏的狀態就會 改變如下:指示關閉 → LCD 背景光關 閉 → 指示點亮。 不顯示柱狀圖。 有關指示的詳細說明,見第 109 頁。

# 拍攝特寫(超近拍攝)

將模式開關設爲**口**,按第25頁的程序 操作。

# 使用自拍定時器

將模式開關設為**註**,按第26頁的程序 操作。

- 拍攝活動影像時請勿觸及麥克風。
- 拍攝活動影像時不能使用下列功能:
  - 變更變焦比例
  - 閃光燈
  - 插入日期和時間
- 將 A/V 連接電纜連接到 A/V OUT (MONO) 插孔 並將影像尺寸設置為 [640(精細)] 時,被 攝體不會出現在 LCD 螢屛上。LCD 螢屛變成 藍色。
- 有關各種活動影像模式中的記錄時間,見第 97頁。

# 在LCD 螢屏上觀看活動影像

## 模式開關 : ▶

您能在 LCD 螢屛上觀看具有來自揚聲器 的聲音的活動影像。

#### 控制按鈕



# 1 將模式開關設為▶。

# 2 用 ◀/▶ 選擇您要的活動影像。

影像尺寸為 [640(精細)] 或 [640(標準)] 的活動影像會以全螢 屛方式顯示出來。



影像尺寸為 [160] 的活動影像會以 較小的尺寸顯示。

# 3 按●∘

播放活動影像和聲音。 播放期間,▶ (播放)出現在 LCD 螢屛上。



播放條

# 要停止播放時

再按●。

# 要調節音量時

按▲/▼ 以調節音量。

# 要快進和快倒時

在播放期間,按◀/▶。 要返回到普通播放時,按●。

# 觀看活動影像時的指示

每次按□□, 登屏狀態就會改變如下: 指示關閉 → LCD 背景光關閉 → 指示點 亮。

不顯示柱狀圖。

有關指示的詳細說明,見第111頁。

- 在電視機上觀看活動影像的步驟與觀看靜止 影像相同 (第 35 頁)。
- •用舊型Sony相機記錄的活動影像也會被顯示 爲比較小的尺寸。



## 模式開關:▶

您可以刪除不要的活動影像。

#### 控制按鈕



- 您不能刪除受保護的活動影像。
- 請注意,您不能還原被刪除的活動影像。

在單幅影像模式中

1 將模式開關設為▶。

- 2 用 ◀/▶ 顯示出想要刪除的活動影 像。
- 3 按豐/面(刪除)。
  這個時候活動影像還沒有被刪除。
- 【 用▲選擇[刪除],然後按●。 出現"存取"訊息,活動影像已經 被刪除。
- 5 若要繼續刪除其它活動影像,用 </▶將要刪除的活動影像顯示出 來,然後重複步驟 4。

## 要取消刪除時

在步驟 4 或 5 中選擇 [退出]。

*在索引(9 幅影像 /16 幅影像)模* 式中

■ 將模式開關設為 ▶, 然後按
 ■ (索引)以顯示索引 (9幅影像)畫面。

按**上**(索引)兩次以顯示 16 幅影 像的索引畫面。

- 2 按≒:/ (刪除)。 這個時候活動影像還沒有被刪除。
- 3 用 ◀/▶ 選擇 [選擇],然後按●。
- Ⅰ 用▲/▼/◀/▶選擇所要刪除的活動 影像,然後按●。

綠色(刪除)指示會出現在選定的活動影像上。



這個時候活動影像還沒有被刪除。

5 重複步驟 4 以刪除其它活動影 像。

6 按 / ( ) ( ) ( )

7 用▶選擇[確定],然後按●。

出現"存取"訊息,活動影像已經 被刪除。

#### 要取消刪除時

在步驟 3 或 7 中選擇 [退出]。

## 要刪除資料夾中的所有影像時

在步驟 3 中選擇 [資料夾內全部],然 後按●。用▶選擇 [確定],然後按 ●。要取消刪除時,用 ◀ 選擇 [取消], 然後按●。

# 編輯活動影像

# 模式開關 :▶

您可以剪切活動影像,或刪除活動影像 中不必要的部分。當 "Memory Stick Duo"容量不夠,或當您將活動影像作 為電子郵件的附件時,建議使用此模 式。

## 當活動影像被剪切時分配檔案號碼

剪輯的活動影像會被指定一個新的號 碼,並當成最新的檔案記錄於選定的記 錄資料夾中。原始的活動影像會被刪 除,而該號碼會被略過。

#### 控制按鈕







## 剪切活動影像

- 1 將模式開關設為▶。
- 2 用 ◀/▶ 選擇想要剪切的活動影像。

# 3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4 用 ▶ 選擇 ‰ (劃分),然後按 ●。
 下一步,用 ▲ 選擇 [確定],然後按 ●。

開始播放活動影像。

## 5 確定剪切點。

在要剪切的點上按●。



當您想要調整剪切點時,使用 [◀Ⅱ/Ⅱ▶](前面畫面/重繞)並 用 ◀/▶ 調整剪切點。如果要改變剪 切點,選擇[取消]。重新播放活 動影像。

6 當您確定了剪切點後,用▲/▼選 握「確定」,然後按●。 7 用▲選擇[確定],然後按●。
活動影像即被剪切。

# 要取消剪輯時

在步驟 5 或 7 中選擇 [退出]。活動 影像再次出現在 LCD 螢屛上。

- 下列影像不能剪輯。
  - 靜止影像
  - 剪切長度不夠的活動影像檔案
  - 被保護的活動影像檔案
- 檔案一旦剪切就不能再恢復。
- 原始活動影像會在剪輯之後被刪除。
- 被剪切的活動影像作為最新的檔案存儲在選擇的記錄資料夾中。

刪除活動影像中不必要的部分

- 剪切活動影像中不必要的部分 (第 70 頁)。
- 2 顯示活動影像中想要刪除的部分。
- 3 按: / 面 ( 刪除 )。 這個時候活動影像還沒有被刪除。
- **四** 用▲選擇「刪除」,然後按●。

LCD 螢屛上當前顯示的活動影像即 被刪除。

•請注意,您不能還原活動影像的刪除片段。

# *將影像複製到您的電腦* — Windows **用戶**

# 推薦的電腦環境

操作系統:Microsoft Windows 98、 Windows 98SE、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 Windows Millennium

 ${\rm Edition} \ {\rm Windows} \ {\rm XP} \ {\rm Home} \ {\rm Edition} \ {\rm \vec{u}}$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上述操作系統必須為出廠安裝系統。升 級為上述操作系統的環境或多分區的環 境不允許操作。

CPU: MMX Pentium 200 MHz 或更快

USB 連接器:標準提供

**顯示器:**800 × 600 點數以上

高彩色(16位彩色,65000色)或以上

• 本相機符合 USB 2.0 標準。

- 使用 USB 2.0 兼容(High-Speed USB)的電 腦環境,才能使用高速度的資料傳輸。
- •如果同時將兩個以上的 USB 裝置連接到單個 電腦上,對於不同類型的 USB 裝置,某些裝 置,包括本相機,可能無法操作。
- 當使用 USB 集線器時,我們不能確保其操作。
- 我們不能確保上述的所有推薦的電腦環境上的操作。

# USB 模式

連接電腦的模式有兩種,[普通]和 [PTP]\*模式。出廠設定為[普通]模 式。

本小節要以[普通]模式為範例來進行 說明。

\* 只與 Windows XP 兼容。當連接到電腦時, 只有相機選擇的資料夾的資料被複製到電 腦中。要選擇資料夾時,執行第 56 頁上的 程序。

# 與電腦通訊

當您的電腦從暫停或休眠模式恢復後, 本相機與您電腦間的通訊可能無法同時 恢復。

# 當您的電腦上沒有 USB 連接器時

電腦上沒有 USB 連接器和 "Memory Stick" 槽時,您可以使用其它裝置複 製影像。有關詳細說明請參見 Sony 網 址。

http://www.sony.net/

# CD-ROM 的内容

# ■USB Driver

連接相機和電腦需要此驅動程式。

• 當使用 Windows XP 時,您不需要安裝 USB 驅 動程式。

# ■Image Transfer

此應用程式用來方便地從相機傳送影像 到電腦。

# ■ImageMixer

本應用程式用來顯示和編輯儲存在電腦中的影像。

- 對於不同的操作系統,所需的操作可能不同。
- 安裝 USB 驅動程式和應用程式之前,關閉電 腦中運行的所有應用程式。
- 當使用 Windows XP 或 Windows 2000 時,以管 理員登入。
- 顯示器的設置應為800×600點數以上,並且 應為高彩色(16位彩色,65000色)以上。
   當設置為800×600點數以下或256色以下時,機型選擇畫面不會出現。

# 安裝 USB 驅動程式

當使用 Windows XP 時,您不需要安裝 USB 驅動程式。

已安裝有 USB 驅動程式時,就不需要再 安裝 USB 驅動程式。

各動您的電腦,並且將所附的 CD-ROM 插入 CD-ROM 光碟機。

> 此時,請勿將本相機連接到您的 電腦上。

出現機型選擇畫面。如果不出現, 按順序雙擊Q (My Computer) → Q (ImageMixer)。

2 點擊機型選擇畫面上的 [Cybershot]。



出現安裝功能表畫面。

3 點擊安裝功能表畫面上的 [USB Driver]。



出現"InstallShield Wizard (InstallShield 精靈)"畫面。

▲ 點擊 [Next]。當 "Information (資訊)"畫面出現時,點擊 [Next]。



USB 驅動程式安裝開始。當安裝結 束時,畫面告知您完成。  點擊 [Yes, I want to restart my computer now] (是,我想現 在重新啓動電腦),然後點擊 [Finish]。



您的電腦將重新啓動。此時,您便可以建立 USB 連線。
# 安裝 "Image Transfer"

當用所附的 USB 電纜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時,您可使用 "Image Transfer"軟體 自動地複製影像到您的電腦。

 點擊機型選擇畫面上的 [Cybershot]。

ImageMixer for Sony



出現安裝功能表畫面。

 點擊安裝功能表畫面上的 [Image Transfer]。
 選擇想要的語言,然後點擊 [0K]。



出現 "Welcome to the InstallShield Wizard for Image Transfer (歡迎使用 Image Transfer 的 InstallShield 精 靈)"畫面。

• 本小節使用英文畫面進行說明。

3 點擊 [Next]。當 "Licence Agreement (許可協議)"畫面出 現時,點擊 [Yes]。



仔細閱讀協議。如果您同意接收協 議,繼續進行安裝。出現 "Information (資訊)"畫面。

**4 點擊**[Next]∘



3 選擇所要安裝的資料夾,然後點
 擊 [Next]。
 > 選擇程式資料本,然後點點

選擇程式資料夾,然後點擊 [Next]。



 6 確認 "Image Transfer Settings (Image Transfer 設置)"畫面 上已選擇複選框,然後點擊 [Next]。



當安裝結束時,畫面告知您完成。

CT

73





"InstallShield Wizard (InstallShield 精靈)"畫面關 閉。如果您想繼續安裝 "ImageMixer",點擊安裝功能表畫 面上的[ImageMixer],然後按下列 步驟進行。

 為了使用"Image Transfer",USB 驅動程 式是必需的。如果必要的驅動程式尚未安裝 在您的電腦上,將會出現詢問是否要安裝驅 動程式的畫面。按照出現在畫面上的指示操 作。

## 安裝 "ImageMixer"

您可以用"ImageMixer Ver. 1.5 for Sony"軟體複製、檢視和編輯影像,以 及製作 VCD。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軟 體的幫助檔案。

1 點擊安裝功能表畫面上的

[ImageMixer]。 選擇想要的語言,然後點擊 [OK]。



出現 "Welcome to the InstallShield Wizard (歡迎使用 InstallShield 精靈)"畫面。

•本小節使用英文畫面進行說明。

2 按照每個後繼畫面上的指示操 作。 按照書面上的指示安裝

按照重回工时佰小女务 "ImageMixer"。

- 如果使用的是 Windows 2000 或 Windows XP, 要安裝 "WinASPI"。
- 如果您的電腦中未裝有 DirectX8.0a 或更新版本,將出現 "Information (資訊)"畫面。請按畫面上的步驟操作。

3 按照畫面上的指示重新啓動電 腦。

4 卸下 CD-ROM。

####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上

#### 1 打開電腦。

2 將存有您想要複製的影像的

"Memory Stick Duo" 插入相機。

- 有關 "Memory Stick Duo"的詳細說明, 見第 17 頁。
- 建接 USB 底座 (附件)和交流電 源轉接器 (附件),然後將轉接 器連接至牆壁插座。

交流電源轉接器



使用電池組將影像複製到電腦上時,可能會因為電池斷電而使得複製失敗或資料損毀。
 建議您採用交流電源轉接器。

4 將 USB 電纜連接到 USB 底座的

�(USB) 插孔。



5 將 USB 電纜連接到您的電腦。



- 如果使用的是桌上型電腦,建議您將 USB 電 纜連接到後面板上的 USB 連接器上。
- 當使用 Windows XP 時,AutoPlay 精靈自動出現在桌面上。前往第78頁。

6 將相機連接到 USB 底座並打開相 機∘



• 確認相機牢靠地連接在 USB 底座上。



- "USB模式 普通"會出現在相機的 LCD 螢屛上。當第一次確定 USB 連 接時,您的電腦將自動運行所使用 的程式去識別本相機。稍候片刻。 \*進行通訊時,存取指示會亮紅燈。
- 如果在步驟 6 中 "USB 模式 普通" 沒有出現,請確認在設置畫面中 [USB 連接] 設置為[普通] (第 102 頁)。
- 請勿在進行USB連線時將相機從USB底座取下來,因為這樣影像資料可能會被毀掉。若要終止 USB 連線,請參閱第76頁上的注意口。

ст 75

# ♀ 在 USB 連接時,從電腦拔下 USB 電纜、從相機卸下 "Memory Stick Duo"或關閉電源

Windows 2000、Me 或 XP 用戶

#### 1 雙擊任務欄中的多。



- 2 點擊€ (Sony DSC),然後點擊 [Stop] (停止)。
- **3** 在確認畫面上確定裝置,然後點擊 [OK]。
- **4** 點擊 [OK]。 Windows XP的用戶不需要步驟 4。
- 5 拔掉 USB 電纜、取出"Memory Stick Duo"或關閉電源。

#### Windows 98 或 98SE 用戶

確認 LCD 螢屛上的存取指示 (第75 頁)已經變白,並且只執行上述的步驟 5。

# 使用"Image Transfer"複製影像

- Windows 98/98SE/2000/Me

# 請用 USB 電纜和 USB 底座連接相機和您的電腦。

"Image Transfer" 啓動,影像將被自 動複製到電腦中。當複製完成時 "ImageMixer" 自動啓動並顯示影像。



- 通常"Image Transfer"和"Date"資料 夾會在"My Documents"資料夾內建立, 用相機記錄的所有影像檔案都會被複製到這 些資料夾中。
- 您可以更改"Image Transfer"設置(第 77頁)。

- Windows XP

請用 USB 電纜和 USB 底座連接相機和您的電腦。

"Image Transfer" 自動啓動並且影像 被自動複製到電腦。

Windows XP 被設定為啓用操作系統 AutoPlay 精靈。

如果要取消設定,按照下列程序進行。

- 點擊[Start] (開始),然後點擊 [My Computer] (我的電腦)。
- 2 右撃 [Sony MemoryStick],然後 點撃 [Properties] (内容)。

# 3 取消設定。

① 點墼 [AutoPlay]。 ②將[Content type] (內容類型) 設 爲 [Pictures] (圖片)。 ③ 查看 [Actions] (動作) 下的 [Select an action to perform] (選擇要進行的動作),選擇 [Take no action] (無動作), 然後點擊 [App1y] (適用)。 ④ 將 [Content type] (內容類型) 設 爲 [Video files] (視頻檔案), 然後進行步驟 ③。將 [Content type] (內容類型) 設為 [Mixed content] (混合內容),然後進行 步驟③。 ⑤ 點墼 [OK]。 [Properties] (內容) 書面關閉。

下次即使有 USB 連接,操作系統的 AutoPlay 精靈也不會自動啓動。

# 改變"Image Transfer"設置

您可以更改"Image Transfer"設置。 右擊任務欄中的"Image Transfer"圖 標,然後選擇[Open Settings]。您可 以進行的設定如下:[Basic](基本)、 [Copy](複製)和[Delete](刪除)。



當"Image Transfer"啓動時,出現如 下窗口。



當您選擇上述窗口中的 [Settings] (設定)時,您僅可以變更 [Basic] (基本)設定。 *不使用"Image Transfer"複製影* 像

- Windows 98/98SE/2000/Me
   如果您未設定自動啓動"Image Transfer",您可以按照以下程序複製 影像。
- 雙擊 [My Computer] (我的電 脳),然後雙擊 [Removable Disk] (可移動磁碟機)。
   所插入相機中的 "Memory Stick Duo"的內容顯示。
- •本小節描述了一個複製影像到 "My Documents" 資料夾的事例。
- ・當 "Removable Disk"圖標不顯示時,請
   參見第78頁。
- 當使用 Windows XP 時,見第78頁。
- 2 雙擊 [DCIM],然後雙擊包含所要 影像的資料夾。 資料夾打開。
- 3 右擊影像,然後點擊[Copy](複製)。

#### 當複製目的地資料夾中有相同檔案 名稱的影像存在時

覆寫確認訊息就會出現。當要用新的影 像覆蓋已存在的影像時,初始檔案資料 被刪除。

#### 要變更檔案名稱時

若要將影像檔案複製到電腦而不要覆 寫,請將檔案名稱變更爲您要的名稱。 不過,請注意,如果變更檔案名稱,可 能無法以您的相機播放影像。若要以相 機播放影像,請執行第81頁上的操作。

ст 77

#### 當可移動磁碟圖標未顯示時

- 右擊 [My Computer] (我的電腦), 然後點擊 [Properties] (內容)。
   出現 "System Properties (系統內容)"畫面。
- 2 顯示 [Device Manager] (裝置管理員)。
  - ①點擊 [Hardware] (硬體)。
  - ②點擊 [Device Manager] (裝置管 理員)。
- 使用 Windows 98、98SE 或 Me 時,您可以跳過 步驟 ①。點擊 [Device Manager] (裝置管 理員) 標籤。
- **3** 如果"<sup>1</sup> Sony DSC"出現,請加以 刪除。
  - ①右撃 [?] Sony DSC]。
  - ② 點擊 [Uninstal1] (解除安裝)。
     (當使用 Windows 98 時、98SE 或 Me,點擊 [Remove] (刪除)。)
     出現 "Confirm Device Removal (確認裝置刪除)"畫面。
     ③ 點擊 [OK]。

# 裝置被刪除。

用 CD-ROM (附件) 再度安裝 USB 驅動 程式 (第 72 頁)。 - Windows XP

使用Windows XP AutoPlay 精靈複製 影像

並行 USB 連線 (第75頁)。點擊 [Copy pictures to a folder on my computer using Microsoft 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 (使用 Microsoft 掃描儀與數位 相機精靈將影像複製到電腦), 然後點擊 [OK]。

出現"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 (掃描儀與數位相機精 靈)"畫面。

# 2 點擊 [Next]。

顯示儲存在 "Memory Stick Duo" 上的影像。

#### 3 點擊不想複製到電腦的影像的複 選框以去除此複選標誌,然後點 擊 [Next]。

出現"Picture Name and Destination (影像名稱和儲存目 的地)"畫面。

## 4 選擇影像的名稱和目的地,然後

點擊 [Next]。

影像複製開始。當複製結束時,出 現 "Other Options (其它選項)" 畫面。 3 選擇 [Nothing. I'm finished working with these pictures] (沒有。我現在完成對於這些影 像的操作),然後點擊 [Next]。 出現 "Completing the 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 (正在完成掃 描儀與數位相機精靈)"畫面。

#### 6 點擊 [Finish]。 精靈關閉。

• 若要複製其它影像,按照第76頁上 ■ 底下的程序,將 USB 電纜拔掉之後再接回去。然後,再從步驟 ■ 操作程序。

# 在您的電腦上觀看影像

- ▲ 依次點擊「Start](開始)→「My Documents] (我的文件)。 顯示"My Documents (我的文 件)" 資料夾的內容。
- •本小節說明觀看 "Mv Documents" 資料夾 中的複製影像的程序。
- 除了 Windows XP 之外, 雙擊桌面上的 [My Documents] (我的文件)。
- 您可以使用"ImageMixer Ver. 1.5 for Sony" 軟體觀看並編輯電腦中的影像。有關 詳細說明,請參閱軟體的幫助檔案。

# 2 雙擊所需的影像檔案。

顯示影像。

# 影像檔案儲存位置和檔案名稱

以您的相機記錄的影像檔案會被整理為 "Memory Stick Duo" 中的資料夾。

### 例如:Windows XP 用戶

±



• "100MSDCF" 或 "MSSONY" 資料夾中的資料 僅供播放,您的相機不能將影像記錄在這些 資料夾中。

• 有關資料夾的詳細說明,見第43頁。

СТ 79

資料夾	檔案名稱	檔案意義
101MSDCF 至 999MSDCF	DSCO	<ul> <li>・以下列模式拍攝的靜止影像</li> <li>- 正常模式</li> <li>- 階段曝光模式(第 50 頁)</li> <li>- 快速模式(第 52 頁)</li> <li>- 多段模式(第 53 頁)</li> <li>・以下列模式同時記錄的靜止影像</li> <li>- 電子郵件模式(第 54 頁)</li> <li>- 聲音模式(第 54 頁)</li> </ul>
	DSCO	• 在電子郵件模式中拍攝的小尺寸影像檔案 (第 54 頁)
	DSCO	• 以聲音模式拍攝的聲音檔案 (第 54 頁)
	MOVO	<ul> <li>活動影像檔案(第 66 頁)</li> </ul>
	MOVO	• 在活動影像模式中同時記錄的索引影像檔案 (第 66 頁)

- □□□□代表 0001 至 9999 範圍中的任一個數字。
- 如下檔案的數字部分相同。
  - 以電子郵件模式拍攝的小尺寸影像檔案及其對應的影像檔案
  - 以聲音模式拍攝的聲音檔案及其相應的影像檔案
  - 以活動影像模式拍攝的活動影像檔案及其對應的索引影像檔案

# 影像檔案複製到電腦之後再以您的 相機觀看

影像檔案被複製到電腦而不再存在於 "Memory Stick Duo"中時,您可以將 電腦中的影像檔案複製到 "Memory Stick Duo",以便再度以您的相機觀 賞。

- 用您的相機設定的檔案名稱沒有變更時,就 不需要步驟 1。
- 您可能無法播放某些影像,要視影像尺寸而定。
- 如果影像檔案被電腦處理過,或者用來記錄 影像檔案的相機機型與您的不同,就不保證 能在您的相機上播放。
- 1 右擊影像檔案,然後點擊

#### [Rename] (重命名)。 將檔案名稱變更為

"DSC0□□□□" ∘

- 爲□□□□ 輸入 0001 至 9999 之間 的一個數字。
- 可能會顯示副檔名,要視您的電腦設定而定。靜止影像的副檔名是 JPG,而活動影像的副檔名則是 MPG。請勿變更副檔名。

# 2 將檔案複製到 "Memory Stick

- Duo"資料夾。
- 右擊影像檔案,然後點擊 [Copy] (複製)。
- ② 選擇 [Removable Disk] (可移動 磁碟機)中的 "DCIM"資料夾, 或者 [My Computer] (我的電腦) 中的 [Sony MemoryStick]。
- ③ 右擊 "DCIM" 資料夾中的 [□□□MSDCF] 資料夾,並點擊 [Paste](貼上)。□□□ 代表 100 至 999 之間的任一個數字。
- 覆寫確認訊息出現時,在步驟 **1** 中輸入一個不同的數字。
- 沒有資料夾時,要先用您的相機建立資料 夾,然後複製影像檔案(第43頁)。

# 將影像複製到您的電腦 — Macintosh 用戶

#### 推薦的電腦環境

**操作系統**: Mac OS 9.1、9.2 或 Mac OS X (v10.0/v10.1/v10.2) 上述操作系統必須爲出廠安裝系統。 USB 連接器:標準提供 顯示器: 800 × 600 點數以上 32000 色以上的模式

- 如果同時將兩個以上的 USB 裝置連接到單個 電腦上,對於不同類型的 USB 裝置,某些裝置,包括本相機,可能無法操作。
- 當使用 USB 集線器時,我們不能確保其操作。
- 我們不能確保上述的所有推薦的電腦環境上的操作。

USB 模式

連接電腦的模式有兩種,[普通]和 [PTP]\*模式。出廠設定為[普通]模 式。

本小節要以[普通]模式為範例來進行 說明。

\* 只與 Mac OS X 兼容。當連接到電腦時,只有相機選擇的資料夾的資料被複製到電腦中。要選擇資料夾時,執行第 56 頁的程序。

#### 與電腦通訊

當您的電腦從暫停或休眠模式恢復後, 本相機與您電腦間的通訊可能無法同時 恢復。

#### 當您的電腦上沒有 USB 連接器時

電腦上沒有 USB 連接器和 "Memory Stick"槽時,您可以使用其它裝置複 製影像。有關詳細說明請參見 Sony 網 址。

http://www.sony.net/

## 1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詳細說明,見第75頁。

#### 在USB 連接時,從電腦拔下USB 電纜、 從相機卸下 "Memory Stick Duo"或關 閉電源

將磁碟機圖標或 "Memory Stick"圖標 拖放到 "Trash"圖標中,然後卸下 USB 電纜或 "Memory Stick Duo"或者 關閉電源。

•如果使用的是 Mac OS X v10.0, 請在關閉 電腦之後斷開 USB 電纜等物件。

# 2 複製影像

- 雙擊桌面上新認知的圖標。 插入相機的 "Memory Stick Duo"的 內容顯示。
- 2 雙擊 [DCIM]。
- 3 雙擊包含想要影像檔案的資料夾。
- 4 將影像檔案拖放至硬碟圖標。

影像檔案被複製到您的硬碟上。

 有關影像檔案存儲位置和檔案名稱,見第79 和80頁。

# 3 在電腦上觀看影像

- 1 雙擊硬碟圖標。
- 2 雙擊包含複製檔案的資料夾中所需的 影像檔案。 影像檔案打開。
- 在安裝應用程式前,請關閉在電腦上所有運行中的應用程式。
- 您可以用"ImageMixer Ver. 1.5 for Sony"軟體複製、檢視和編輯影像,以及製 作 VCD。有關安裝方法的細節請參見 CD-ROM 附帶的操作手冊,或參見軟體幫助檔案獲取 操作方法。
- 影像不能顯示時,要增加電腦的虛擬記憶體 容量。
- "ImageMixer"與Mac OS X不兼容。
- "Image Transfer"不能用於 Macintosh。

MAC OS X 的用戶 如果點擊電子郵件模式的影像檔案之後,出現 "There is no application available to open the document "DSCO□□□□.JPE". (沒有應用程式 可以用來開啓檔案 "DSCO□□□□.JPE"。)"畫面,請進 行下列設定。
畫面顯示的訊息可能因版本而異。
1 點擊 "There is no application available to open the document "DSCO□□□□.JPE". (沒有應用

程式可以用來開啓檔案 "DSC0□□□□.JPE"。)"畫面上的

[Choose Application...] (選擇應 用程式)。

- 2 將 "Show (顯示)"從 [Recommended Applications] (建議 的應用程式)改成 [A11 Applications] (所有應用程式)。
- 從顯示的應用程式清單選擇 [QuickTime Player],然後點擊 [Open](開啓)。

# 故障排除

如果您使用相機時遇到問題,試著按下 面的方法解決。

- 1 首先檢查下面圖表中的各項。如果代 碼 "C:□□:□□"出現在LCD 螢屏 上,就表示自檢顯示功能在工作 (第 95 頁)。
- 2 如果您的相機還不能正常運作,使用 一個帶尖的物體按控制按鈕右下角的 RESET 按鈕,然後重新接通電源。 (包括日期和時間在內的所有的設定 均會被清除。))



3 如果您的相機還不能正常工作,請向 您的 Sony 經銷商或向當地授權的 Sony 服務處咨詢。

### 電池組和電源

症狀	原因	措施
無法給電池組充電。	<ul><li>相機開著。</li><li>電池組安裝不正確。</li></ul>	<ul> <li>→ 關閉相機電源 (第 14 頁)。</li> <li>→ 正確地安裝電池組 (第 9 頁)。</li> </ul>
當給電池組充電時,\$ /CHG 指示燈閃爍。	<ul><li> 電池組安裝不正確。</li><li> 電池組已發生故障。</li></ul>	→正確地安裝電池組 (第9頁)。 →請與您的 Sony 經銷商或當地授權的 Sony 服務處聯繫。
電池組充電時,≰/CHG 指示 燈不亮。	<ul> <li>交流電源轉接器被拔掉了。</li> <li>交流電源轉接器故障。</li> <li>電池組安裝不正確。</li> <li>電池組充足了電。</li> <li>相機沒有正確地安裝在 USB 底座上。</li> </ul>	<ul> <li>&gt;將交流電源轉接器接好(第9頁)。</li> <li>&gt;請與您的 Sony 經銷商或當地授權的 Sony 服務處聯繫。</li> <li>→正確地安裝電池組(第9頁)。</li> <li>-</li> <li>→正確地安裝相機(第8頁)。</li> </ul>
電池電量殘餘指示出錯或電 量殘餘指示顯示電量充足, 但不久就沒電了。	<ul> <li>您在極熱或極冷的地方長時間地使用了本相機。</li> <li>記錄殘餘電量的時間發生了偏差。</li> <li>電池組電力耗盡。</li> <li>電池組壽命已到(第106頁)。</li> </ul>	<ul> <li>→參閱第 106 頁。</li> <li>→將電池組的電力完全放掉之後再充電,使得電池電量殘餘指示功能能夠正常運作(第 11 頁)。</li> <li>→安裝已充電的電池組(第 9 頁)。</li> <li>→換上新電池組。</li> </ul>

症狀	原因	措施
電池組放電太快。	<ul> <li>您正在極冷的地方拍攝/觀看影像。</li> <li>電池的端子髒了。</li> <li>電池組壽命已到(第106頁)。</li> </ul>	<ul> <li>→用棉花棒等清理電池的端子,並為電池組充電。</li> <li>→換上新電池組。</li> </ul>
無法打開相機。	<ul> <li>電池組安裝不正確。</li> <li>交流電源轉接器被拔掉了。</li> <li>交流電源轉接器故障。</li> <li>電池組電力耗盡。</li> <li>電池組壽命已到(第106頁)。</li> <li>相機沒有正確地安裝在 USB 底座上。</li> </ul>	<ul> <li>→ 正確地安裝電池組(第9頁)。</li> <li>→將交流電源轉接器接好(第13頁)。</li> <li>→請與您的 Sony 經銷商或當地授權的 Sony 服務處聯繫。</li> <li>→安裝已充電的電池組(第9頁)。</li> <li>→換上新電池組。</li> <li>→正確地安裝相機(第8頁)。</li> </ul>
電源突然關閉。	<ul> <li>使用電池組時如果有大約三分鐘沒有操作相 機,相機就會自動關閉,以防止消耗電池 (第14頁)。</li> <li>電池組電力耗盡。</li> <li>相機沒有正確地安裝在 USB 底座上。</li> </ul>	<ul> <li>→再度開啓相機(第14頁)或者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第13頁)。</li> <li>→安裝已充電的電池組(第9頁)。</li> <li>→正確地安裝相機(第8頁)。</li> </ul>

# 拍攝靜止影像 / 活動影像

症狀	原因	措施
即使電源開啓時,LCD 螢屏 也沒有開啓。	• 在黑暗的地方用□□ 關閉 LCD 背景光。	→用□開啓 LCD 背景光 (第 23 頁)。
LCD 螢屏上看不到被攝體。	•模式開關沒有設置為 🗖 或 🚺 。	→將其設為酉或間(第20和66頁)。
當錄製活動影像時,LCD 螢 屏變成藍色,被攝體沒有出 現。	<ul> <li>・當 A/V 連接電纜連接到 A/V OUT (MONO) 插孔</li> <li>時,影像尺寸設置為 [640(精細)]。</li> </ul>	→卸除 A/V 連接電纜。 →將影像尺寸設為 [640( 精細 )] 以外的尺寸。



症狀	原因	措施
影像對焦不清。	•被攝體太近。	→使用特寫(超近拍攝)功能,而且拍攝時鏡頭與被攝體之間的距離不可短於最近拍攝距離(第25頁)。或者將功能表中的 (相機)設為[Q](放大鏡模式),並在距離被攝體1 cm 到 20 cm 的範圍內對焦(第 30 頁)。
	<ul> <li>· 拍攝靜正影像時,功能表甲的▲(相儀)</li> <li>設置為[Q](放大鏡模式)、▲(月光模式)、▲(月光模式)、▲(風景模式)或磁(煙火模式)。</li> <li>· 選擇預設對焦功能。</li> </ul>	→取消此功能(第47頁)。
變焦沒有作用。	• 拍攝活動影像時不能變更變焦比例。	_
光學變焦沒有作用。	<ul> <li>拍攝靜止影像時,功能表中的 (相機)</li> <li>設置為[Q](放大鏡模式)。</li> </ul>	→將其設為其它設定(第30頁)。
數位變焦沒有作用。	<ul> <li>在設置畫面上[數位變焦]設置為[關]。</li> <li>影像尺寸設置為[5M]或[3:2](只有在使用 智慧式變焦時)。</li> <li>您使用多段模式拍攝(只有在使用智慧式 變焦時)。</li> </ul>	<ul> <li>→將[數位變焦]設為[智慧式變焦]或[精確變焦](第42和101頁)。</li> <li>→將影像尺寸設為除[5M]和[3:2]以外的設定値(第18頁)。</li> <li>→將[數位變焦]設為[精確變焦](第42和101頁)。</li> </ul>
影像太暗。	<ul><li>您拍攝後方有光源的物體。</li><li>LCD 螢屛太暗。</li><li>LCD 背景光被關閉。</li></ul>	→調節曝光(第47頁)。 →調節 LCD 螢屏亮度(第42和102頁)。 →用□□開啓 LCD 背景光(第23頁)。
影像太亮。	<ul> <li>您拍攝在黑暗的場所(如舞臺上)由聚光 燈照亮的物體。</li> <li>LCD 螢屛太亮。</li> </ul>	→調節曝光 (第 47 頁)。 →調節 LCD 螢屛亮度 (第 42 和 102 頁)。
在拍攝很亮的被攝體時,出 現垂直條紋。	• 污點現象出現。	→這不是故障。
在黑暗的地方觀看 LCD 螢屏時,影像中出現雜訊。	• 相機在光量少的環境中會暫時增加影像的亮度,以增加 LCD 螢屛的可見度。	→對於所記錄的影像沒有影響。

症狀	原因	措施
相機不能記錄影像。	• 沒有插入 "Memory Stick Duo"。 • "Memory Stick Duo"已滿。	→插入一個"Memory Stick Duo"(第17頁)。 →刪除不需要的影像(第37和68頁)。 → 更換"Memory Stick Duo"。
	• 您使用有寫保護開關的 "Memory Stick Duo",而寫保護開關被設置為 LOCK 位置。 當閃光燈充電時,您不能記錄影像。	<ul> <li>→將其設於記錄位置(第104頁)。</li> </ul>
	<ul> <li>         ・</li></ul>	<ul> <li>→將其設為▲(第 20 頁)。</li> <li>→將其設為<b>口</b>(第 66 頁)。</li> </ul>
	<ul> <li>● 記錄活動影像時,影像尺寸設置為 [640(精細)]。</li> </ul>	→插入一個"Memory Stick PRO Duo"(第 66 和 104 頁)。 →將影像尺寸設為 [640(精細)] 以外的尺寸。
閃光燈不工作。	<ul> <li>・模式開關沒有設置為○。</li> <li>・閃光燈設置為③(不閃光)。</li> <li>・拍攝靜止影像時,功能表中的○(相機) 設置為○(月光模式)或<u>※</u>(煙火模</li> </ul>	<ul> <li>→將其設為▲(第 20 頁)。</li> <li>→將閃光燈設為自動(無指示)、(強制閃光)或</li> <li>\$sL(低速同步)(第 26 頁)。</li> <li>→將其設為其它設定(第 30 頁)。</li> </ul>
	<ul> <li>式)。</li> <li>功能表中的▲(相機)設置為[Q](放大鏡 模式)、▲(風景模式)、\$(雪地模式)、</li> <li>(海邊模式)或(**(高速快門模式)。</li> </ul>	→將閃光燈設為≰(強制閃光)(第 26 頁)。
	<ul> <li>功能表中的 [Mode] (拍攝模式)設置為</li> <li>[多段]、[階段曝光]、[快門優先連拍]</li> <li>或[取景優先連拍]。</li> </ul>	→將其設為其它設定。
特寫(超近拍攝)功能沒有 作用 <sup>。</sup>	<ul> <li>拍攝靜止影像時,功能表中的▲(相機)</li> <li>設置為[Q](放大鏡模式)、→(月光模)</li> </ul>	→將其設為其它設定 (第 30 頁)。
如 垣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風景模式) 或 🔔 (煙火模式)。	、收机學書畫上始〔纩明斌卍〕机於〔睍〕(竺 07 和 101 五)。
<b>依</b> 巔體的眼睛變社。	-	→ 將設直畫面上的 [ 社眠源物 ] 設為 [ 開 ] ( 第 27 和 101 貝 )。

故障排除

ст 87

症狀	原因	措施
記錄的日期和時間不正確。	• 日期和時間的設定不正確。	→設定正確的日期和時間(第15和102頁)。
當您將快門按鈕按下一半 時,F 值和快門速度會閃 爍。	•曝光不正確。	→更正曝光(第47頁)。

# 觀看影像

症狀	原因	措施
相機不能播放影像。	<ul> <li>• 模式開關沒有設置為 ●。</li> <li>• 在您的電腦上變更過資料夾 / 檔案名稱。</li> <li>• 如果影像被修改過,您的相機就無法播放從 電腦硬碟複製來的影像檔案。</li> <li>• 相機設置為 USB 模式。</li> </ul>	<ul> <li>→將其設為▶(第 33 頁)。</li> <li>→參閱第 81 頁。</li> <li>→完成 USB 連線 (第 76 和 82 頁)。</li> </ul>
播放剛開始時影像粗糙。	<ul> <li>由於影像處理的關係,剛開始播放時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li> </ul>	→這不是故障。
電視螢屏上不出現影像。	<ul> <li>您相機的設置畫面上的視頻輸出訊號設定不正確。</li> <li>連接不正確。</li> <li>連接不正確。</li> <li>連接了 USB 插孔。</li> </ul>	<ul> <li>→ 改變設定 (第 42 和 102 頁)。</li> <li>→ 檢查連接 (第 35 頁)。</li> <li>→ 請按照第 76 頁上的注意 □ (Windows) 或第 82 頁上的 1</li> <li>(Macintosh)的程序,將 USB 電纜卸除。</li> </ul>
無法使用電腦播放影像。	_	→參閱第 89 頁。

# 刪除 / 編輯影像

症狀	原因	措施
相機不能刪除影像。	<ul> <li>・影像處於保護狀態。</li> <li>・您使用有寫保護開關的 "Memory Stick Duo",而寫保護開關被設置為 LOCK 位置。</li> </ul>	<ul> <li>→解除保護(第62頁)。</li> <li>→將其設於記錄位置(第104頁)。</li> </ul>
您錯誤地刪除了一個影像。	<ul> <li>影像一旦刪除之後,就不能還原。</li> </ul>	→標記 Om (保護)會阻止您誤刪影像 (第 62 頁)。 →將有寫保護開關的 "Memory Stick Duo"的開關設為 LOCK 位置,可以防止意外刪除 (第 104 頁)。
改變尺寸功能不工作。	• 活動影像和多段影像的尺寸不能改變。	-
不能顯示列印(DPOF)標 誌。	•您不能在活動影像上顯示列印(DPOF)標 誌。	_
您不能剪切影像。	<ul> <li>活動影像太短不能剪輯。</li> <li>受保護的活動影像不能剪切。</li> <li>靜止影像不能剪切。</li> </ul>	_ →解除保護(第 62 頁)。 _

## 電腦

症狀	原因	措施
您不知道您的電腦的操作系 統是否兼容。	_	→檢查"推薦的電腦環境"(第 71 和 82 頁)。
無法安裝 USB 驅動程式。	-	→在 Windows 2000 中,登入為管理員 (授權的管理員) (第 71 頁)。



症狀	原因	措施
電腦不認知本相機。	<ul> <li>相機關著。</li> <li>電池電量低下。</li> <li>您沒有使用所附的 USB 電纜。</li> <li>USB 電纜未牢固連接。</li> <li>相機沒有正確地安裝在 USB 底座上。</li> <li>在設置畫面上 [USB 連接] 設置為 [PTP]。</li> <li>電腦上的 USB 連接器除了連接鍵盤、滑鼠和 USB 底座之外,還連接了其它設備。</li> <li>相機沒有直接連接到電腦。</li> <li>未安裝 USB 驅動程式。</li> <li>電腦不能正確地辨識裝置,因為您在用 CD-ROM (附件)安裝 "USB Driver"之前,就用 USB 雷纜連接相機和電腦。</li> </ul>	<ul> <li>→打開相機電源(第14頁)。</li> <li>→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第13頁)。</li> <li>→使用所附的USB 電纜(第75頁)。</li> <li>→將USB 電纜從電腦和USB 底座卸除,然後牢靠地重新接回去。確認"USB 模式"顯示在LCD 螢屏上(第75頁)。</li> <li>→正確地安裝相機(第8頁)。</li> <li>→將其設為[普通](第42和102頁)。</li> <li>→將其設為[普通](第42和102頁)。</li> <li>→將建盤、滑鼠和USB 底座以外的所有設備都從USB 連接器卸除。</li> <li>→將相機直接連接到電腦,而不要使用USB 集線器或其它裝置連接。</li> <li>&gt;安裝 USB 驅動程式(第72頁)。</li> <li>&gt;將不能正確識別的裝置從您的電腦刪除(第78頁),然後安裝 USB 驅動程式(第72頁)。</li> </ul>
無法複製影像。	• 相機未被正確連接到電腦上。 • 您未使用您的操作系統的正確複製步驟。  	<ul> <li>→用所附的 USB 電纜正確地連接相機和電腦(第75頁)。</li> <li>&gt; 邊照操作系統指定的複製程序(第77、78和82頁)。</li> <li>→如果使用"Image Transfer"軟體,請參閱第76頁。</li> <li>→如果使用"ImageMixer Ver. 1.5 for Sony"應用軟體, 點擊 HELP。</li> </ul>
完成 USB 連線之後,"Image Transfer" 沒有自動啓動。		<ul> <li>→在 [Basic] (基本)設定中選擇 [Launch Image Transfer automatically when your camera, etc., is connected.] (當連接相機等裝置時,自動啓動 Image Transfer)(第 77頁)。</li> <li>→在電腦開啓時進行 USB 連線(第75頁)。</li> </ul>
無法使用電腦播放影像。	-	<ul> <li>→如果使用 "ImageMixer Ver. 1.5 for Sony"應用軟體, 點擊 HELP。</li> <li>→請向電腦或軟體的製造商查詢。</li> </ul>
當您在電腦上觀看活動影像 時,影像和聲音被雜訊中 斷。	<ul> <li>您正在直接播放 "Memory Stick Duo"上的 檔案。</li> </ul>	→複製檔案到硬碟,然後從硬碟播放檔案(第76、77、78和 82頁)。

症狀	原因	措施
無法列印影像。		<ul> <li>→檢查印表機設定。</li> <li>→點擊 "ImageMixer Ver. 1.5 for Sony"應用軟體的 HELP。</li> </ul>
當您將 CD-ROM (附件)裝 入電腦時,出現錯誤訊息。	• 電腦顯示器設置不正確。	<ul> <li>→設置電腦顯示器如下:</li> <li>Windows: 800 × 600 點數以上 高彩色 (16 位彩色,65000 色)或以上</li> <li>Macintosh: 800 × 600 點數以上 32000 色模式以上</li> </ul>

# "Memory Stick Duo"

症狀	原因	措施
<mark>您無法插入"</mark> Memory Stick Duo"∘	•您插入的方式不正確。	→從正面插入它(第17頁)。
您無法在 "Memory Stick Duo" 上記錄。	<ul> <li>您使用有寫保護開關的 "Memory Stick Duo",而 "Memory Stick Duo"上的寫保 護開關設置為 LOCK 位置。</li> <li>"Memory Stick Duo"已滿。</li> <li>記錄活動影像時,影像尺寸設置為 [640(精細)]。</li> </ul>	<ul> <li>→將其設於記錄位置(第104頁)。</li> <li>→刪除不需要的影像(第37和68頁)。</li> <li>→插入一個 "Memory Stick PRO Duo"(第66和104頁)。</li> <li>→將影像尺寸設為[640(精細)]以外的尺寸。</li> </ul>
<mark>您無法格式化</mark> "Memory Stick Duo"。	<ul> <li>您使用有寫保護開關的 "Memory Stick Duo",而 "Memory Stick Duo"上的寫保 護開關設置為 LOCK 位置。</li> </ul>	→將其設於記錄位置(第 104 頁)。
<mark>您錯誤地格式化了</mark> "Memory Stick Duo"∘	• "Memory Stick Duo"上的所有資料都會因 為格式化而被刪除。不能恢復它們。	→我們建議您將 "Memory Stick Duo"寫保護開關設為 LOCK 位置以防止意外刪除 (第104頁)。

症狀	原因	措施
您的相機不工作。	<ul> <li>・未使用"InfoLITHIUM"電池組。</li> <li>・電池電量低下。(公指示出現。)</li> <li>・交流電源轉接器沒有接好。</li> <li>・相機沒有正確地安裝在 USB 底座上。</li> </ul>	<ul> <li>→請使用 "InfoLITHIUM" 電池組 (第 105 頁)。</li> <li>→給電池組充電 (第 9 頁)。</li> <li>→將其連接至您的相機的多功能接頭和牆壁插座 (第 13 頁)。</li> <li>→正確地安裝相機 (第 8 頁)。</li> </ul>
電源已打開,但相機不工 作。	• 內置的微電腦工作異常。	→中斷所有電源連接,一分鐘之後再接回去,然後重新開啓 相機。如果這樣沒有用,使用一個帶尖的物體按控制按鈕 右下角的 RESET 按鈕,然後重新接通電源。(包括日期和 時間在內的所有的設定均會被清除。)
您不能識別 LCD 螢屏上的指示。	-	→查看指示 (第 108 和 111 頁)。
鏡頭蒙上水氣。	• 出現濕氣凝結。	→關閉相機,使用前在室溫下等待一小時,使水蒸氣蒸發 (第 103 頁)。
相機使用一陣子之後會變 熱。	_	→這不是故障。

# 警告和注意訊息

下列訊息可能會出現在 LCD 螢屛上。

訊息	意義/修復方法		
無 Memory Stick	• 插入一個"Memory Stick Duo"(第 17 頁)。		
系統出錯	<ul> <li>- 關斷並重新接通電源(第14頁)。</li> </ul>		
Memory Stick 出錯	<ul> <li>所插入的 "Memory Stick Duo"不能用於本相機(第104頁)。</li> <li>"Memory Stick Duo"已損壞,或 "Memory Stick Duo"的端子部位變髒。</li> <li>正確插入 "Memory Stick Duo"(第17頁)。</li> </ul>		
Memory Stick 類型出錯	•所插入的"Memory Stick Duo"不能用於本相機 (第104頁)。		
格式化出錯	<ul> <li>"Memory Stick Duo"的格式化失敗。重新格式化 "Memory Stick Duo"(第 39 頁)。</li> <li>重新插入 "Memory Stick Duo"幾次(第 17 頁)。</li> </ul>		
Memory Stick 鎖定	• 您使用有寫保護開關的 "Memory Stick Duo", 而 "Memory Stick Duo"上的寫保護開關設置為 LOCK 位置。將其設於記錄位置 (第 104 頁)。		
無Memory Stick 空間	• "Memory Stick Duo"的容量不足。您無法記錄影像。刪除不必要的影像或資料 (第 37 和 68 頁)。		
唯讀型記憶體	• 您的相機不能對這個 "Memory Stick Duo" 進行影像的記錄或刪除。		
本資料夾内無檔案	• 此資料夾中未儲存影像。		
資料夾出錯	• "Memory Stick Duo"中已經有前三個數字相同的資料夾存在。(例如:123MSDCF和123ABCDE)選擇其它資料夾,或者建立新的資料夾。		
無法建立更 <b>多</b> 資料夾	• "Memory Stick Duo"中已經有名稱的前三個數字為 "999"的資料夾。您不能建立任何資料夾。		
無法記錄	• 相機不能在選擇的資料夾中記錄影像。選擇另一個資料夾 (第43頁)。		
鏡頭蓋關閉	<ul> <li>・當模式開關設置為▲或目前時,鏡頭蓋被關閉。</li> </ul>		
檔案出錯	• 播放影像時出錯。		
僅用於"InfoLITHIUM"電池	• 電池組不是 "InfoLITHIUM" 類型。		
影像尺寸過大	• 您正在播放本相機不能播放的尺寸的影像。		
無法劃分	<ul> <li>活動影像太短不能劃分。</li> <li>檔案不是活動影像。</li> </ul>		



訊息	意義/修復方法
無效操作	•您正在播放在本相機以外的裝置製作的影像。
ı ک	• 電池電量很低或爲零。給電池組充電(第9頁)。即使電池還有5到10分鐘的剩餘使用時間,指示還是會 閃爍,這點要視使用情況或電池組的類型而定。
« <b>T</b> D»	<ul> <li>光線不足,所以您的相機握得不夠穩定。使用閃光燈,並將相機固定。但是震動警告指示並沒有消失。</li> <li>相機不穩定,所以很容易發生震動。請用雙手抓穩相機並拍攝影像。不過要注意,震動警告指示並沒有 消失。</li> </ul>
不能使用 640( 精細)	• 插入一個"Memory Stick PRO Duo"。

# 自檢顯示

#### - 如果出現以一個字母開頭的代碼

本相機具有自檢顯示。該功能在 LCD 螢 屏上以一個字母和 4 個阿拉伯數字的組 合顯示相機狀態。如果出現這種情況, 請核對下面代碼表,並嘗試相應的修復 操作。最後兩位數字(以□□表示) 隨相機的狀態不同而有差異。



自檢顯示

代碼	原因	修復方法
C:32:□□	相機的硬體出現故障。	關斷並重新接通電源(第14頁)。
C:13:□□	相機無法在"Memory Stick Duo"中讀寫資料。	重新插入"Memory Stick Duo"幾次。
	插入了一個未格式化的 "Memory Stick Duo"。	格式化 "Memory Stick Duo"(第 39 頁)。
	所插入的"Memory Stick Duo"無法用於本相機,或資料 被破壞。	插入新的"Memory Stick Duo"(第 17 頁)。
E:61:□□ E:91:□□	發生了您無法解決的故障。	按控制按鈕右下角的 RESET 按鈕 (第 84 頁),然後重新接通電源。

如果您重試幾次都不能解決問題,請向您的Sony經銷商或當地授權的Sony服務處咨訊。

故障排除

<sup>ст</sup> 95

電子郵件

(單位:影像)

# *可以記錄的影像數目或拍攝 時間*

根據 "Memory Stick Duo"容量、影像 尺寸和影像品質,可以記錄的影像數和 拍攝時間會有所不同。當選擇 "Memory Stick Duo"時請參考下表。

- 影像數按精細 (標準) 順序列表。
- 根據拍攝環境,可以記錄的影像數和 拍攝時間會發生變化。
- 有關一般的拍攝時間和可以記錄的影像數,見第19頁。
- 剩餘的影像拍攝數目大於 9999 時,
   ">9999"指示會出現在 LCD 螢屛上。

	16MB	32MB	64MB	128MB	MSX-M256	MSX-M512
5M	6 (11)	12 (23)	25 (46)	50 (94)	91 (170)	186 (345)
3:2	6 (11)	12 (23)	25 (46)	50 (94)	91 (170)	186 (345)
ЗM	9 (17)	20 (35)	40 (71)	80 (143)	145 (255)	296 (518)
1M	23 (42)	47 (85)	96 (171)	192 (343)	340 (595)	691 (1210)
VGA	81 (162)	163 (327)	328 (657)	658 (1317)	1190 (2381)	2420 (4841)

#### 聲音

(單位:影像)

	16MB	32MB	64MB	128MB	MSX-M256	MSX-M512
5M	6 (11)	12 (22)	25 (45)	50 (91)	90 (166)	183 (337)
3:2	6 (11)	12 (22)	25 (45)	50 (91)	90 (166)	183 (337)
3M	9 (17)	19 (34)	39 (69)	79 (138)	142 (246)	290 (500)
1M	22 (38)	45 (78)	91 (157)	183 (316)	324 (549)	660 (1117)
VGA	69 (121)	140 (245)	281 (492)	564 (987)	1020 (1785)	2074 (3630)

當記錄時間爲五秒鐘時

多段

#### (單位:影像)

	16MB	32MB	64MB	128MB	MSX-M256	MSX-M512
1M	24 (46)	50 (93)	101 (187)	202 (376)	357 (649)	726 (1320)

#### 活動影像

	16MB	32MB	64MB	128MB	MSX-M256	MSX-M512
640(精細)	-	-	-	-	0:02:57	0:06:02
640(標準)	0:00:42	0:01:27	0:02:56	0:05:54	0:10:42	0:21:47
160	0:11:12	0:22:42	0:45:39	1:31:33	2:51:21	5:47:05

#### 記錄時間表示法

時間會從左邊開始以時、分、秒的順序 表示。例如: [1:10:28]→1小時,10 分鐘,28秒鐘

功能表項目

可以改變的功能表項目根據模式開關位 置有所不同。 出廠的設定以■顯示。

# 當模式開關設置為 🗗 時

項目	設定	說明
▲(相機)	🎎 / 🚓 / 🍋 / 🖁 / 🛋 /	選擇相機模式 (第21頁)。
	∎┛/ ┛ / [q] / 編程 / ■自動	
★ (EV) <sup>1)</sup>	+2.0EV / +1.7EV / +1.3EV / +1.0EV / +0.7EV / +0.3EV / ■0EV / -0.3EV / -0.7EV / -1.0EV / -1.3EV / -1.7EV / -2.0EV	調節曝光 (第 47 頁)。
훊( <b>對焦</b> ) <sup>1)5)</sup>	∞ / 7.0m / 3.0m / 1.0m / 0.5m / 定點 AF / 中心 AF / ■多重 AF	選擇自動對焦方法 (第45頁)或者設定預設對焦距離 (第47頁)。
●(測光模式) <sup>1)</sup>	定點測光 / ■多重測光	調節您正在拍攝的被攝體的曝光 (第49頁)。設定測光區域。
WB( <b>白平衡</b> ) <sup>1)5)</sup>	₩B / ☆ / 篇 / ♣ / 潦 / ■自動	設定白平衡 (第 51 頁)。
ISO <sup>1)</sup>	400 / 200 / 100 / ■自動	選擇 ISO 敏感度。選擇較大的數目以便在黑暗的地方拍攝或者拍攝高速移動的被攝體,選擇較小的數目以獲得高品質的影像。 •請注意,當 ISO 敏感度增加時,影像的雜訊會變得比較多。
<b>€:</b> :(圖像質量) <sup>1)</sup>	■ 精細 / 標準	以精細/標準品質記錄影像(第42頁)。

項目	設定	說明
Mode(拍攝模式) <sup>5)</sup>	聲音 電子郵件	<ul> <li>- 除 JPEG 檔案之外,還記錄聲頻檔案(帶有靜止影像)(第 54 頁)。</li> <li>- 除所選擇的影像尺寸之外,還記錄小尺寸的(320 × 240) JPEG 檔案(第 54 頁)。</li> </ul>
	多段	<ul> <li>按一下快門按鈕在單一靜止影像中記錄連續的 16 幀畫面 (影像尺寸為 1M)(第 53 頁)。</li> </ul>
	階段曝光 取景優先連拍 快門優先連拍 ■普通	<ul> <li>拍攝稍微改變曝光量的3幅影像(第50頁)。</li> <li>記錄多段連續影像同時將影像顯示於LCD螢屏(第52頁)。</li> <li>以短暫的拍攝間隔記錄多段連續影像(第52頁)。</li> <li>使用通常拍攝模式拍攝影像。</li> </ul>
BRK ( <b>階段步級</b> ) <sup>3)</sup>	± 1.0EV / ■ ± 0.7EV / ± 0.3EV	設定改變曝光值記錄 3 張影像時的曝光補償值 (第 50 頁)。(如果功能表 中的 [Mode] (拍攝模式)沒有設置為 [階段曝光],就不能進行這項設 定。)
▥(間隔) <sup>3)</sup>	1/7.5 / 1/15 / 1/30	選擇多段快門間隔(第53頁)。(如果功能表中的[Mode](拍攝模式)沒 有設置為[多段],就不能進行這項設定。)
≰±(閃光燈亮度) <sup>4)</sup>	高 / ■普通 / 低	選擇閃光燈亮度 (第52頁)。
PFX( <b>特殊效果</b> ) <sup>1)</sup>	曝曬 / 棕褐色 / 底片 / ■關	設定影像特殊效果(第55頁)。
(色度) <sup>2)</sup>	+ / ■普通 / -	調節影像的色度。③指示出現 (設定為普通時除外)。
① (對比度) <sup>2)</sup>	+ / ■普通 / -	調節影像的對比度。●指示出現(設定為普通時除外)。
① (清晰度) <sup>2)</sup>	+ / ■普通 / -	調節影像的清晰度。□ 指示出現 (設定為普通時除外)。

1)當功能表中的▲(相機)設置為[自動]時,就不會出現這個項目。

<sup>2)</sup>當功能表中的**(**相機)沒有設置為[編程]時,就不會出現這個項目。

<sup>3)</sup>當功能表中的▲(相機)設置為[自動]、[Q](放大鏡模式)、▲(月光模式)、▲(月光肖像模式)或必定(煙火模式)時,就不會出現這個項目。

4)當功能表中的▶ (相機)設置為〔自動〕、 (月光模式)或 🔅 (煙火模式)時,就不會出現這個項目。

<sup>5)</sup>根據功能表中的**會**(相機)設定,可以使用的設定受到限制。

# 當模式開關設置為賦時

項目	設定	說明
<b>₩</b> (EV)	+2.0EV / +1.7EV / +1.3EV / +1.0EV / +0.7EV / +0.3EV / ■OEV / -0.3EV / -0.7EV / -1.0EV / -1.3EV / -1.7EV / -2.0EV	調節曝光 (第 47 頁)。
ⓒ(對焦)	∞ / 7.0m / 3.0m / 1.0m / 0.5m / 定點 AF / 中心 AF / ■多重 AF	選擇自動對焦方法 (第45頁)或者設定預設對焦距離 (第47頁)。
●(測光模式)	定點測光 / ■多重測光	調節您正在拍攝的被攝體的曝光(第49頁)。設定測光區域。
WB(白平衡)	- 佘 / 嶌 / 📤 / 🔆 / ■自動	設定白平衡 (第 51 頁)。
PFX( <b>特殊效果</b> )	曝曬 / 棕褐色 / 底片 / ■關	設定影像特殊效果(第55頁)。

## 當模式開關設置為▶時

項目	設定	說明
□(資料夾)	確定 / 取消	選擇包含您想要播放的影像的資料夾(第56頁)。
om(保護)	-	保護影像以防止誤刪和取消保護(第62頁)。
DPDF (DPOF)	—	在要列印的靜止影像上添加和取消列印(DPOF)標誌(第 64 頁)。
<b>□</b> 〔幻燈片〕	間隔	<ul> <li>- 設定循環播放間隔(第58頁)。(僅限於單幅影像模式下。)</li> <li>■3秒 / 5秒 / 10秒 / 30秒 / 1分鐘</li> </ul>
	影像	- 設置播放影像的範圍。
	重複	<ul> <li>■資料夾 / 全部</li> <li>- 反覆播放影像。</li> <li>■ 聞 / 關</li> </ul>
	開始	- 開始循環播放。
	取消	– 取消循環播放。
🗔 (調整尺寸)	5M / 3M / 1M / VGA / 取消	改變拍攝靜止影像的尺寸 (第63頁)。(僅限於單幅影像模式下)
□訊(轉動)		旋轉靜止影像(第59頁)。(僅限於單幅影像模式下)
<b>》</b> (劃分)	確定 / 取消	劃分活動影像 (第70頁)。(僅限於單幅影像模式下)

設置項目

當您選擇功能表中的**会**並再按▶時, 設置畫面就會出現。 出廠的設定以■顯示。

# ▲(相機)

項目	設定	說明
AF 模式	■單按 / 監控 / 連續	選擇對焦操作模式 (第46頁)。
數位變焦	■智慧式變焦 / 精確變焦 / 關	選擇數位變焦模式 (第24頁)。
日期/時間	日期和時間 / 日期 / ■ 關	選擇是否將日期和時間添加到影像上(第28頁)。 在活動影像或多段模式中日期和時間不會被插入。另外,日期和時間只在播放時出現, 而拍攝時不出現。
紅眼減弱	開 / ■關	減弱使用閃光燈時的紅眼現象(第27頁)。
AF 照明器	■自動 / 關	選擇是否要在黑暗的地方發出 AF 輔助光。在很難為被攝體對焦的黯淡光線中很有幫助 (第 28 頁)。
自動檢視	開 / ■關	選擇是否要在拍攝靜止影像之後立即自動將記錄的影像顯示於LCD螢屏上。當設置為 [開]時,記錄的影像會顯示大約兩秒鐘。這段時間內您不能拍攝下一張影像。

## 📼 (Memory Stick 工具 )

項目	設定	說明
格式化	確定 / 取消	格式化 "Memory Stick Duo"。請注意,格式化會刪除 "Memory Stick Duo"中的全部 資料,連受保護的影像也包括在內 (第 39 頁)。
建立記錄資料夾	確定 / 取消	建立記錄影像的資料夾(第43頁)。
改變記錄資料夾	確定 / 取消	更改記錄影像的資料夾(第44頁)。

# 🚔 (設置1)

項目	設定	說明
LCD 亮度	亮 / ∎普通 / 暗	選擇 LCD 亮度。本功能對記錄的影像不起效果。
LCD 背景光	亮 / ■普通	選擇 LCD 背景燈的亮度。當在戶外或其它明亮場所使用時選擇[亮]使螢屛變亮並且容易看清,但也會很快耗盡電量。只有當通過電池組使用相機時顯示。
嗶音	快門 ■開 關	– 開啓快門音。(當按快門按鈕時將聽到快門聲音。) – 開啓當您按下控制按鈕 / 快門按鈕時的嗶音 / 快門音。 – 關閉嗶音 / 快門音。
▲ 語言	_	用選擇的語言顯示功能表項目、警告和訊息。

# 彙(設置2)

項目	設定	說明
檔案序號	■系列	- 按照順序為檔案指定編號,即使 "Memory Stick Duo" 變更或記錄資料夾變更也一 樣。
	重置	- 每次變更資料夾時,要從0001開始重設檔案序號。(記錄資料夾中有檔案時,會指定 比最大的序號更大一號的序號。)
USB 連接	PTP / ■普通	轉換 USB 模式 (第 75 頁)。
視頻輸出	NTSC PAL	<ul> <li>將視頻輸出信號設為 NTSC 模式 (如:美國、日本)。</li> <li>將視頻輸出信號設為 PAL 模式 (如:歐洲)。</li> </ul>
時鐘設定	確定 / 取消	設定日期和時間(第15和42頁)。

# 使用須知

## 請勿將相機擺放在下列地方

- 非常熱的地方,例如停在陽光底下的 車中。相機機身可能會變形或者造成 故障。
- 陽光直射或者靠近發熱器的地方。相 機機身可能會變形或者造成故障。
- 會搖擺震動的地方
- 靠近強烈磁場的地方
- 在多沙或灰塵的地方,小心不要讓沙 或灰塵進入相機內。否則可能會造成 相機故障,有時候這種故障是無法修 理的。

#### 攜帶時

相機裝在褲子或裙子後面的口袋時,不 要坐在椅子或其它地方上,因為這樣可 能會使相機故障或損壞。

#### 關於清潔 清潔 LCD 螢屏

使用 LCD 清潔包 (非附件)擦拭螢屛表 面以清除指紋、灰塵等。

#### 清潔 DC 插頭

清潔交流電源轉接器的 DC 插頭。請勿 使用骯髒的插頭。使用骯髒的插頭可能 無法正確地爲電池組充電。

#### 清潔鏡頭

使用軟布擦拭鏡頭以清除指紋、灰塵 等。

#### 清潔相機表面

用沾了一點水的軟布清潔相機表面,然 後以乾布擦拭表面。請勿使用下列物 品,因為可能會傷害表層的漆或包裝。

- 稀釋劑
- 汽油
- 酒精
- 可回收的布
- 揮發性殺蟲劑
- 與橡膠或乙烯基長期接觸

### 關於操作溫度

本相機設計用於0℃至40℃之間的溫 度下。建議您不要在超出該範圍的極冷 或極熱的地方進行拍攝。

#### 關於濕氣凝聚

如將本相機從極冷的地方直接帶到暖和 的地方,或者放在很潮濕的室內,濕氣 可能會在相機內外凝聚。凝結的水氣可 能會使得相機發生故障。

#### 濕氣凝聚容易在如下情況下發生:

- 將相機從寒冷場所(例如滑雪場)帶 入溫暖的室內時。
- 將相機從空調開動中的室內或車內帶 到炎熱的室外時等。

#### 如何防止濕氣凝聚

將相機從冷的地方直接帶到熱的地方 時,請將相機放在塑膠袋中一會,使它 能夠適應新場所的環境(大約1小 時)。

#### 如果發生了濕氣凝聚

關閉相機電源,等待大約1小時讓濕氣 蒸發。注意,如果您試圖在鏡頭內殘留 有濕氣的狀態下拍攝的話,將無法拍攝 清晰的影像。



# 關於内置充電式鈕扣電池

本相機設有一內置充電式鈕扣電池,不 管在電源開或關時,它將一直保持日 期、時間和其它設定值。

使用相機期間,將持續對本充電式鈕扣 電池進行充電。然而,如果您使用相機 的時間很短,該電池將逐漸放電,如果 您在一個月完全不使用本相機,電池將 完全放電。在這種情況下,使用相機 前,請確保將該充電式鈕釦電池充電。 然而,即使未對充電式鈕釦電池充電, 只要不記錄日期和時間,您仍可以使用 本相機。

#### 充電方法

用交流電源轉接器將相機連接到牆壁插 座,或者裝上充滿電的電池組,不要打 開相機的電源24小時以上。

 內置充電式鈕釦電池位於相機電池插入槽左邊的蓋子內。除非要處理相機,否則切勿取 出充電式鈕釦電池。



# 關於 "Memory Stick"

"Memory Stick"是一種可以攜帶的小型 IC 記錄媒體,資料容量超過軟碟的容量。

本相機可以使用的 "Memory Stick"類型列示於下表中。不過,不保證 "Memory Stick"的所有功能都能正常

操作。

"Memory Stick" 類型	記錄 / 播放 <sup>3)</sup>
Memory Stick	-
Memory Stick Duo	0
Memory Stick Duo (MagicGate/高速資料 傳輸) <sup>1)</sup>	O <sup>2)</sup>
MagicGate Memory Stick	-
MagicGate Memory Stick Duo <sup>1)</sup>	0
Memory Stick PRO	-
Memory Stick PRO $\mathrm{Duo}^{1)}$	O <sup>2)</sup>

- "MagicGate Memory Stick Duo"和 "Memory Stick PRO Duo"配備有 MagicGate 功能。MagicGate 採用加密技 術,是保護版權的技術。需要 MagicGate 功能的資料記錄/播放不能以本相機執 行。
- 2) 支援利用平行介面的高速資料傳輸。
- <sup>3)</sup> 只有 "Memory Stick PRO Duo"可以記錄 和播放 640(精細)尺寸的活動影像。

- 以電腦格式化的 "Memory Stick Duo"不保證能夠在此相機上使用。
- 資料讀取/寫入的速度會因為 "Memory Stick Duo"和所用設備的組合而有所不同。

#### 關於使用 "Memory Stick Duo"的注意 事項

•如果用帶尖的物體將寫保護開關<sup>4)</sup>推到 LOCK,就不能記錄、編輯或刪除影像。



根據您使用的"Memory Stick Duo"不同, 寫保護開關的位置或形狀<sup>4)</sup>可能不同。 <sup>4)</sup> 本相機所附的"Memory Stick Duo"沒 有寫保護開關。使用所附的"Memory Stick Duo"時,小心不要錯誤地編輯或 刪除資料。

- 讀出或寫入資料期間請勿取出 "Memory Stick Duo"。
- 資料可能在下列情況中損壞:
  - 進行讀取或寫入作業時,取出 "Memory Stick Duo" 或關閉相機。
  - 在有靜電或電氣雜訊的地方使用
    - "Memory Stick Duo" •
- 建議將重要的資料備份。
- 在備忘區寫東西時不要太用力。
- 不要將標籤貼在 "Memory Stick Duo"本 體或 Memory Stick Duo 轉接器上。

- 當攜帶或存放 "Memory Stick Duo"時, 請放在其附帶的盒子裡。
- 請勿以手或金屬物體接觸 "Memory Stick Duo"的端子。
- 請勿敲擊、彎折或掉落"Memory Stick Duo"。
- •請勿拆卸或更改 "Memory Stick Duo"。
- •請勿將"Memory Stick Duo"放在水中。
- •請勿將 "Memory Stick Duo"放在小孩子可以接觸到的地方。他們可能會不小心吞下去。
- 在下列情況下不要使用或存放 "Memory Stick Duo":
  - 諸如直接停放在太陽光下的較熱汽車內 部的高溫場所
  - 直接曝露在太陽光下的場所
  - 潮濕位置或有腐蝕性物質的場所

# 使用 Memory Stick Duo 轉接器 (附件)的注意事項

 以符合 "Memory Stick" 標準的裝置使用 "Memory Stick Duo"時,務必要將 "Memory Stick Duo" 插入 Memory Stick Duo 轉接器中。

如果不使用 Memory Stick Duo 轉接器將 "Memory Stick Duo"插入符合 "Memory Stick" 標準的裝置中,可能無法將其從裝 置中取出來。

- 將 "Memory Stick Duo"插入 Memory Stick Duo轉接器中時,務必要將 "Memory Stick Duo"朝向正確的方向插入,然後將 其一路插到底。插入不正確可能會造成故 障。
- 以符合 "Memory Stick" 標準的裝置使用 插入 Memory Stick Duo 轉接器的 "Memory Stick Duo"時, "Memory Stick Duo"務 必要朝向正確的方向插入。請注意,不當的 使用可能會損壞設備。
- 請勿將沒有 "Memory Stick Duo"的 Memory Stick Duo轉接器插入符合 "Memory Stick"標準的裝置中。否則可能 會使得相機故障。

# 關於使用 "Memory Stick PRO Duo"

(非附件)的注意事項

本相機可以使用容量高達 512MB 的 "Memory Stick PRO Duo"。





# 何謂 "InfoLITHIUM" 電池組?

"InfoLITHIUM"電池組是鋰離子電池 組,可以在相機交換有關操作狀況的訊 息。

"InfoLITHIUM" 電池組可以根據相機的 操作情況來計算電源的耗費量,並且以 分鐘單位顯示電池殘餘使用時間。

#### 給電池組充電

建議在 10℃ 到 30℃ 之間的環境溫度下 對電池組進行充電。在該溫度範圍外可 能無法有效地對電池組進行充電。



# 有效地使用電池組

- 在低溫環境條件下電池的性能將降低。因此在寒冷場所電池的使用時間 會縮短。如下建議能夠確保您更長時間地使用電池組:
  - 將電池組放入貼身的口袋裏予以保
     暖,並在即將開始拍攝之前插入相
     機。
- 頻繁的變焦操作或閃光會加快電池電 量消耗。
- 建議您備有為預計拍攝時間二或三倍 的備用電池組,並在實際拍攝之前進 行試拍。
- 不要將電池組放在水中。電池組不防水。

#### 電池電量剩餘指示

即使電池電量殘餘指示顯示有足夠的電 量用於操作,電源仍然有可能關斷。將 電量完全用盡並再次給電池組充滿電以 使電池電量殘餘指示的指示正確。但請 注意,如果在高溫下長時間使用了相 機,或在充足電的狀態下放置,或頻繁 地使用了電池,有時可能無法恢復正確 的電池指示。

# 如何存放電池組

- 如果有很長一段時間不使用電池組, 請每年進行一次下列處理,以維持正 常功能。
  - 1 將電池充滿電。
  - 2 在相機上放電。
- **3** 將電池組從相機上取下來,存放在 乾燥陰涼的地方。
- 若要將相機電池組中的電力都用光, 可以在循環播放模式中讓 POWER 按鈕 保持在開啓狀態(第58頁)直到電 源關閉為止。
- 電池組一定要用電池盒攜帶和儲存, 以防止電池端點變髒或短路。

#### 電池壽命

- 電池壽命是有限的。電池的使用次數 越多或者時間越長,電池的容量將逐 漸減弱。當電池使用時間明顯縮短 時,有可能是電池的使用壽命已到。 請購買新的電池組。
- 根據每個電池組保存和操作狀態以及 環境的不同,其壽命有所不同。

規格 ■相機 「系統] 影像裝置 7.66 mm (1/2.4 型) 彩色 CCD 原色濾光片 相機的總像素數 約5 255 000 像素 相機的有效像素數 約5 090 000 像素 鏡頭 Carl Zeiss Vario-Tessar 3 倍變焦鏡頭 f=6.7 至 20.1 mm (換算到 35 mm 相機時為 38 至 114 mm) F3.5 至 4.4 **曝光控制** 自動曝光,場景選擇(8模式) 自動,日光,多雲,螢光燈,白 白平衡 熾燈,閃光 檔案格式 (符合 DCF) 靜止影像: Exif Ver.2.2 JPEG 對 應, DPOF 兼容 有音頻的靜止影像:MPEG1 對應 (單聲道) 活動影像:MPEG1 對應 (單聲道) 記錄媒體 "Memory Stick Duo" 閃光燈 建議距離 (ISO 設置為自動): 0.3 m到1.5 m (W) 0.5 m 到 1.5 m (T)

#### [ 輸入和輸出接口 ]

#### 多功能接頭

#### [LCD 螢屏]

LCD板 6.2 cm (2.5型) TFT 驅動

總點數 211 200 (960 × 220) 點

#### 「總體] 使用雷池組 NP-FT1 **雷源要求** 3.6 V 耗雷量 (拍攝時) 1.6 W 操作**溫度** 0℃ 至 +40℃ 存放温度 -20℃ 至 +60℃ RJ $91 \times 60 \times 21$ mm (窗/高/深,不包括最大突起 部) 大約 180 g (包括電池組 NP-FT1、 督量 "Memory Stick Duo" 以及腕帶在 内) 内置麥克風 內置精簡麥克風 内置揚聲器 厭雷式揚聲器 Exif Print 兼容 PRINT Image Matching II 兼容

- ■UC-TA USB 底座
- [輸入和輸出接口]

A/V OUT (MONO) 插孔(單聲道) 微型插孔 視頻: 1 Vp-p,75 Ω,非平衡, 負同步 音頻: 327 mV (47 kΩ負荷下) 輸出阻抗 1 kΩ

- USB 插孔 B
- USB 連接 High-Speed USB (符合 USB 2.0 高速標準)

#### DC IN 插孔 相機接頭

#### 相機接到

#### ■ AC-LM5 交流電源轉接器

**電源要求** 100 至 240 V 交流電,50/60 Hz 電流消耗 0.2 A 耗電量 10 W 額定輸出電歴 4.2 V 直流,1.5 A 操作溫度 0°C 至 +40°C 存放溫度 -20°C 至 +60°C 尺寸 約 47 × 30 × 80 mm (寬/高/長,不包括突起部) 質量 NP-FT1 電池組

● NF 111 电/C/AE 使用電池 鋰離子電池 最大電壓 直流 4.2 V 標稱電壓 直流 3.6 V 容量 2.4 Wh (680 mAh)

#### ■附件

- AC-LM5 交流電源轉接器 (1)
- 電源線(1)
- UC-TA USB 底座 (1)
- USB 電纜 (1)
- NP-FT1 電池組 (1)
- A/V 連接電纜 (1)
- 腕帶 (1)
- "Memory Stick Duo" (32 MB) (1)
- Memory Stick Duo 轉接器(1)
- CD-ROM (USB 驅動程式 SPVD-013) (1)
- 使用說明書(1)

設計及規格如有變更, 恕不另行通知。

# LCD 螢屏

#### 當拍攝靜止影像時



 ② AE/AF 鎖定指示(20,46)
 影像效果指示

 ③ 電池電量殘餘指示(11)
 ⑦ 電池電力低丁

 ④ 白平衡指示(51)/
 ⑧ 超近拍攝指示

 相機模式指示(21)/
 ⑨ AF 模式(46)

 閃光模式指示(26)/
 AF 域取景框打

 紅眼減弱指示(27)
 ⑨ AF 模式(46)

 5) 清晰度指示(99)/
 10

 支援指示(99)/
 11

 NR 低速快門打
 新

 對比度指示(99)/
 示

 AF 照明器(28,101)
 10

12 多段間隔指示 (53)/
13 影像品質指示(42)
14 記錄資料夾指示(43)
15 剩餘可拍攝影像數指示(19)
16 "Memory Stick" 剩餘容量指示
17 自檢顯示 (95)/
<b>日期/時間指示</b> (15)
18 ISO 號碼指示 (98)
19 階段步級數值指示(50)
20 自拍定時器指示(26)
21 柱狀圖指示(48)
22 功能表/指南項目單(41)
23 EV 等級指示 (47)
24 光圏値指示
25 震動警告指示 (94)
26 AF 域取景框(45)

[6] 測光模式指示(49)/ 影像效果指示(55)
[7] 電池電力低下警告指示(94)
[8] 超近拍攝指示(25)
[9] AF 模式(46)/ AF 域取景框指示(45)/ 預設對焦値(47)
[10] 定點測光交叉線(49)
[11] NR 低速快門指示(32)/快門速度指示

圓括號中的頁次表示附加重要訊息的 位置。

1
#### 當拍攝活動影像時



- 拍攝模式指示(66) 1
- 2 電池電量殘餘指示(11)
- 3 白平衡指示(51)
- 4 電池電力低下警告指示 (94)
- 5 測光模式指示 (49)/ 影像效果指示(55)
- **定點測光交叉線**(49) 6
- 超近拍攝指示(25) 7
- AF 域取景框指示 (45)/ 8 **預設對焦値**(47)
- 9 AF 域取景框 (45)
- **影像尺寸指示**(66) 10
- 拍攝時間[最長可拍攝時間]指示 11

(97)

記錄資料夾指示(43) 12 13 "Memory Stick" 剩餘容量指示 **自檢顯示**(95) 14 自拍定時器指示(26) 15 功能表/指南項目單(41) 16 EV 等級指示(47) 17

位置。



附加資訊

# 當播放靜止影像時



- 1 影像尺寸指示(18)
- 2 拍攝模式指示 (50,52-54)
- 3 音量指示(54)/ 保護指示(62)/ 列印(DPOF)標誌指示(64)
- ④ 變焦比例指示(57)/ 逐幀播放指示(61)
- 5 變更資料夾指示(44)
- 6 EV 等級指示 (47)/ ISO 號碼指示 (98)
- 7 資料夾 / 檔案編號 (79)
- 8 播放資料夾指示 (56)
- 9 影像數
- 10 記錄於選定資料夾中的影像數目
- 11 "Memory Stick" 剩餘容量指示
- 12 自檢顯示 (95)

- 13 測光模式指示(49)/ 閃光指示/ 白平衡指示(51)
  14 快門速度指示/光圈値指示
  15 柱狀圖指示(48)
  16 播放影像的記錄日期(28)/
- **功能表/指南項目單**(41)

## 當播放活動影像時



- 1 影像尺寸指示(66)
- 2 拍攝模式指示(66)
- 3 播放指示(67)
- 4 音量指示(67)
- 5 變更資料夾指示 (56)
- 6 播放資料夾指示(56)
- 7 影像數
- 8 記錄資料夾指示(43)
- 9 記錄於選定資料夾中的影像數目
- 10 "Memory Stick" 剩餘容量指示
- 11 計數器(67)
- 12 影像播放(67)
- 13 播放條(67)
- 14 功能表/指南項目單(41)
- 按 MENU 切換功能表開 / 關。

<sup>ст</sup> 111

# 索引

# Α

AE/AF 鎖定 20, 22, 46
AF 模式 46
AF 鎖定 46
AF 域取景框 45
AF 照明器
安裝
A/V 連接電纜 35

## В

白平衡	1
編程自動拍攝模式       2	1
變焦	3 2
播放變焦	7

# С

CD-ROM
測光模式 49
場景選擇 30
超近拍攝 25
插入"Memory Stick Duo"
· 东雷時間
存取燈

# D

單按 AF 46
單幅畫面 33
檔案儲存目的地 79
檔案名稱 79
DC 插頭9,13
電池電量殘餘指示 11,106
電池壽命12,106
電視機彩色制式 36

電源打開/關閉14
電子郵件 54
定點 AF 45
定點測光
DPOF
当 比 度 ・・・・・・・・・・・・・・・・・・・・・・・・・・・・・・・99 タ ギ ミック ・ 、 、 、 、 、 、 、 、 、 、 、 、 、 、 、 、 、 、
多里測尤
夕 h A h
多权
E
EV 調節 47
F
放大影像 57
G
格式化
切能表設定 41,98
Н
紅眼減弱 27
劃分 70
I
Image Transfer
ImageMixer 74
"InfoLITHIUM" 電池組 105
ISO
J
將影像複製到您的電腦 76,77,78,82
監控 AF 46
剪切活動影像 70
交流電源轉接器 9,13
階段曝光 50
警告和注意訊息 93
精確數位變焦 24
JPG 80

# Κ

可以拍攝或觀看的影像數目	$\dots 12, 19, 96$
控制按鈕	14
快速	
快速檢視	

# L

LCD 背景光打開 / 關閉	
_CD 螢屛的亮度	
連續 AF	
連續拍攝四張影像	
列印 (DPOF) 標誌	

# Μ

Memory	Stick	Duo	 	17 <b>,</b>	104
模式開	闘		 	7 <b>,</b> 15	<b>,</b> 21
MPG			 • • • • • • •		. 80

# Ν

NR 低速快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2
NTSC 制式		•										•		•		•		•	•		3	36	1	,	1	02	2

# Ρ

拍攝活動影像	 
拍攝靜止影像	 
PAL 制式	 36,102
PTP	 71,82,102

#### **Q** 清酒

青潔		•						•	•		•		•						1	(	)3	5
青晰度		•				•	•	•	•	•	•	•	•	•						g	96	ł
仅景優先連拍	•	•	 •	•	•	•	•	•	•	•	•	•	•	•	•	•	•		•	Ş	52	

# 取 **R**

ž

RESET 按鈕		ļ
----------	--	---

<sup>ст</sup> 112

	-	-	
	c		
з	١.		,
2	-		

色度
刪除活動影像68
刪除靜止影像
閃光燈
閃光燈亮度52
設定日期和時間15,102
聲音
剩餘的拍攝/觀看時間12,96
設置42,101
濕氣凝聚103
使用須知103
時鐘設定15,42,102
數位變焦24
速度優先連拍52
索引畫面34

# Т

特寫 (超近拍攝)	 25
添加日期和時間	 1
調整尺寸	 53

#### U

USB 插孔		 	8,75
USB 底座		 	8
USB 連接		 	.75,102
USB 模式		 	71,82
USB 驅動種	程式	 	72,82

#### ۷

VGA .....19,96

# w

為電池組充電 .....9,105

# Х

修整	 	
循環播放	 	

#### Y

螢屛顯示	
影像尺寸	
影像品質	
影像效果	
預設對焦	

# Ζ

在電視	Ŀ	觀	看	景	洕	象															35
在海外	使	用	本	柞	Iŧ	幾															13
在LCD	螢	屛	Ŀ	藺	l	昏	泪	5!	動	bţ	影	洕	象								67
在 LCD	螢	屛	Ŀ	藺	17	昏	<b>書</b>	Ĥ.	ıŀ	.,	影	洕	象		•						33
在您的	電	腦	Ŀ	藺	li	盾	景	纩	侈	ł		•									83
智慧式	變	焦																			24
中心 A	F											•									45
轉動影	緣																				59
逐幀播	放											•									61
柱狀圖	Ι.											•									48
自動斷	f電	功	能									•									14
自動對	憔											•						2	2	,	45
自動檢	視											•								1	01
自動調	節	模	疘									•									20
自檢顯	际											•									95
資料夾	ξ.																	4	3	,	56
自拍定	時	器																			26

# 中文(简体字)

# 警告

为防止发生火灾或电击的危险,请勿让 本机暴露于雨中或受潮。

为防止触电,不要打开机壳。只有有资 格的人员才能进行维修。

#### 注意

本产品已经经过测试,符合 EMC 指令对于使 用不到 3 m 连接电缆所设的限制。

特定频率的电磁场可能会影响此相机的画面和声音。

如果静电或电磁场引起数据传送中途中断 (失败),重新启动应用程序或断开并重新连 接 USB 电缆。

## 注

某些国家和地区对于用来为本产品供电的电 池的废弃方式可能有法律规定。请向您当地 的主管机关查询。

# 在您使用本相机之前

#### 试拍

在拍摄难得一次的场面前,您可能需要做一次试拍,以确认相机是否正常。

#### 对拍摄的内容不予赔偿

因相机或拍摄媒体等的故障而无法拍摄或播 放时,本公司对拍摄的内容不予赔偿。

#### 建议做数据备份

为避免丢失数据的危险,应将数据复制(备份)在磁盘上。

#### 关于影像数据的相容性

- 本相机符合 JEITA (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 制定的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通用标准。
- 在其它设备上播放用本相机拍摄的影像或在 本机上播放用其它设备拍摄或编辑的影像将 不受保障。

#### 有关版权的注意事项

电视节目、影片、录影带及其它资料可能具 有版权。未经许可录制这些资料将会触犯版 权法。

#### 请勿摇晃或撞击本相机

可能会造成拍摄影像的记录故障、无法记录, 此外,有可能使"Memory Stick Duo"无法 使用或造成影像数据的丢失和损坏。

# LCD 荧屏、LCD 取景器( 仅限于有 LCD 取景器的机型)和镜头

- LCD荧屏和LCD取景器是采用超高精密度技术 制造的,其有效像素 99.99% 以上。但有时 可能会有一些小黑点及/或亮点(白、红、 蓝或绿)出现在 LCD 荧屏和 LCD 取景器上。 这是制造过程中的正常现象,完全不影响所 拍摄的影像。
- 将相机放在窗户附近或室外时应注意。将 LCD 荧屏和取景器或镜头长时间暴露于直射 阳光下有可能造成故障。
- 请勿用力按LCD 荧屏。荧屏可能不平因而造 成故障。
- 请勿用力压镜头的部分,否则可能会使镜头 故障。
- 在寒冷的地方,LCD 荧屏上的影像可能会有 拖尾现象。这不是故障。

#### Carl Zeiss 镜头

本相机配备有 Carl Zeiss镜头,能以优越的对比再现清晰的影像。 本相机的镜头是根据德国 Carl Zeiss的品质标准,在经过 Carl Zeiss认证的质量保证系统底下生产的。

#### 使用前清洁闪光灯表面

闪光所散发出来的热量可能会使得闪光灯表 面的污迹变得褪色或粘在闪光灯表面,而造 成散发的光线不足。

#### 请勿使相机受潮

当在室外的雨中或类似条件下拍摄时,请小 心不要弄湿本相机。如果发生湿气凝聚,在 使用前请参阅第 103 页,按照说明除去湿气。

#### 请勿将相机暴露于泥沙或尘土之中

在多沙或多尘土的地方使用相机,可能会造 成故障。

#### 不要用相机瞄向太阳或其它强光

这有可能对您的眼睛造成无法治愈的伤害。 或者引发相机故障。

#### 关于相机使用场所的注意事项

请勿在靠近会产生强烈无线电波或放射辐射 线的场所使用相机。相机可能无法正常记录 或播放。

#### 本说明书中使用的图片

在本说明书中用作图例的图片都是复制的图像,而不是使用本相机拍摄的实际图像。

#### 商标

- "Memory Stick Duo"和 MEMORY STICK DUO 是 Sony Corporation的 商标。
- "Memory Stick PRO Duo"
   和 MEMORY STICK PRO Dua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MagicGate Memory Stick Duo"是Sony Corporation的商标。
- "Memory Stick"、 和 "MagicGate Memory Stick"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 标。
- "Memory Stick PRO"和 MEMORY STICK PRO是 Sony Corporation的 商标。
- "MagicGate"和MAGICGATE是Sony Corporation的商标。
- "InfoLITHIUM"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 标。
- Microsoft 和 Windows 是美国 Microsoft Corporation (微软公司)在美国和其他国 家的注册商标。
- Macintosh、Mac OS 和 QuickTime 是 Apple Computer, Inc.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Pentium是Intel Corporation的商标或注册 商标。
- 此外,在本说明书中所使用的系统和产品的 名称通常是他们各自的开发商或制造商的商 标或注册商标。但是在本说明书中并未在所 有场合使用™或®标志。

# 目录

在您使用本相机之前	2
识别零件	6
相机	6
USB 底座	8
连接和卸除相机	8

# 准备开始

给电池组充电	9	9
使用交流电源变压器	1	3
在海外使用本相机	1	3
打开 / 关闭您的相机	14	1
如何使用控制按钮	14	1
设定日期和时间	1	5

# 拍摄静止影像

插入和取出"Me	mory Stick Duo" l
设定静止影像尺	寸18
影像尺寸	
基本的静止影像	拍摄
- 使用自动	」调节模式 20
查看您最后拍	<b> </b> 摄的影像
-快速检视	<u>[</u>
拍摄时的 LCD	荧屏上的指示 2
使用变焦功能	2
拍摄特写-超	近拍摄 2
使用自拍定时	器 20
选择闪光模式	
在静止影像上	插入日期和时间 2
根据场景条件	拍摄
-场景选择	£

が旧日ゴエホノは	
在您相机的 LCD 荧屏上观看影像 在电视荧屏上观看影像	33 35
删除静止影像	
删除影像	37
格式化 "Memory Stick Duo"	39
高级操作之前	
如何设置和操作相机	41
改变菜单设定	41
改变设置画面上的项目	42
决定静止影像的质量	42
建立或选择文件夹	43
建立新的文件夹	43
改变记录文件夹	44
高级静止影像拍摄	
选择自动对焦的方法	45
远洋 <b>列</b> 焦坝取京性	4 =
— AF	45
	16
- Ar 侠氏	40
_ 预设对住	47
□顶区刈底	41
向 P 咳 元 FV 油 芋	47
日 二 け (月) 「 」 「 」 「 」 」 「 」 」 」 」 」 」 」 」 」 」 」	41
亚小性扒囵	48

亚丢热止影像

选择测光模式			49
改变曝光拍摄三幅影像			
-阶段曝光			50
调节色调-白平衡			51
调节闪光灯强度			
-闪光灯亮度			52
连续拍摄影像-快速			52
在多段模式下拍摄			
-多段			53
拍摄用于电子邮件的静止影像			
-电子邮件			54
拍摄带有音频文件的静止影像			
-声音	• •	• •	54
追加特殊效果			
-影像效果	• •	• •	55

# 高级静止影像的观看

选择文件夹并播放影像	
-文件夹	56
放大静止影像的一部分	57
放大影像-播放变焦	57
存储放大的影像-修整	58
播放连续的影像	
-循环播放	58
转动静止影像	
-转动影像	59
播放以多段模式拍摄的影像	60
连续播放	60
逐帧播放影像	
-逐帧播放	61
之帜引田从	01

肝止於185m円
----------

# 保护影像

# -保护......62 改变影像尺寸 -调整尺寸......63 选择打印影像 -打印 (DPOF)标志......64

# 欣赏活动影像

拍摄活动影像66
在 LCD 荧屏上观看活动影像67
删除活动影像 68
编辑活动影像 69
剪切活动影像70
删除活动影像中不必要的部分70

# 在电脑上欣赏影像

将影像复制到您的电脑
— Windows 用户71
将影像复制到您的电脑
— Macintosh 用户82

# 故障排除

故障排除			 	 	 		 84
警告和注	意信	息	 	 	 		 93
自检显示			 	 	 		 95

# 附加信息

可以记录的影像数目或拍摄时间	96
菜单项目	98
设置项目 1	01
使用须知 1	03
关于 "Memory Stick" 1	04
关于 "InfoLITHIUM" 电池组 1	05
规格 1	07
LCD 荧屏 1	08
<b>歩</b> 己	

#### 索引

索引 .						112
------	--	--	--	--	--	-----



详细操作请参阅括号中的页数。

相机



 POWER 按钮 (14)
 POWER 指示灯 (14)
 快门按钮 (20)
 镜头盖 (14)
 多功能接头 (11, 13)
 电池 / "Memory Stick Duo"盖
 "Memory Stick Duo" 插槽 (17)
 电池插槽 (9)
 麦克风
 闪光灯 (26)
 镜头
 自拍定时器指示灯 (26)/ AF 照明器 (28, 101)



<ol> <li>用来拍摄:变焦(W/T)按钮(23) 用来观看:○/⊕(播放变焦)按钮 (57)/厚局(索引)按钮(34)</li> </ol>
<b>9</b> 4/CHG 指示灯 ( 橙色 ) (10, 26)
3 LCD 荧屏
<b>4</b> MENU 按钮 (41, 98)
(23)
<b>6</b> 控制按钮
菜单打开:▲/▼/◀/▶/●(14)
菜单关闭:\$/②/⑤/、26/26/22/
25)
[7] RESET 按钮 (84)
8 扬声器
<b>9</b> 模式开关(15,98)
<b>睅:拍摄活动影像</b>
: 拍摄静止影像
▶:观看或编辑影像
10 腕带用挂钩
11 🏭 / 🔟 ( 影像尺寸 / 删除 ) 按钮
(18, 37)
12 存取灯 (17)

## USB 底座

为电池组充电或者将相机连接到电视机 等时使用 USB 底座。





- 1 相机接头
- 2 ♀(USB)插孔 (75)
- **3** DC IN 插孔 (9)
- **4** A/V OUT (MONO) 插孔 (35)

## 连接和卸除相机

如何连接

如图所示连接相机。



• 确认相机牢靠地连接在 USB 底座上。

#### 如何卸除

如图所示抓住相机和 USB 底座 (附件),将相机卸下来。



- 将相机连接到USB底座或者从USB底座卸除之前,务必要关闭相机。
- 请勿在进行 USB 连线时将相机从 USB 底座卸除,因为数据可能会损毁。若要取消 USB 连 线,见第 76 页上的 Ⅰ (Windows)或第 82 页上的 Ⅰ (Macintosh)。

# 给电池组充电



➡ 打开电池 / "Memory Stick Duo" 盖。

按箭头的方向滑动盖子。

- 给电池组充电时,请务必关闭相机的电源 (第14页)。
- 您的相机要以"InfoLITHIUM"NP-FT1电池
   组(T型)(附件)操作。您只能使用T型
   电池组(第105页)。



➡ 安装电池组,然后关闭电池 / "Memory Stick Duo"盖。

请确保电池组被完全插入,然后关上盖 子。

#### 电池插槽



插入电池组时,电池组 侧面的▲标志要和电 池插槽上的▲标志朝 向同一个方向。

• 安装电池组时小心不要掉落地上。



➡ 将交流电源变压器 (附件)连接 到 USB 底座 (附件)的 DC IN 插 孔。

使▲标志朝上,将插头连接至插孔。

 请勿将交流电源变压器的DC插头与金属物件 短路,否则可能会造成故障。

cs 9



➡ 将电源线连接到交流电源变压器 和墙壁插座。



➡ 将相机连接到 USB 底座。

如图所示连接相机。

当充电开始时, **\$**/CHG 指示灯点亮,当 充电结束时,此指示灯熄灭。



• 确认相机牢靠地连接在 USB 底座上。

**将交流电源变压器从 USB 底座卸除** 如图所示抓住 DC 插头本体和 USB 底座, 将电缆卸除。



#### 如果只要用交流电源变压器为电池组 充电

您可以不使用 USB 底座而为电池组充 电,例如在旅行的时候。使▲标志如图 所示,将交流电源变压器的 DC 插头连 接到相机上。

#### 要取下电池组时



打开电池 / "Memory Stick Duo"盖, 将相机面朝下抓住,并取出电池组。

• 取下电池组时小心勿使其落地。

- 给电池组充电时,请务必关闭相机的电源 (第14页)。
- 放置相机时, LCD 荧屏务必要朝上。
- 为电池组充电之后,将交流电源变压器从相机的多功能接头和墙壁插座卸除。

# 电池电量残余指示

LCD 荧屏左上角的电池剩余指示显示剩余的拍摄 / 观看时间和电池的剩余电力。



在特定环境或条件下,此显示的残余时间有可能不正确。

## 充电时间

用交流电源变压器在 25 ℃的温度下为 完全放电完毕的电池组充电所需的大致 时间。

电池组		充电时间(分	分钟)
NP-FT1	(附件)	约 150	

11 cs

#### 可以记录 / 观看的影像数目和电 池寿命

这些表表示当在 25 ℃温度下用充足电 的电池组在一般模式下拍摄影像时能够 记录 / 观看的影像的大约数目和电池寿 命。在需要更换 "Memory Stick Duo" 时,应考虑到可以记录或观看的影像 数。注意实际的存储数可能根据使用情 况比显示的少。

## 拍摄静止影像

# 在一般条件下1)

	NP-FT1 (附件)							
影像尺寸	LCD 背景光	影像数	电池寿命 (分钟)					
=)(	开	约 170	约 85					
5M	关	约 200	约100					
VCA	开	约 170	约 85					
VGA	关	约 200	约100					

#### 1) 在下列情况下拍摄

- 📢:•(图像质量)设置为[精细]
- 每隔 30 秒拍一张
- 变焦在 W 和 T 端交替转换
- 每拍摄 2 次闪光灯闪光一次
- 每拍摄 10 次打开和关闭电源一次
- 在设置画面上 [AF 模式]设置为 [单按]

观看静止影像<sup>2)</sup>

	NP-FT1(附件)					
影像尺寸	影像数	电池寿命 (分钟)				
5M	约 2600	约130				
VGA	约 2800	约 140				

2) 以大约3秒钟的间隔依次观看单幅影像

# 拍摄活动影像<sup>3)</sup>

	NP-FT1 (附作	<b>‡</b> )
	LCD 背景光	电池寿命 (分钟)
海结拍揮	开	约80
迁铁拍撿	关	约100

3) 以 [160] 的影像尺寸连续拍摄活动影像

- 可以记录 / 观看的影像数目和电池寿命会在 下列情况下降低:
  - 周围温度低时
  - 使用闪光灯时
  - 打开和关闭相机很多次时
  - 经常使用变焦功能时
  - 在设置画面上 [LCD 背景光] 设置为 [亮] 时
  - 电池电量低下时。
  - 当您使用越多的次数并且经过一定时间 后,电池容量将减少(第106页)。
  - 在设置画面上[AF模式]设置为[监控]或
     [连续]时

# 使用交流电源变压器



➡ 将交流电源变压器 (附件)连接 到相机的多功能接头。

放置相机时,LCD 荧屏务必要朝上。 使▲标志朝上,将插头连接至插孔。

 将交流电源变压器连接到附近便于使用的墙 壁插座。在使用变压器时,如果发生故障, 请立即从墙壁插座上拔下插头,关闭电源。



➡ 将电源线连接到交流电源变压器,然后连接到墙壁插座。

- 使用交流电源变压器之后,将其从相机的多功能接头和墙壁插座卸除。
- 本机只要连接到墙壁插座,就不会从交流电源中断连接,即使本机已经关机也一样。

# 在海外使用本相机

#### 电源

使用交流电源变压器(附件),您可以 在交流电源为100 V到240 V、 50/60 Hz范围内的任何国家或地区使用 本相机。如果需要使用市售的交流插头 转接器 [a] 时,应根据墙壁插座的设计 [b]选择。



 请勿使用电子变压器(旅行变流器),因为 这可能导致故障。

# 打开 / 关闭您的相机



➡ 按箭头方向滑动镜头盖或按 POWER 按钮。

POWER 指示灯 (绿色)点亮并且接通电源。当您第一次打开您的相机时,会出现时钟设定画面 (第15页)。

## 关闭电源

按箭头反方向滑动镜头盖或再次按 POWER 按钮。POWER 指示灯熄灭并且相 机关闭。

- 如果您打开镜头盖的速度太快,相机可能不能打开。如果发生此情况,请关闭此盖,然 后较慢地再次将其打开。
- 打开镜头盖时,小心不要触及镜头。

# 自动断电功能

如果在拍摄或观看或者进行设置画面 的操作时大约三分钟没有操作相机, 相机就会自动关闭,以免浪费电池的 电力。自动断电功能仅当相机使用电 池组操作时才起作用。在下述情况 下,自动断电功能将不会工作。

- 当观看活动影像时
- 当进行循环播放时



如何使用控制按钮

若要改变相机目前的设定,将菜单或设 置画面显示出来(第42页),然后用 控制按钮进行改变。

对每个项目,按▲/▼/◀/▶选择想要的 值,然后按●或▲/▼/◀/▶进行设定。

# 设定日期和时间



- ➡ 将模式开关设为 🔂。
- ・当模式开关设置为**注**或 ▶时,也可以执行此操作。
- ・若要在设置画面上变更日期和时间,请在
   (设置 2)中选择[时钟设定](第 42 和 102 页),然后从步骤 3 进行此设定。



➡ 滑动镜头盖或按POWER按钮打开相机。

POWER 指示灯 (绿色)点亮并且在 LCD 荧屏上出现时钟设定画面。



➡ 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所需的 日期显示格式,然后按 ●。

从[年/月/日]、[月/日/年]或 [日/月/年]中选择。

 如果用来储存时间数据的充电式钮扣电池 (第104页)电力不足,时钟设定画面会再 度出现。当发生此情况时,请从上述的步骤
 开始,重新设定日期和时间。

1<sup>cs</sup>



# 4

➡ 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要设定 的年、月、日、小时或分钟各 项。

要设定的项目带有▲/▼表示。



➡ 用控制按钮上的 ▲/▼ 设定数值, 然后按 ● 输入。

在输入数字后, ▲/▼ 会移动到下一个 项目。重复步骤 4 和 5 直到所有的项 目被设定。

- 如果在步骤 3 选择[日/月/年],时间将设成 24 小时制。
- 午夜12点会显示为12:00 AM, 而中午12点则 显示为 12:00 PM。



➡ 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确定], 然后按 ●。

日期和时间被输入并且时钟开始计时。

要取消日期和时间设定时,用控制按钮上的
 ▲/▼/◀/▶选择[取消],然后按●。

# 插入和取出"Memory Stick Duo"



➡ 打开电池 / "Memory Stick Duo" 盖。

按箭头的方向滑动盖子。

- 使用本相机时,不需要 Memory Stick Duo 转 接器(附件)。
- 打开或关闭电池 / "Memory Stick Duo"盖时,小心不要让电池组掉落地上。
- 有关 "Memory Stick Duo"的详细说明, 见第 104页。



➡ 插入"Memory Stick Duo"。

如图所示插入 "Memory Stick Duo" 直 到发出喀哒声为止。

 插入 "Memory Stick Duo"时,要确认方向,而且要一直插入到接头为止。如果 "Memory Stick Duo"插入不正确,可能无法使用"Memory Stick Duo"记录或显示 影像。而且可能会造成相机和"Memory Stick Duo"故障。



- 拍摄静止影像
- ➡ 关上电池 / "Memory Stick Duo" 盖。

**要取出"Memory Stick Duo"时** 打开电池/"Memory Stick Duo"盖, 然后推压"Memory Stick Duo"使之弹 出。

• 存取灯点亮时,相机在记录或读取影像。请 勿在此时打开电池 / "Memory Stick Duo" 盖或关闭电源。数据可能会损毁。

# 设定静止影像尺寸





5M

5M

- ➡ 将模式开关设为 Ⅰ,然后接通电源。
- ➡ 按 : / 应(影像尺寸)。
  出现影像尺寸设定画面。
- 有关影像尺寸的详细说明,见第 19 页。



## ➡ 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所需的 影像尺寸。

影像尺寸被设定。

 此处所选择的影像尺寸即使在电源关闭时仍 被保存。

影像尺寸

可以根据想要拍摄的影像种类选择影像 尺寸(像素数)和影像质量(压缩 率)。您选择的影像尺寸越大,影像质 量越高,拍摄的影像越好,且保存影像 所需的数据量越大。这意味着将在您的 "Memory Stick Duo"中储存较少的影 像。

合理选择想要拍摄的影像尺寸和质量。

- 在本相机上播放用旧型Sony相机记录的影像时,显示画面可能与实际的影像尺寸不一样。
- 在相机 LCD 荧屏上观看影像时,尺寸看起来都一样。
- 拍摄影像的数目可能会因为拍摄条件而与这些数值不同。
- •剩余的影像拍摄数目大于 9999 时, ">9999" 指示会出现在 LCD 荧屏上。
- 以后,您可以调整影像尺寸(调整尺寸功能,见第63页)。



1) 出厂设定为 [5M]。这是本相机上最高的影像质量。

2)影像会以和相纸或明信片等一样的3:2的长宽比记录。

#### "Memory Stick Duo"中可以记录的影像数目<sup>3)</sup>

精细(标准)模式可以记录的影像数表示如下4)。

(单位:影像数)

容量影像尺寸	16MB	32MB	64MB	128MB	MSX-M256	MSX-M512
5M	6 (11)	12 (23)	25 (48)	51 (96)	92 (174)	188 (354)
3:2	6 (11)	12 (23)	25 (48)	51 (96)	92 (174)	188 (354)
ЗМ	10 (18)	20 (37)	41 (74)	82 (149)	148 (264)	302 (537)
1M	24 (46)	50 (93)	101 (187)	202 (376)	357 (649)	726 (1320)
VGA	97 (243)	196 (491)	394 (985)	790 (1975)	1428 (3571)	2904 (7261)

<sup>3)</sup>当 [Mode] (拍摄模式)设置为 [普通] 时

有关以其它模式可以记录的影像数,见第96页。

4) 有关影像质量 (压缩率) 的详细说明, 见第 42 页。

# 基本的静止影像拍摄-使用自动调节模式



➡ 将模式开关设为▲,然后滑动镜 头盖以接通电源。

要用来记录影像的文件夹的名称会出现 在LCD 荧屏上大约 5 秒钟。

•此相机可以在 "Memory Stick Duo" 中建 立新文件夹和选择记录影像的文件夹 (第 43页)。



#### ➡ 用双手稳固地拿住相机并且将被 摄体定位在焦距框的中央。

握住相机时,请勿触及镜头部分、闪光 灯部分或者麦克风 (第6页)。

•距离被摄体最小的焦距是约 50 cm。 若要拍摄距离比这更近的被摄体,请使用特 写(超近拍摄)模式(第 25 页)。



#### ➡ 半按下快门按钮。

发出哔音,但影像尚未被拍摄。当 AE/ AF 锁定指示从闪动变为稳定点亮时,相 机准备好拍摄。

(LCD 荧屏可能冻结不到一秒钟,视被 摄体而定。)

- 如果您松开快门按钮, 拍摄就会被取消。
- •如果相机没有发出哔音,就表示AF调整没有完成。您可以继续拍摄,但是AF没有设定好(连续AF除外,第46页)。



## ➡ 全按下快门按钮。

快门发出声音。影像将被记录在 "Memory Stick Duo"中。在LCD 荧屏 上"正在记录"消失后,您可拍摄下一 幅影像。

- LCD 荧屏上的图框会显示对焦调整范围 (AF 域取景框,第 45 页)。
- 用电池组操作相机时,如果在记录或播放时 有一阵子没有操作相机,相机会自动关闭, 以免浪费电池的电力(第14页)。

# 模式开关

当您将模式开关设为▲时,可以使用的 功能会根据菜单中的▲(相机)变更如 下。

<b>د</b>	-		
J			
[ [9]			
编程			
▽自动		1	
相机		•	
Mode	8	]	

#### 自动拍摄静止影像 [自动]

焦点、曝光和白平衡会视需要自动调 整,以便轻松地拍摄。此外,影像质量 设置为[精细],AF域取景框设置为 [多重 AF],测光模式设置为[多重测 光](第 45 和 49 页)。 只有●(相机)、[Mode](拍摄模式)

和云(设置)会出现在菜单中。

#### 静止影像编程拍摄[编程]

必要的调整会像自动拍摄静止影像那样 自动进行,但是您还可以视需要变更焦 点和进行其它调整。此外,您还可以用 菜单设定您要使用的拍摄功能(第41 和98页)。

[Q](放大镜模式)(第 30 页)
✔ (月光模式)(第 30 页)
ᇦ┘(月光肖像模式)(第 30 页)
🔺 (风景模式)(第 31 页)
😮 (雪地模式)(第 31 页)
🍋 (海边模式)(第 31 页)
<중 (高速快门模式)(第31页)
🔬 (烟花模式)(第 31 页)

## 要切换拍摄方法时

1 将模式开关设为 .

2 按 MENU。

- 3 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 (相机)。
- 4 用控制按钮上的▲/▼选择您要的拍摄 模式。

## 自动对焦

当您设法去拍摄一个很难对焦的被摄体时,AE/AF锁定指示改变到较慢的闪烁状态。

在下述情况下,自动对焦功能不能正常 工作。在这些情况下,松开快门按钮, 然后重新构图并再次对焦。

- 距离相机远的且暗的被摄体。
- 被摄体与其背景之间的对比度小。
- 通过玻璃看到的被摄体,比如窗户。
- 快速移动的被摄体。
- 被摄体反光或具有有光泽的涂漆部分,比如一面镜子或一个发光体。
- 闪光的被摄体。
- 背光的被摄体。

自动对焦功能有两种: "AF 域取景框" 会根据被摄体的位置和尺寸设定对焦位 置,而"AF 模式"则会根据 AF 的反应 和电池的耗电量设定对焦开始 / 完成的 时间。

详细说明,见第45页。



#### ➡ 按控制按钮上的 ◀(區)。

若要回到一般拍摄模式,请轻轻按快门 按钮或者再按 ◀ (ⓒ)。

#### 要删除显示在 LCD 荧屏上的影像时

- 1 按₩ / 亩 (删除)。
- 2 用控制按钮上的▲选择[删除],然后 按●。

影像被删除。

# 拍摄时的 LCD 荧屏上的指示

## 使用变焦功能



每次按动一,显示就会改变如下。

- 拍摄/观看活动影像时,LCD荧屏的状态会变 更如下:指示点亮 → 指示关闭 → LCD 背 景光关闭
- 有关指示的详细说明,见第 108 页。
- 有关柱状图的详细说明,见第48页。
- •您可以关闭 LCD 背景光以延长电池的剩余使 用时间。
- •即使关闭电源,仍将保留此设定。

指示点亮 (二 60分 🔍 🧐 🗍

S AF

↓ 柱状图开启 (播放时也可以显示影像信息。)

指示关闭



↓ LCD 背景光关闭



➡ 按压变焦按钮以选择用于拍摄所 需的影像尺寸。

与被摄体之间的最短焦距

距离镜头表面约 50 cm 远

• 您不能在拍摄活动影像时变更变焦比例。

# 变焦

您的相机配备有变焦功能,可以利用光 学变焦和两种数字处理放大影像。数字 变焦有智慧式变焦或精确数字变焦可供 选择。设定数字变焦时,变焦方法会在 变焦比例超过3倍时从光学变焦切换到 数字变焦。

若只要使用光学变焦,在设置画面上将 [数字变焦]设为[关](第101页)。 在这种情况下,数字变焦区域就不会出 现在LCD 荧屏的变焦比例显示列中,而 且最大变焦倍数为3倍。放大方法和变 焦比例会因为影像尺寸和变焦类型而有 所不同,所以请根据拍摄目的选择变焦 方法。

当您设定数字变焦而且按变焦按钮时, 变焦比例指示会以下列方式出现在 LCD 荧屏上。 这条线的 ₩ 端是光学变焦, 而 T 端是数字变焦。



- Q 指示会因为变焦类型而有所不同。
  - 光学变焦: Qx
  - 智慧式变焦: 5Q×
  - 精确数字变焦: PQx
- 使用数字变焦时 AF 域取景框不会出现。 ■ ↓ 1 或● 指示闪烁, AF 会优先工作于 靠近中央的被摄体上。

#### 智慧式变焦

影像放大时几乎没有失真。这样可以让您在使用智慧式变焦时觉得好象是在使用光学变焦一样。若要设定智慧式变焦,在设置画面上将[数字变焦]设为[智慧式变焦](第101页)。相机买回来时,其设置为智慧式变焦。如下所示,最大的变焦比例取决于所选择的影像尺寸。

影像尺寸	最大的变焦比例
ЗM	3.8 ×
1 M	6.1 ×
VGA	12 ×

#### 相机买回来时,影像尺寸设置为[5M]。 影像尺寸设置为[5M]或[3:2]时不能 使用智慧式变焦,所以请设置为别的影 像尺寸。

- 使用智慧式变焦时,LCD 荧屏上的影像可能 看不清楚。不过,本功能对记录的影像不起 效果。
- 多段模式中不能使用智慧式变焦。

#### 精确数字变焦

所有影像尺寸最大可以放大为6倍。此 功能会切剪并放大影像的某一部分,所 以影像质量会劣化。若要设定精确数字 变焦,在设置画面上将[数字变焦]设 为[精确变焦](第101页)。



特写(超近拍摄)记录模式用于将花或 昆虫之类的被摄体放大。将变焦设定至 W的最左端可以拍摄近达8 cm的被摄 体。不过,最小焦距会因为变焦位置而 异。因此,建议在拍摄时将变焦设定至 W的最左端。

#### 当变焦位于 W 侧的最左端时:

距离镜头表面约 8 cm 远

## 当变焦位于 T 侧的最左端时:

距离镜头表面约 25 cm 远

- 建议采用单点 AF (第 45 页)。
- 若要以比特写(超近拍摄)更近的距离拍摄,请使用[Q](放大镜模式)(第 30 页)。



- → 将模式开关设为 □ , 然后按控制
  - 按钮上的 ▶ ( 😮 )。

♥(超近拍摄)指示出现在 LCD 荧屏 上。

- 如果当前正在显示菜单,首先按MENU以使菜 单消失。
- 当模式开关设置为**注注**时,也可以执行此操作。
- ・菜单中的▲(相机)设置为【Q】(放大镜 模式)、▲(月光模式)、▲(风景模式) 以及※
   (烟花模式)时,不能使用这个功能。



➡ 使被摄体位于框中央。半按下快 门按钮,然后完全按到底。

要恢复至通常拍摄模式时

再次按控制按钮上的 ► (**\$**)。**\$**指示 会从 LCD 荧屏消失。

- 以特写(超近拍摄)模式拍摄时,焦点深度会变得非常窄,被摄体可能不会整个都在 焦点范围内。
- 以特写(超近拍摄)模式拍摄时,AF的速度会降低,以便精确地将焦点对准近距离的被摄体。

拍摄静止影像

选择闪光模式



→将模式开关设为 , 然后按控制 按钮上的 ▼ (③)。

**᠔**(自拍定时器)指示会出现在 LCD 荧 屏上。

- 以自拍定时器记录时,请将相机摆在稳定的 位置。如果将相机摆在不稳定的地方进行记 录,相机可能会掉落而受损或故障。
- 如果当前正在显示菜单,首先按MENU以使菜 单消失。
- 当模式开关设置为**注**时,也可以执行此操作。



#### ➡ 使被摄体位于框中央。半按下快 门按钮,然后完全按到底。

在您按下快门按钮之后,自拍定时器指 示灯(第6页)会闪烁,然后发出哔 音,直到快门操作为止(大约10秒钟 之后)。

#### 要在操作途中取消自拍定时器时

再次按控制按钮上的▼(**᠔**)。**᠔**指示 会从 LCD 荧屏消失。

• 如果您站在相机前面按快门按钮的话,对焦 和曝光可能不会正确地设定。



➡ 将模式开关设为 □,然后反复按 控制按钮上的 ▲ (\$)以选择闪 光模式。

每一次按▲ (\$),指示就会改变如 下。

无指示(自动):在黑暗的地方拍摄影像时,闪光灯会自动闪光。出厂设定为自动。

≰(强制闪光):不管周围明暗如何,闪 光灯均闪光。

**4sa(低速同步)**:不管周围明暗如何, 闪光灯均闪光。快门速度在暗的地方比较慢,所以您可以清楚地拍摄不在闪光 范围内的背景。

③(不闪光):不管周围明暗如何,闪光灯没有闪光。

- 如果当前正在显示菜单,首先按 MENU 以使菜 单消失。
- 在菜单设定中 [ISO] 设置为 [自动] 时,使用 闪光灯的建议拍摄距离大约为 0.3 m 到 1.5 m (W) / 0.5 m 到 1.5 m (T)。
- 您可以用菜单中的**\$±**(闪光灯亮度)变更闪光灯的亮度(第52页)。(在菜单中
   【14机)设置为[自动]时,不能变更闪光灯的亮度。)
- 使用 **\$sl** (低速同步) 或 (不闪光) 模式 时,快门速度在暗的地方会变得比较慢。握 住相机时小心不要让手抖动。
- 闪光灯充电时, ≰/CHG 指示灯闪烁。充电结 束后,指示灯熄灭。
- •即使关闭电源,仍将保留此设定。

# 要防止被摄体的眼睛变红时

在设置画面上将[红眼减弱]设为[开] (第101页)。◎指示会出现在LCD 荧屏 上,闪光灯会在拍摄之前预先闪光,以 减少红眼现象。





若被摄体不能看到预先闪光,或在诸如此类的其它条件时,对于某些被摄体及在某些距离下,自动红眼减弱功能可能无法产生所希望的效果。

# 在静止影像上插入日期和时间

## 用 AF 照明器拍摄影像

AF 照明器会补充光线,以便于为黑暗环境中的被摄体对焦。€∞ 会出现在 LCD 荧 屏上,AF 照明器会在半按下快门按钮时发出红光,直到锁定焦点为止。



不需要这项功能时,在设置画面上将 [AF 照明器]设为[关](第 101 页)。

- 如果AF照明器不能充分照到被摄体、或者被 摄体没有对比,就无法完成对焦。(建议的 距离最远大约为 2.2 m。)
- 只要 AF 照明器的光线能照到被摄体,即使光 线没有完全对准被摄体的中央,也能完成对 焦。
- 设定预设对焦时(第 47 页), AF 照明器不会 产生作用。
- AF 域取景框不会出现。 [1] 或 指示 闪烁, AF 会优先工作于靠近中央的被摄体 上。

- 只有在菜单中 ▲ (相机)设置为 [自动]、 [编程]、 ♀ (放大镜模式)、 ♀ (月光肖 像模式)、 ♀ (雪地模式)或 ★ (海边模 式)时, AF 照明器才能工作。
- AF 照明器放射出非常明亮的光线。尽管没有 危险,还是不建议在近距离直视 AF 照明灯 的发光器,因为您可能会像直视过手电筒灯 光那样,以后好几分钟内都会看到残余的光 点。



➡ 将模式开关设为▲,然后按 MENU。

菜单显示。

- 当拍摄的影像有添加的日期和时间时,以后 日期和时间将无法被去除。
- 拍摄时日期和时间没有出现在 LCD 荧屏上, 出现在 LCD 荧屏上的是□Δ□指示。实际的日 期时间只有在播放时以红色显示。
- 在多段模式中日期和时间不会被插入。
- 即使模式开关设置为目前或 ■时,也可以 执行这项操作。



➡ 按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到量,然 后再按 ▶。

出现设置画面。

2



➡ 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 (相 机),然后按 ▶。 用 ▲/▼选择 [日期/时间],然 后按 ▶。

➡ 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日期和 时间设定,然后按 ●。

**日期和时间**:在影像上添加日期、小时和分钟。

日期:在影像上添加年、月和日。

关:在影像上不添加日期和时间。

完成设定之后,先按 MENU 使得菜单消失,然后再拍摄影像。

- 若您选择[日期],按照"设定日期和时间" (第15页)中所选择的顺序将日期添加到 影像上。
- •即使关闭电源,仍将保留此设定。

您可以根据拍摄情况从八种不同的拍摄 模式(放大镜、月光、月光肖像、风 景、雪地、海边、高速快门和烟花)中 进行选择。相机会根据场景自动进行最 佳设定,即使在很困难拍摄的情况下, 也能轻松拍到高质量的影像。

#### [Q]放大镜模式

被摄体出现在 LCD 荧屏上时会被放大达 3.3 倍。使用此模式,您可以看清楚原 来肉眼难以确认的细节。

到被摄体的距离	放大比例	
1 cm	3.3 ×	
2 cm	2.1 ×	
5 cm	1.0 ×	
10 cm	0.5 ×	
20 cm	0.3 ×	



- •特写(超近拍摄)功能没有作用。
- •您不能以阶段曝光、连拍和多段模式拍摄。
- 闪光灯设置为≰(强制闪光)或③(不闪光)。
- 到被摄体的焦距约为1 cm 到 20 cm。
- 光学变焦被固定在W端,而不能使用。
- 当您按变焦按钮时,影像会使用数字变焦功 能放大。

W \_\_\_\_\_ T 5Q ×1.1 ↓ T

# ●月光模式

使用此模式,您可以拍摄远距离的夜景 且不会失去周围环境的黑暗气氛。快门 速度会变慢,所以握住相机时小心不要 让手抖动。



- •特写(超近拍摄)功能没有作用。
- 您不能以阶段曝光、连拍和多段模式拍摄。
- 您无法使用闪光灯。

# ▋┘月光肖像模式

适合在黑暗处拍摄肖像。使用此模式, 可以拍摄位于黑暗处的人物的清晰影像 且不会失去周围环境的黑暗气氛。快门 速度会变慢,所以握住相机时小心不要 让手抖动。



- 您不能以阶段曝光、连拍和多段模式拍摄。
- •闪光灯设置为**\$**\$L(低速同步)。





特写(超近拍摄)功能没有作用。
 闪光灯设置为≰(强制闪光)或€(不闪光)。

#### 🕄 雪地模式

拍摄雪景或者在整个画面比较白的地方 拍摄时,请用此模式防止色彩变淡,并 记录清晰锐利的影像。



• 闪光灯设置为≰(强制闪光) 或€(不闪 光)。

#### **斧\_\_\_**海边模式

拍摄海边或湖边的风景时,水的蓝色会 被清楚地记录下来。



•闪光灯设置为**\$**(强制闪光)或**③**(不闪光)。

#### 〈六 高速快门模式

请用此模式拍摄户外或其它明亮处的移 动被摄体。



- 快门速度会变快,所以在阴暗处拍摄的影像 会变暗。
- 闪光灯设置为≰(强制闪光) 或(€)(不闪 光)。

#### 🔊 烟花模式

将焦距设定在无限远处,可以将烟花的 所有璀璨影像都记录下来。快门速度会 变慢,所以握住相机时小心不要让手抖 动。



- •特写(超近拍摄)功能没有作用。
- 您无法使用闪光灯。
- 您可以设定一个 EV 调整值以变更快门速度 (第 47 页)。
- 您不能设定白平衡。
- 您不能以阶段曝光、连拍和多段模式拍摄。

ده ده 31



➡ 将模式开关设为▲,然后按 MENU。

菜单显示。



➡ 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相 机),然后用 ▲/▼ 选择所需的模 式。

#### 要回到普通模式时

用控制按钮上的▲/▼选择[自动]或[编程]。

•即使电源关闭,设定还是会保留下来。

# NR 低速快门

NR 低速快门模式可以将杂讯从记录的影像消除,以提供清晰的影像。当在 )(月光模式)、 (月光肖像模式) 以及 (烟花模式)中快门速度为 1/6 秒或更慢时,相机会自动进入 NR 低速 快门功能,而且 "NR"会出现在快门指 示旁边。


# 在您相机的 LCD 荧屏上观看影像

观看单幅影像

#### 单幅(单幅影像)画面



#### 索引(9 幅影像)画面



#### 索引(16幅影像)画面



# 

您可以在 LCD 荧屏上立即观看用您相机 拍摄的影像。您可以选择以下三种方法 观看影像。

#### 单幅(单幅影像)画面

您可以一次观看一幅影像,全屏显示。

**索引(9幅影像/16幅影像)画面** 9幅或16幅影像会同时显示在LCD 荧屏 上的各个面板上。

- 有关观看活动影像的详细说明, 见第 67 页。
- 有关指示的详细说明,见第 110 页。

#### ➡ 将模式开关设为▶,然后接通电 源。

选择的记录文件夹中最后一个影像出现 在 LCD 荧屏上(第 43 页)。

由于影像处理的关系,刚开始播放时影像可能会显得粗糙。

33

# 观看索引画面(9幅影像或16幅影像)



- ➡ 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所需的 静止影像。
- ◀:显示上一幅影像
- ▶:显示下一幅影像



➡ 按一次 💽 ( 索引 )。

显示切换到**索引(9幅影像)画面**。

**要显示后面(前面)的索引画面时** 按控制按钮上的▲/▼/◀/▶向上/下/ 左/右移动黄色框。



➡ 再按 💽 ( 索引 )。

显示切换到索引(16幅影像)画面。

**要显示后面(前面)的索引画面时** 按控制按钮上的▲/▼/◀/▶向上/下/ 左/右移动黄色框。

#### 要返回到单幅影像画面时

反复按 **至**(索引)T 端或者按控制按钮 上的 ●。

# 在电视荧屏上观看影像



➡ 将 A/V 连接电缆 (附件)连接到 USB 底座 (附件)的 A/V OUT (MONO) 插孔和电视机的音频 / 视 频输入插孔。

如果您的电视机有立体声输入插孔,将 A/V 连接电缆的音频插头(黑色)连接 到左边的音频输入插孔。

- USB 电缆连接到 USB 底座时,要将 USB 电缆从 USB 底座移除。
- 以 A/V 连接电缆连接相机和电视机之前,要 将相机和电视机关闭。



- → 将相机连接到 USB 底座。 如图所示连接相机。
- 确认相机牢靠地连接在 USB 底座上。



- ➡ 打开电视机,将 TV/Video 开关设 为"Video"。
- 对于不同的电视机,此开关的名称和位置可 能不同。详细信息请参阅电视机的操作说 明。



观看静止影像



# ➡ 将模式开关设为▶,然后打开相机。

按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所需的影像。

 在海外使用本相机时,可能需要转换视频输出信号以与您电视系统的视频输出信号相匹 配(第102页)。 在电视荧屏上观看影像

如果想要在电视荧屏中观看影像,您需 要有视频输入插孔的电视机和 A/V 连接 电缆 (附件)。

电视机的彩色制式必须与您的数字相机 的彩色制式相匹配。请查看下表:

#### NTSC 制式

巴哈马群岛、玻利维亚、加拿大、中美 洲、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牙买 加、日本、韩国、墨西哥、秘鲁、苏利 南、台湾、菲律宾、美国、委内瑞拉 等。

#### PAL 制式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中国、捷 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荷兰、 香港、意大利、科威特、马来西亚、新 西兰、挪威、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 克共和国、西班牙、瑞典、瑞士、泰 国、英国等。

# PAL-M 制式

巴西

#### PAL-N 制式

阿根廷、巴拉圭、乌拉圭

#### SECAM 制式

保加利亚、法国、圭亚那、匈牙利、伊 朗、伊拉克、摩纳哥、波兰、俄国、乌 克兰等。





- ➡ 将模式开关设为▶,然后打开相机。 按控制按钮上的 ◄/▶选择您要删除的影像。
- •请注意,删除的影像不能还原。



- → 按職/面(删除)。
  此时影像还未被删除。
- 受保护的影像不能删除 (第62页)。



删除静止影像

➡ 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 删除 ] , 然后按 ●。

出现"存取"信息,影像已经被删除。

#### 要继续删除其它影像时

用控制按钮上的 ◀/▶ 显示要删除的影像。然后,用▲选择 [删除],按●。

要取消删除时

用控制按钮上的▼选择 [退出],然后 按●。

# 在索引(9幅影像或16幅影像)模式中删除影像





→ 在索引(9幅影像/16幅影像)画 面(第34页)显示时,按 Ⅲ/面(删除)。

•请注意,删除的影像不能还原。

➡ 用控制按钮上的◀/▶选择[选择], 然后按●。



#### ➡ 用控制按钮上的▲/▼/◀/▶选择您 要删除的影像,然后按●。

**(**删除)指示出现在所选择的影像 上。此时,影像还未被删除。对于您要 删除的所有影像重复此步骤。

# 格式化"Memory Stick Duo"



按 按 按 ( 删除 ),用控制按钮上的b 选择 [ 确定 ],然后按●。

出现"存取"信息,影像已经被删除。

#### 要取消删除时

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退出],然后 按 ●。

#### 要删除文件夹中的所有影像时

在步骤 2 中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文件夹内全部],然后按 ●。选择 [确定],然后按 ●。文件夹中所有 未受保护的影像都会被删除。要取消 删除,选择 [取消],然后按 ●。





- ➡ 将想要格式化的 "Memory Stick Duo"插入相机。
- 术语 "格式化"意味着准备一个要记录影像的 "Memory Stick Duo";此过程也称作为"初始化"。随本相机提供的,以及市售的"Memory Stick Duo",都已被格式化,且可以立即使用。
- 格式化 "Memory Stick Duo"时要注意, "Memory Stick Duo"中的所有数据(包括 受保护的影像)都会被永远删除。

➡ 打开相机,然后按 MENU。 按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到 册,然 后再按 ▶。

出现设置画面。

•无论模式开关位于什么位置,此操作都是有效的。

39<sup>cs</sup>





#### 要取消格式化时

用控制按钮上的▼选择 [取消],然后 按●。

• 建议采用交流电源变压器,以防止电源在格式化时半途中断。



➡ 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确定], 然后按 ●。

出现"正在进行格式化"信息。当此信 息消失时,格式化即完成。

# 如何设置和操作相机

底下描述最常用于进行 "高级操作"的 菜单和设置画面项目的用法。

#### 控制按钮



改变菜单设定

# 1 按 MENU。

菜单显示。



2 按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想要设定的项目。



# 3 按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期望的

#### 设定。

选取的设定会被放大,而且设定会 被输入。

#### 当 ▲ 或 ▼ 标志显示于设定项目旁 边时

表示还有其它设定项目。若要显示这些 其它的项目,用 ▲/▼ 卷动画面。

#### 要关闭菜单显示时

再按 MENU。

- 您不能选择以灰色显示的项目。
- 有关菜单项目的详细说明,见第 98 页。

改变设置画面上的项目

#### 1 按 MENU。

菜单显示。

2 按控制按钮上的 ▶ 移动到量,然 后再按 ▶。

设置画面出现。



3 按控制按钮上的▲/▼/◀/▶选择想要设定的项目。

选择项目框变为黄色。



# 4 按控制按钮上的 ● 进入设定。

要取消设置画面时 再按 MENU。

#### 要从设置画面回到菜单时

按控制按钮上的 ◀ 回到在步骤 **3** 中有 外框的位置,然后再按 ◀。

• 有关设定项目的详细说明,见第 101 页。

# 决定静止影像的质量

#### 模式开关: 🗖

您可以选择 [精细] 或 [标准] 作为静止影像的质量。

#### 操作之前

将菜单中的**△**(相机)设为[自动]以 外的模式(第 41 和 98 页)。

#### 控制按钮





#### 2 按 MENU。

菜单显示。

# 3 用 ◀/▶选择 €:(图像质量),然 后用 ▲/▼选择所需的模式。



# 建立或选择文件夹

# 模式开关:●/闆/▶

您的相机可以在一个 "Memory Stick Duo"中建立多个文件夹。您可以选择 用来储存影像的文件夹。 没有建立新文件夹时, "101MSDCF"文 件夹会被选择作为记录文件夹。 最多可以建立至 "999MSDCF"文件夹。

#### 操作之前

将菜单设为设置画面 (第42和101页)。

#### 控制按钮



 一个文件夹中可最多储存4000幅影像。当超 过文件夹容量时会自动建立一个新的文件 夹。

#### 建立新的文件夹

- 用▲/▼选择(memory Stick 工 具)。
- 2 用▶/▲/▼选择[建立记录文件夹], 以及用▶/▲选择[确定],然后 按●。

建立文件夹画面出现。



# 3 用▲选择 [确定], 然后按●。

新的文件夹建立时编号会比 "Memory Stick Duo"中的最高编 号多一号,而且会成为记录文件 夹。

#### 要取消文件夹的建立时

在步骤 2 或 3 中选择 [取消]。

- 建立新文件夹之后,就不能用本相机删除新 文件夹。
- 影像会记录在新建立的文件夹中,直到建立 或选择不同的文件夹为止。

改变记录文件夹

- 用▲/▼选择 (Memory Stick 工 具)。
- 2 用▶/▼选择[改变记录文件夹],以 及用▶/▲选择[确定],然后按

•

记录文件夹选择画面出现。



3 用 ◀/▶ 选择想要的文件夹,用▲ 选择 [确定],然后按●。

#### 要取消改变记录文件夹时

在步骤 2 或 3 中选择 [取消]。

- 您不能选择"100MSDCF"文件夹作为记录 文件夹。
- 影像会储存在新选择的文件夹中。无法使用本相机将影像移至不同的文件夹。

选择自动对焦的方法

## 模式开关: ▲/ ل 4

您可以设定 AF 域取景框和 AF 模式。

#### AF 域取景框

AF 域取景框会根据被摄体的位置和尺寸选择对焦位置。

#### AF 模式

AF 模式会根据 AF 的反应和电池的耗电 量设定对焦开始 / 完成的时间。

# 操作之前

拍摄静止影像时,将菜单中的▲(相 机)设为[自动]或蕊(烟花模式) 以外的模式(第41和98页)。

#### 控制按钮



#### *选择对焦域取景框* - AF 域取景框

# 多点 AF ( 📰 )

相机会计算影像左边、右边、顶端、底 部以及中央等五个地方的距离,让您用 自动对焦功能拍摄,而不必担心影像的 构图。当被摄体不在画面中心难以对焦 到被摄体时,该功能是有用的。您可以 利用绿色的取景框查看所调整的焦点位 置。

多点 AF 为出厂设定。

# 中心 AF ( 🖬 )

这点在为接近取景框中央的被摄体对焦 时很有用。和 AF 锁定功能配合使用时, 可以让您以所要的影像构图拍摄。

# 定点 AF ( 🗖 )

对很小的被摄体或窄小的区域对焦时很 有用。和 AF 锁定功能配合使用时,可 以让您以所要的影像构图拍摄。请小心 握稳相机,免得被摄体偏离域取景框。 1 将模式开关设为 ▲ 或 🖽 。

2 按 MENU。

菜单显示。

3 用 ◀/▶ 选择 ເ€(对焦),然后用
 ▲/▼选择 AF 域。



自动调节对焦。

当您将快门按钮按下一半而且焦点 调整好时, AF 域取景框会从白色变 成绿色。

- 拍摄活动影像时要选择多点AF,到茨屏中央的距离会被估计为平均值,所以即使有某些震动,AF还是可以运作。AF域取景框为
   。中心AF和定点AF会自动只对一个选定的图框对焦,所以这些功能在您只想对您瞄准的东西对焦时用起来很方便。
- 当您使用数字变焦或AF照明器时,AF的动作 会以在图框中央或接近中央的被摄体为优 先。在这种情况中, □ 、□ 或 □ 指示会 闪烁,而且AF域取景框不会被显示出来。

#### *选择对焦功能* - AF 模式

#### 单按AF(sar)

这个模式可以用来拍摄静止的被摄体。 将快门按钮按下一半之前,不会调整焦 点。将快门按钮按下一半,而且 AF 锁 定完成时,焦点会被锁定。 出厂设定为单按 AF。

#### 监控 AF (мағ)

这个模式可以缩短对焦所需的时间。相 机会按下一半快门按钮之前自动调整焦 点,您可以用已经调整好的焦距进行构 图。将快门按钮按下一半,而且 AF 锁 定完成时,焦点会被锁定。

• 电池的消耗可能会比单按 AF 模式快。

#### 连续 AF ( C AF )

相机在快门按钮按下一半之前就会调整 焦点,然后持续调整焦点,即使 AF 锁 定已经完成也一样。这样您便可以用持 续对焦的方式拍摄移动的被摄体。

- 在下列情况中, 焦点锁定完成之后就不会再 调整, c AF指示闪烁。相机会以监控 AF 模式 操作。
  - 在黑暗的地方拍摄时
  - 以慢速快门拍摄时
- AF 域取景框设为中心 AF。
- 拍摄快速移动的被摄体时,对焦调整可能会 跟不上。
- 调整焦点时不会有锁定的声音。
- 用自拍定时器拍摄时,焦点会在您将快门按 钮按到底时被锁定。
- 电池的消耗可能比任何其它 AF 模式快。

#### 操作之前

将菜单设为设置画面 (第 42 和 101 页)。

- 1 用▲选择四(相机)。
- 2 用 ▶/▲选择 [AF 模式],然后用 ▶/
   ▲/▼选择所需的模式。

_	相机	
	▲日袋式: 数字变焦: 日期/时间: 红眼减弱: AF照明器: 自动检视:	■单按 监控 连续

选择 [ 单按 ] 或 [ 监控 ] 时,也要选择 AF 域取景框 (第 45 页)。

# 拍摄技巧

如果拍摄时被摄体在图框的边缘,或者 是使用中心 AF 或定点 AF 时,相机可能 会针对中央对焦而不是对图框边缘的被 摄体对焦。遇到这种情况时,请用 AF 锁 定将焦点固定在被摄体上,然后重新取 景并拍摄(连续 AF 模式除外)。

构图时将被摄体摆在 AF 域取景框的中央,并半按下快门按钮。

当 AE/AF 锁定指示停止闪烁而保持亮着 时,回到要拍摄的构图上,完全按下快 门按钮。

#### AE/AF 锁定指示



 您可以在全按下快门按钮之前执行AF锁 定调整步骤。

# 设定被摄体距离

#### - 预设对焦

#### 模式开关:▲/티

利用先前设定的焦距拍摄影像,或者透 过网子或窗户玻璃拍摄被摄体时,很难 以自动对焦模式正确地对焦。遇到这种 情况时,采用预设对焦功能便会很方 便。

#### 操作之前

拍摄静止影像时,将菜单中的▲(相 机)设为[自动]或(A,(放大镜模式)) 以外的模式(第41和98页)。



1 将模式开关设为 ▲ 或口。

#### 2 按 MENU。

菜单显示。

3 用 ◀/▶ 选择 ເ€(对焦),然后用 ▲/▼ 选择被摄体的距离。

您能从下面的距离设定中选择。 0.5m、1.0m、3.0m、7.0m、∞ (无 限远)



#### 要回到自动对焦模式时

在步骤 3 中选择 [多重 AF]、[中心 AF] 或 [定点 AF]。

- 焦点信息可能无法显示精确的距离。
- · 菜单中的●(相机)设置为▲(风景模式)或(烟花模式)时,预设对焦被限制为∞(无限远)。

调节曝光

#### - EV 调节

#### 模式开关:●/티

您可以手动变更相机设定的光圈。使用 这个功能,当被摄体和背景之间的对比 (明暗之间的差异)非常大时,您可以 获得适当的曝光。您能以 1/3EV 为步级 在 +2.0EV 到 -2.0EV 之间选择曝光值。

#### 操作之前

拍摄静止影像时,将菜单中的▲ (相 机)设为[自动]以外的模式(第 41 和 98 页)。



47

1 将模式开关设为▲或114。

# 2 按 MENU。

菜单显示。

3 用 ◀/▶选择☑(EV)。

曝光调整值会显示出来。



4 选择要采用的曝光值。

用▲/▼选择数值。查看背景光调节 曝光量。

# 要恢复至自动曝光时

在步骤 4 中选择 [OEV]。

如果在极亮或极黑的情况下拍摄物体,或使用闪光灯时,曝光调整可能无效。

# 显示柱状图

柱状图是显示影像亮度的图示。水平轴 显示的是亮度,垂直轴显示的是像素的 数目。图形显示偏左时表示影像比较 暗,偏右时表示影像比较亮。荧屏很难 看清楚时,可以利用柱状图检查记录和 播放时的曝光情形。



- 1 将模式开关设为▲。
- 2 按|□|显示柱状图。
- 3 按 MENU。

菜单显示。

4 根据柱状图调节曝光。

- ・当菜单中的▲(相机)设置为[自动]时, 柱状图也会出现,但是您不能调节曝光。
- ・当播放单幅影像(第33页)或进行快速检视(第22页)时,若按□□也会出现柱状图。
- 在下列情况下柱状图不会出现:
  - 当快速检视以阶段曝光模式记录的影像
     时
  - 当使用播放变焦时
  - 当观看和拍摄活动影像时
- 在下列情况下出现 ⑧:
  - 当在数字变焦范围拍摄时
  - 当影像尺寸为 [3:2] 时
  - 当旋转静止影像时
  - 当观看多段影像时
- 记录前的柱状图表示当时显示在 LCD 荧屏上 的影像的柱状图。按快门按钮前后柱状图会 发生变化。发生这种情况时,请在播放单幅 影像或快速检视时查看柱状图。

重大差异特别可能出现在下列情况中:

- 当闪光灯闪光时
- 当 [PFX](特殊效果)设置为[曝晒]时
- 当快门速度很低或很高时
- 用其它相机存储的影像可能不出现柱状图。

#### 拍摄技巧

通常相机会自动设定曝光。如果影像如 下所示太亮或太暗,我们建议您观看柱 状图手动调整曝光值。当拍摄从后部照 亮或背景为白色(如大雪)的被摄体 时,向+侧调整曝光。拍摄充满画面的 黑色被摄体时,向一侧调整曝光。



曝光不足 → 向 + 方向调节



适宜的曝光



# 选择测光模式

# 模式开关: 💼 / 🖽

相机会测量亮度以决定曝光值。使用这 个功能,您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测光模 式,以决定要用被摄体的哪个部分来测 量亮度。

#### 多重测光(无指示)

将影像分为多区域,并对每一个区域进 行测光。由相机判断被摄体的位置和背 景亮度,并决定均衡的曝光。 出厂设定为多重测光。

# 定点测光( 💽 )

测光只会针对被摄体的某一部分进行。 通过使用该功能,即使被摄体处于逆光 状态或在被摄体和背景之间存在强烈反 差,仍可以调节对被摄体的曝光。 将定点测光交叉线放置在想要拍摄的物 体的一点上。

若要将焦点集中在测光位置,建议将 ② (对焦)设为 [中心 AF] (第 45 页)。



#### 操作之前

拍摄静止影像时,将菜单中的▲(相 机)设为[自动]以外的模式(第41 和98页)。

#### 控制按钮



1 将模式开关设为▲或目。
2 按 MENU。
菜单显示。
3 用 ◀/▶选择 ●(测光模式),然 后用 ▲/▼选择所需的测光模式。

**49** 



#### - 阶段曝光

#### 模式开关:🗖

阶段曝光功能会以自动移动的曝光值连 续记录三张影像。当您不能根据被摄体 的亮度拍摄好相片时,使用这个功能, 您可以在完成记录之后选择曝光最好的 影像。

#### 操作之前

将菜单中的▲(相机)设为[自动]、 (①、(放大镜模式)、)(月光模式)、 (月光肖像模式)或必(烟花模式)。 以外的模式(第41和98页)。

#### 控制按钮





# 1 将模式开关设为 .

2 按 MENU。

菜单显示。

- 3 用 ◀/▶选择 [Mode](拍摄模式),然后用 ▲/▼选择 [阶段曝光]。
- 【 用 ◀/▶ 选择 [BRK] ( 阶段步级 ),
   然后用 ▲/▼ 选择您要的曝光调节 值。

**± 1.0EV**:增加或减少 1.0EV 改变 曝光量。

**± 0.7EV**:增加或减少 0.7EV 改变 曝光量。

**± 0.3EV**:增加或减少 0.3EV 改变 曝光量。

5 拍摄影像。

#### 要回到普通模式时

在步骤 3 中选择 [普通]。

• 在此模式下,无法使用闪光灯。

- 在此模式拍摄期间,影像不显示到LCD 荧屏 上。按下快门按钮之前,构成影像。
- 对焦与白平衡按照第一幅影像调节,这些设 定亦用于其它影像。
- 手动调节曝光时(第47页),曝光会根据调 整的亮度移动。
- 拍摄间隔大约为 0.36 秒。
- 如果被摄体太亮或太暗,您可能无法以选定的曝光调节值适当的进行拍摄。

调节色调

#### -白平衡

模式开关: 💼 / 🖽

白平衡设置为自动时,白平衡会自动设 定,整体的色彩平衡会根据拍摄情况调 整。但如果在固定条件或特殊灯光条件 下拍摄,您可以手动调节白平衡。

自动(无指示)

自动调节白平衡。 出厂设定为[自动]。

#### .●(日光)

户外拍摄,拍摄夜景、霓虹灯、烟花或 日出,或者在日落前后拍摄

🕰 ( 多云 )

在多云的天空下拍摄

) 🚊 ( 荧光灯 )

在荧光灯下拍摄

#### ☆(白炽灯)

- 光线条件快速变化的地方
- 如摄影室等很明亮的场所

#### ¥WB(闪光)

只将白平衡调整为闪光灯的情况(模式 开关设置为**注**时不会出现)。

#### 操作之前

拍摄静止影像时,将菜单中的▲(相 机)设为[自动]以外的模式(第 41 和 98 页)。





- 将模式开关设为 或 調。
- 2 按 MENU。

菜单显示。

3 用 ◀/▶ 选择 [WB] (白平衡), 然 后用 ▲/▼ 选择所需的设定。

#### 要恢复自动调节时

在步骤 3 中选择 [自动]。

- 在会闪烁的荧光灯下,即使选择;;;;, 白平 衡调整功能也可能无法正常运作。
- 闪光灯闪光时,手动设定会被取消,影像会以[自动]模式记录(\$WB模式除外)。
- 可以使用的白平衡设定因为菜单中的
   (相机)设定而被限制如下:
  - ▲→ (月光肖像模式): (2) (月光肖像模式): (2) (日初] 或 ₩B (闪光)
  - 🤐 (烟花模式):仅限于💓 (日光)

#### 拍摄技巧

被摄体的色彩会受到光线条件影响。例 如,夏天太阳光下整个影像呈现蓝色, 而白炽灯下白色物体得到微红的色彩。 人的眼睛能解决这些问题,但不通过调 整则数字相机不能识别正确的颜色。通 常,相机自动进行调整,但如果拍摄影 像的颜色不自然,推荐您调整白平衡。



# 调节闪光灯强度

-闪光灯亮度

#### 模式开关 : 🗖

您可以调整闪光灯光线的量。

#### 操作之前

將菜单中的▲(相机)设为[自动]、 →(月光模式)或蕊(烟花模式)以 外的模式(第41和98页)。

#### 控制按钮



1 将模式开关设为

2 按 MENU。

菜单显示。

3 用 ◄/▶选择 ٤± (闪光灯亮度),
 然后用 ▲/▼选择所需的设定。
 高:使闪光灯强度高于一般亮度。
 普通:一般设定。
 低:使闪光灯强度低于一般亮度。

# 连续拍摄影像

# -快速

# 模式开关:💼

该模式用于连续拍摄。在这个模式中每 次您按住快门按钮时,相机最多可以连 续记录四张影像。

### 速度优先连拍( 🚇 )

影像会以很短的间隔 (约 0.33 秒钟) 拍摄。在此模式拍摄期间,影像不显示 到 LCD 荧屏上。按下快门按钮之前,构 成影像。

# 取景优先连拍( 👜 )

拍摄会在影像显示于 LCD 荧屏上时进行。拍摄间隔 (约0.36秒钟)会变得 比速度优先连拍时长。

• 当 "Memory Stick Duo"已经满了时,即 使您按住快门按钮,拍摄还是会停止。

#### 操作之前

将菜单中的● (相机)设为[Q](放大 镜模式)、● (月光模式)、● (月光 肖像模式)或 ※ (烟花模式)以外的 模式 (第 41 和 98 页)。

#### 控制按钮



1 将模式开关设为 ●。

2 按 MENU。

菜单显示。

- 3 用 ◀/▶ 选择 [Mode] (拍摄模式),然后用 ▲/▼ 以选择 [快门优先连拍]或 [取景优先连拍]。
- 4 拍摄影像。

您也可以半途放开快门按钮而只拍 摄二或三张影像。

当"正在记录"信息消失时,您可 拍摄下一幅影像。

#### 要回到普通模式时

在步骤 3 中选择 [普通]。

- 在此模式下,无法使用闪光灯。
- 以自拍定时器进行记录时,每次您按快门按 钮时,都会连续记录四张影像。

# 在多段模式下拍摄

-多段

# 模式开关:🗖

在此模式中每次按快门按钮时,可以连续记录16幅画面。例如,可以方便地 检测运动中的各种动作。

# 操作之前

将菜单中的● (相机)设为[Q](放大 镜模式)、● (月光模式)、● (月光 肖像模式)或 ※ (烟花模式)以外的 模式 (第 41 和 98 页)。

#### 控制按钮



- 3 用 ◀/▶选择 [Mode](拍摄模式), 然后用 ▲/▼选择 [多段]。
- 4 用 ◄/▶ 选择 些(间隔), 然后用
   ▲/▼选择所需的画面间隔。

可以从 [1/7.5]、 [1/15] 或 [1/30] 中选择画面的间隔。



# 5 拍摄影像。

单一静止影像内有连续的 16 幅画面 (影像尺寸为 1M)。

- 多段模式中不能使用下列功能:
  - 智慧式变焦
  - 闪光灯
  - 插入日期和时间
- ・当菜单中的▲(相机)设置为[自动]时, 画面的间隔固定为[1/30]。
- •要用本相机播放多段影像时,见第60页。
- 有关在多段模式下记录的影像的数量,见第 96页。

# *拍摄用于电子邮件的静止影 像*

#### - 电子邮件

#### 模式开关: 🗖

在电子邮件模式下,在拍摄普通静止影像的同时,适合用于电子邮件传送的小尺寸影像(320×240)亦被记录下来。(有关普通静止影像的尺寸,见第18页。)

#### 控制按钮

# MENU 模式开关

- 1 将模式开关设为 🗖。
- 2 按 MENU。

菜单显示。

3 用 ◀/▶选择 [Mode] (拍摄模式), 然后用 ▲/▼选择 [电子邮件]。

# 4 拍摄影像。

当"正在记录"信息消失时,您可 拍摄下一幅影像。

# 要回到普通模式时

在步骤 3 中选择 [普通]。

- 有关如何将影像附加到电子邮件中的说明, 请参照您的电子邮件软件的用户指南。
- 有关电子邮件模式中可以记录的影像数目, 见第 96 页。

*拍摄带有音频文件的静止影 像* 

# -声音

#### 模式开关: 🗖

在声音模式下拍摄普通静止影像时,将 同时记录一个声音音轨。

#### 控制按钮



1 将模式开关设为 ●。

2 按 MENU。

菜单显示。

- 3 用 ◀/▶ 选择 [Mode] (拍摄模
  - 式),然后用▲选择[声音]。



# 4 拍摄影像。

如果您按下快门按钮并松开,本相 机将记录 5 秒声音。 如果持续按下快门按钮,至您松开 快门按钮为止,将最多记录 40 秒声 音。

#### 要回到普通模式时

在步骤 3 中选择 [普通]。

- 若要观看以声音模式记录的影像,请执行 "在 LCD 荧屏上观看活动影像"(第 67 页) 中描述的相同程序。
- 在此模式中拍摄影像时请勿触及麦克风。
- 有关声音模式中可以记录的影像数目,见第 96页。

# 追加特殊效果

# -影像效果

# 模式开关 : 💼 / 🏥

您可以对影像进行数字处理来获得特殊 效果。

#### 曝晒



#### 棕褐色



底片



影像的色彩和亮度像 底片一样倒转。

#### 操作之前

拍摄静止影像时,将菜单中的▲(相 机)设为[自动]以外的模式(第41 和98页)。

控制按钮



1 将模式开关设为或 🗖 或間。

2 按 MENU。

菜单显示。

3 用 ◀/▶ 选择 [PFX](特殊效果),
 然后用 ▲/▼ 选择您要的模式。

4 拍摄影像。

#### 要取消影像效果时

在步骤 3 中选择 [关]。

# 选择文件夹并播放影像

#### - 文件夹

#### 模式开关:▶

选择用来储存要播放的影像的文件夹。

#### 控制按钮



# 1 将模式开关设为 ▶。

# 按 MENU。 菜单显示。

3 用 ◀ 选择 □ (文件夹),然后按

4 用 ◀/▶ 选择您要的文件夹。



# 5 用▲选择 [确定],然后按●。

#### 要取消选择时

在步骤 5 中选择 [取消]。

#### 当"Memory Stick Duo"中有多个 文件夹时

[]:移至上一个和下一个文件夹。





索引(9幅影像)画面



#### 索引(16幅影像)画面



- 文件夹中没有影像时,"本文件夹内无文件"信息就会出现。
- 您不用选择文件夹就可以播放上一次拍摄的 影像。

# 放大静止影像的一部分

#### 模式开关:▶

您能将影像的一部分放大到其原来尺寸 的5倍。您也可作为新文件存储放大后 的影像。





- *放大影像* - 播放变焦
- 1 将模式开关设为▶。
- 2 用 ◀/▶ 显示要放大的影像。
- 3 按⊕(播放变焦)将影像放大。
- 4 用▲/▼/◀/▶选择影像中想要的部分。



按▼

▲:将视框往上移 ▼:将视框往下移 ◀:将视框往左移 ▶:将视框往右移 5 用○/⊕(播放变焦)调整影像尺寸。



要取消播放变焦时

按●。

- 对于活动影像和多段影像不能使用播放变 焦。
- 如果您在显示没有放大的影像时按Q(播放 变焦),LCD 荧屏会切换为索引画面(第 34 页)。
- •可以通过执行步骤 **3** 到 **5**,放大使用快速 检视(第22页)功能显示的影像。

存储放大的影像一修整

- 播放变焦后按 MENU。
   菜单显示。
- 2 用 ▶ 选择「修整], 然后按 ●。
- 3 用▲/▼选择影像尺寸,然后按●。 影像被存储,并且在LCD 荧屏上显示的影像恢复到正常尺寸。
- 修整后的影像作为新的文件存储起来, 原始 影像仍然保留。
- 修整过的影像的质量可能会劣化。
- 不能修整至 3:2 的影像尺寸。
- 不能修整用快速检视显示的影像。

播放连续的影像

### -循环播放

#### 模式开关:▶

您可以依次播放拍摄的影像。该功能对 于查看影像或发表等有用。

#### 控制按钮



1 将模式开关设为▶。

#### 2 按 MENU。

菜单显示。

# 3 用 ◀/▶选择□。(幻灯片),然后按

•

用▲/▼/◀/▶ 设定下述项目。

#### 间隔

3秒/5秒/10秒/30秒/1分钟

#### 影像

- **文件夹**:播放选择文件夹中所有的 影像。
- **全部**: 播放存储在 "Memory Stick Duo"中的全部影 像。

#### 重复

- 开: 连续循环播放影像。
- 关: 播放完所有影像后,循环播放 影像完毕。

#### 4 用▼/▶选择[开始],然后按●。

开始循环播放。

#### 要取消循环播放设定时

在步骤 3 中选择 [取消]。

#### 要停止循环播放时

按 ●, 用 ▶ 选择 [退出], 然后再按 ●。

**在循环播放期间要跳到下一个 / 前** 一个影像时 按▶ (下一个) 或 ◀ (前一个)。

间隔设定时间只是概略值,可能随着播放影像的尺寸改变。

转动静止影像

# -转动影像

# 模式开关:▶

您可以转动在人像方位拍摄的影像并在 风景方位显示。









- 将模式开关设为▶,然后显示出 想要转动的影像。
- 2 按 MENU。

菜单显示。

- 3 用 ◀/▶ 选择□∴(转动),然后按 ●。
- 4 用▲选择 → ,然后用 </▶转动 影像。
- 5 用▲/▼选择[确定],然后按●。



#### 要取消转动时

在步骤 4 或 5 中选择 [取消], 然后 按●。

- •您不能旋转受保护的影像、活动影像以及多段影像。
- 由其它相机拍摄的影像可能无法转动。
- 观看电脑上的影像时,影像转动信息可能不 会被反映出来,要视应用软件而定。

播放以多段模式拍摄的影像

# 模式开关:▶

您可以连续播放多段影像,或者是逐帧 播放。此功能用于检查影像。





- 在电脑或没有多段功能的相机上播放多段影像时,您所拍摄的16帧画面会同时显示为 一个影像的一部分。
- 您不能剪切多段影像。

连续播放

1 将模式开关设为 ▶。

#### 2 用 ◀/▶ 选择多段影像。

选择的多段影像会连续播放。



#### 要暂停播放时

按●。若要恢复播放,再按一次●。播 放会从显示于 LCD 荧屏上的那一帧开始 进行。

#### 逐帧播放影像

# -逐帧播放

- 1 将模式开关设为 ▶。
- 2 用 ◀/▶ 选择多段影像。

选择的多段影像会连续播放。

3 您要的那一帧显示出来时按●。

"逐次播放"出现。



- 4 用 ◀/▶ 改变画面。
  - ▶:下一帧画面就会显示出来。当您 持续按▶时,画面就会往前进。
  - ◄:前一帧画面就会显示出来。当您 持续按 ◀ 时,画面就会往相反 方向前进。

要恢复正常播放时

在步骤 4 中按●。播放会从显示于 LCD 荧屏上的那一帧开始进行。

# 要删除拍摄的影像时

使用此模式时,不能只删除某些帧。当您删除影像时,16帧会被同时删除。

1 将要删除的多段影像显示出来。

- 2 按4/1/20(删除)。
- 3选择[删除],然后按●。
   所有的帧都会被删除。

保护影像

#### -保护

模式开关:▶

本功能将保护影像,以防止误删。

#### 控制按钮



•请注意,当您将"Memory Stick Duo"格 式化时,即使受保护的影像也会被删除而无 法还原。 在单幅影像模式中

1 将模式开关设为▶。

- 2 用 ◀/▶ 显示出想要保护的影像。
- 3 按 MENU。

菜单显示。

4 用 ◀/▶ 选择om(保护),然后按

•

显示的影像就会受到保护。 **---**(保护)指示出现在影像上。



5 要继续进行保护其它影像,用 <//>

 ▶ 选择您要保护的影像,然后按
 ●。

要取消保护时

在步骤 4 或 5 中再次按●。 ⊶ 指 示消失。 *在索引(9幅影像 /16 幅影像)模* 式中

【 将模式开关设为 ▶,然后按
 [3](索引)显示索引(9幅影像)画面。

按**正**(索引)两次以显示 16 幅影 像的索引画面。

2 按 MENU。

菜单显示。

3 用 ◀/▶ 选择on(保护),然后按 ●。

- 4 用 ◀/▶选择 [选择],然后按 ●。
- 5 用 ▲/▼/◀/▶ 选择所想保护的影像,然后按 ●。

绿色 **---** 指示显示在选择的影像 上。



6 重复步骤 5 保护其它影像。

7 按 MENU。

3 用 ▶ 选择 [确定], 然后按 ●。
 ⊶ 指示变为白色。选择的影像会

受到保护。

#### 要退出保护功能时

在步骤 4 中选择 [取消]或在步骤 8 中选择 [退出], 然后按●。

#### 要取消个别影像保护时

用▲/▼/◀/▶选择要取消保护的影像, 然后在步骤 ⑤ 中按 ●。 ⊶ 指示变为 灰色。对所有不要保护的影像重复上述 操作。按 MENU,选择 [确定],然后按 ●。

#### 要保护文件夹中的所有影像时

在步骤 4 中选择 [文件夹内全部], 然后按●。选择 [开], 然后按●。

#### 要取消对文件夹中所有影像的保护 时

在步骤 **4** 中选择 [文件夹内全部], 然后按 ●。选择 [关], 然后按 ●。

# 改变影像尺寸

# -调整尺寸

#### 模式开关:▶

您可以改变存储的影像的尺寸,作为一 个新的文件储存起来。 您可以调整为如下尺寸: 5M、3M、1M、VGA 改变尺寸后,原始的影像仍然存在。





1 将模式开关设为 ▶。

- 2 用 ◀/▶ 显示想要调整尺寸的影像。
- 按 MENU。
   菜单显示。
- 4 用 ◀/▶选择 ⊡(调整尺寸),然 后按 ●。
- 5 用▲/▼选择所需的影像尺寸,然 后按●。

调整尺寸的影像会作为最新的文件记录于记录文件夹中。

#### 要取消调整尺寸时

在步骤 5 中选择 [取消]。

- 不能改变活动影像或多段影像的尺寸。
- 将小尺寸改到大尺寸时,影像质量变差。
- •不能改变尺寸至3:2的影像尺寸。
- 调整 3:2 影像的尺寸时,上下两端的黑色部分会被显示在影像上。

# 选择打印影像

## ー打印 (DPOF)标志 模式开关:▶

您可以用您的相机标记要打印的静止影像。当您要在支持 DPOF (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数字打印顺序格式)标准的冲洗店打印相片,或者使用符合 DPOF 标准的打印机打印时,有这个功能会很方便。

#### 控制按钮



- 不能在活动影像上标记。
- 在电子邮件模式中,打印 (DPOF) 标志会 被标记于同时记录的普通尺寸的影像上。
- 当您标记以多段模式拍摄的影像时,所有影像会被打印于划分成 16 帧画面的单一影像上。
- 您不能设定打印的数目。

# 在单幅影像模式中

1 将模式开关设为 ▶。

# 2 用 ◀/▶显示出想要标记的影像。

# 3 按 MENU。

菜单显示。

# 4 用 ◀/▶ 选择 DPOF (DPOF),然后按

•

➡ 标志被标记在显示影像上。



5 要继续标记其它影像,用 ◀/▶ 将 要标记的影像显示出来,然后按 ●。

### 要解除 🗳 标志时

在步骤 4 或 5 中再次按●。 4 标志 消失。 *在索引(9幅影像 /16 幅影像)模 式中* 

1 将模式开关设为 ▶,然后按

■■(索引)显示索引(9幅影 像)画面。

按 💽 (索引)两次以显示 16 幅影 像的索引画面。

#### 2 按 MENU。

菜单显示。

- 3 用 ▶ 选择 DPOF (DPOF ), 然后按
   ●。
- 4 用 ◀/▶选择 [选择],然后按●。
  - •标记 ▲ 标志时,不能选择 [文件夹内 全部]。
- 5 用 ▲/▼/◀/▶ 选择所要标记的影像,然后按●。

绿色目标志出现在选择的影像上。



6 重复步骤 5 以标记其它影像。

7 按 MENU。

3 用 ▶ 选择 [确定], 然后按 ●。
 2 标志变成白色。
 2 标志设定完成。

#### 要解除 🗳 标志时

在步骤 5 中用 ▲/▼/◀/▶ 选择要解除标志的影像,然后按●。

#### 要解除文件夹中所有的 🗳 标志时

在步骤 4 中选择 [文件夹内全部], 然后按●。选择 [关], 然后按●。

#### 要退出 🗳 标记功能时

在步骤 4 中选择 [取消],或在步骤 8 中选择 [退出]。

# 拍摄活动影像

### 模式开关: 🟥

您可以用您的相机拍摄有声音的活动影像。

#### 控制按钮





# 3 用▲/▼选择您要的尺寸。

从 [640(精细)]、[640(标准)] 和 [160] 中选择。

• [640(精细)] 只能记录于 "Memory Stick PRO Duo"上。

# 4 全按下快门按钮。

"录影"出现在 LCD 荧屏上,相机 开始记录影像和声音。



当"Memory Stick Duo"装满时记录停止。

# 5 再次全按下快门按钮将停止记录。

#### 拍摄期间的指示

画面指示不会被记录。 每次您按□□时,LCD 荧屏的状态就会 改变如下:指示关闭 → LCD 背景光关 闭 → 指示点亮。 不显示柱状图。 有关指示的详细说明,见第 109 页。

# 拍摄特写(超近拍摄)

将模式开关设为**门**,按第 25 页的程序 操作。

#### 使用自拍定时器

将模式开关设为**盯**,按第 26 页的程序 操作。

- 拍摄活动影像时请勿触及麦克风。
- 拍摄活动影像时不能使用下列功能:
  - 变更变焦比例
  - 闪光灯
  - 插入日期和时间
- 将 A/V 连接电缆连接到 A/V OUT (MONO) 插孔 并将影像尺寸设置为 [640(精细)] 时,被 摄体不会出现在 LCD 荧屏上。LCD 荧屏变成 蓝色。
- 有关各种活动影像模式中的记录时间,见第 97 页。

# 在LCD 荧屏上观看活动影像

#### 模式开关:▶

您能在 LCD 荧屏上观看具有来自扬声器 的声音的活动影像。





#### 1 将模式开关设为 ▶。

# 2 用 ◀/▶ 选择您要的活动影像。

影像尺寸为 [640(精细)] 或 [640(标准)] 的活动影像会以全荧 屏方式显示出来。



影像尺寸为 [160] 的活动影像会以 较小的尺寸显示。

# 3 按●。

播放活动影像和声音。 播放期间, ▶ (播放)出现在 LCD 荧屏上。



播放条

要停止播放时

再按●。

#### 要调节音量时

按▲/▼以调节音量。

#### 要快进和快倒时

在播放期间,按 ◀/▶。 要返回到普通播放时,按●。

#### 观看活动影像时的指示

每次按Ⅰ□Ⅰ, 荧屏状态就会改变如下: 指示关闭 → LCD 背景光关闭 → 指示点 亮。

不显示柱状图。

有关指示的详细说明,见第111页。

- 在电视机上观看活动影像的步骤与观看静止 影像相同(第35页)。
- 用旧型Sony相机记录的活动影像也会被显示为比较小的尺寸。

# 删除活动影像

#### 模式开关:▶

您可以删除不要的活动影像。

#### 控制按钮



- 您不能删除受保护的活动影像。
- •请注意,您不能还原被删除的活动影像。

在单幅影像模式中

- 1 将模式开关设为 ▶。
- 2 用 ◀/▶ 显示出想要删除的活动影像。
- 3 按₩ / 应 ( 删除 )。

这个时候活动影像还没有被删除。

- 【 用▲选择[删除],然后按●。 出现"存取"信息,活动影像已经 被删除。
- 5 若要继续删除其它活动影像,用

   <li

#### 要取消删除时

在步骤 4 或 5 中选择 [退出]。

*在索引(9幅影像 /16 幅影像)模* 式中

1 将模式开关设为 ▶,然后按
 ●(索引)以显示索引(9幅影像)画面。

按**王**(索引)两次以显示 16 幅影 像的索引画面。

- 2 按 [1] / 面(删除)。 这个时候活动影像还没有被删除。
- 3 用 ◀/▶选择 [选择],然后按●。
- 【 用▲/▼/◀/▶选择所要删除的活动 影像,然后按●。

绿色面(删除)指示会出现在选定的活动影像上。



这个时候活动影像还没有被删除。

5 重复步骤 4 以删除其它活动影 像。

6 按5// ( 删除 )。
7 用 ▶ 选择 [确定], 然后按 ●。

出现"存取"信息,活动影像已经 被删除。

#### 要取消删除时

在步骤 3 或 7 中选择 [退出]。

#### 要删除文件夹中的所有影像时

在步骤 **③** 中选择 [文件夹内全部], 然 后按●。用▶选择 [确定], 然后按 ●。要取消删除时, 用 ◀ 选择 [取消], 然后按●。

## 编辑活动影像

#### 模式开关:▶

您可以剪切活动影像, 或删除活动影像 中不必要的部分。当 "Memory Stick Duo"容量不够, 或当您将活动影像作 为电子邮件的附件时, 建议使用此模 式。

#### 当活动影像被剪切时分配文件号码

剪辑的活动影像会被指定一个新的号码,并当成最新的文件记录于选定的记录文件夹中。原始的活动影像会被删除,而该号码会被略过。

#### 控制按钮





只保留想要的场面。
 1 3 2

101\_0006

剪切活动影像

1 将模式开关设为▶。

2 用 ◀/▶ 选择想要剪切的活动影像。

#### 3 按 MENU。 菜单显示。

【用▶选择 ‰ (划分),然后按●。
 下一步,用▲选择 [确定],然
 后按●。

开始播放活动影像。

#### 5 确定剪切点。

在要剪切的点上按●。



当您想要调整剪切点时,使用 [◀Ⅱ/Ⅱ▶](前面画面/重绕)并 用 ◀/▶ 调整剪切点。如果要改变剪 切点,选择 [取消]。重新播放活 动影像。

6 当您确定了剪切点后,用▲/▼选择[确定],然后按●。

7 用▲选择[确定],然后按●。 活动影像即被剪切。

#### 要取消剪辑时

在步骤 5 或 7 中选择 [退出]。活动 影像再次出现在 LCD 荧屏上。

- 下列影像不能剪辑。
  - 静止影像
  - 剪切长度不够的活动影像文件
  - 被保护的活动影像文件
- 文件一旦剪切就不能再恢复。
- 原始活动影像会在剪辑之后被删除。
- 被剪切的活动影像作为最新的文件存储在选择的记录文件夹中。

删除活动影像中不必要的部分

- 剪切活动影像中不必要的部分 (第 70 页)。
- 2 显示活动影像中想要删除的部分。
- 3 按₩ / ፹ ( 删除 )。

这个时候活动影像还没有被删除。

4 用▲选择[删除],然后按●。 LCD 荧屏上当前显示的活动影像即 被删除。

•请注意,您不能还原活动影像的删除片段。

## 将影像复制到您的电脑 — Windows 用户

#### 推荐的电脑环境

操作系统: Microsoft Windows 98、

Windows 98SE \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Windows Millennium

 ${\rm Edition} \smallsetminus {\rm Windows} \ {\rm XP} \ {\rm Home} \ {\rm Edition} \ {\bf \vec{u}}$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上述操作系统必须为出厂安装系统。升 级为上述操作系统的环境或多分区的环 境不允许操作。

CPU: MMX Pentium 200 MHz 或更快

USB 连接器:标准提供

**显示器**:800 × 600 点数以上

高彩色(16 位彩色,65000 色)或以上

- 本相机符合 USB 2.0 标准。
- 使用 USB 2.0 兼容 (High-Speed USB) 的电 脑环境,才能使用高速度的数据传输。
- 如果同时将两个以上的 USB 装置连接到单个 电脑上,对于不同类型的 USB 装置,某些装 置,包括本相机,可能无法操作。
- 当使用 USB 集线器时,我们不能确保其操作。
- 我们不能确保上述的所有推荐的电脑环境上的操作。

## USB 模式

连接电脑的模式有两种, [普通]和 [PTP]\*模式。出厂设定为[普通]模 式。

本小节要以[普通]模式为范例来进行 说明。

\* 只与 Windows XP 兼容。当连接到电脑时, 只有相机选择的文件夹的数据被复制到电脑中。要选择文件夹时,执行第 56 页上的 程序。

#### 与电脑通讯

当您的电脑从暂停或休眠模式恢复后, 本相机与您电脑间的通讯可能无法同时 恢复。

#### 当您的电脑上没有 USB 连接器时

电脑上没有 USB 连接器和 "Memory Stick"槽时,您可以使用其它装置复 制影像。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 Sony 网 址。

http://www.sony.net/

## CD-ROM 的内容

#### ■USB Driver

连接相机和电脑需要此驱动程序。

• 当使用 Windows XP 时,您不需要安装 USB 驱动程序。

#### ■Image Transfer

此应用程序用来方便地从相机传送影像 到电脑。

#### ■ImageMixer

本应用程序用来显示和编辑储存在电脑中的影像。

- 对于不同的操作系统,所需的操作可能不同。
- 安装 USB 驱动程序和应用程序之前,关闭电脑中运行的所有应用程序。
- 当使用Windows XP或Windows 2000时,以管理员登入。
- 显示器的设置应为800×600点数以上,并且 应为高彩色(16位彩色,65000色)以上。
   当设置为800×600点数以下或256色以下
   时,机型选择画面不会出现。

71<sup>cs</sup>

#### NOLH1L1, H

## 安装 USB 驱动程序

当使用 Windows XP 时,您不需要安装 USB 驱动程序。

已安装有 USB 驱动程序时,就不需要再 安装 USB 驱动程序。

1 启动您的电脑,并且将所附的 CD-ROM 插入 CD-ROM 驱动器。

> 此时,请勿将本相机连接到您的 电脑上。

出现机型选择画面。如果不出现, 按顺序双击Q (My Computer) → (ImageMixer)。

2 点击机型选择画面上的 [Cybershot]。



出现安装菜单画面。

**3** 点击安装菜单画面上的 [USB Driver]。



出现"InstallShield Wizard (InstallShield向导)"画面。

 4 点击 [Next]。当"Information (信息)"画面出现时,点击 [Next]。



USB 驱动程序安装开始。当安装结 束时,画面告知您完成。  点击 [Yes, I want to restart my computer now] (是,我想现 在重新启动电脑),然后点击 [Finish]。



您的电脑将重新启动。此时,您便可以建立 USB 连线。

### 安装"Image Transfer"

当用所附的 USB 电缆将相机连接到电脑 时,您可使用"Image Transfer"软件 自动地复制影像到您的电脑。

 点击机型选择画面上的 [Cybershot]。

> ImageMitzer for Sony ••••Integeniter con ••Integeniter con ••Integeniter con ••Integeniter con ••Integeniter con

出现安装菜单画面。

 点击安装菜单画面上的 [Image Transfer]。
 选择想要的语言,然后点击 [0K]。



出现 "Welcome to the InstallShield Wizard for Image Transfer (欢迎使用 Image Transfer 的 InstallShield向 导)"画面。

•本小节使用英文画面进行说明。

3 点击 [Next]。当"Licence Agreement (许可协议)"画面出 现时,点击 [Yes]。



仔细阅读协议。如果您同意接收协 议,继续进行安装。出现 "Information (信息)"画面。

4 点击 [Next]。



5 选择所要安装的文件夹,然后点击[Next]。 选择程序文件夹,然后点击



 6 确认"Image Transfer Settings (Image Transfer 设置)"画面 上已选择复选框,然后点击 [Next]。



当安装结束时,画面告知您完成。







"InstallShield Wizard (InstallShield向导)"画面关闭。如果您想继续安装 "ImageMixer",点击安装菜单画面上的[ImageMixer],然后按下列步骤进行。

 为了使用"Image Transfer", USB 驱动程 序是必需的。如果必要的驱动程序尚未安装 在您的电脑上,将会出现询问是否要安装驱 动程序的画面。按照出现在画面上的指示操 作。

#### 安装"ImageMixer"

您可以用"ImageMixer Ver. 1.5 for Sony"软件复制、检视和编辑影像,以 及制作 VCD。有关详细说明,请参阅软 件的帮助文件。

1 点击安装菜单画面上的

[ImageMixer]。 选择想要的语言,然后点击 [OK]。



出现 "Welcome to the InstallShield Wizard (欢迎使用 InstallShield 向导)"画面。

- •本小节使用英文画面进行说明。
- 2 按照每个后继画面上的指示操作。 按照画面上的指示安装

"ImageMixer" 。

- 如果使用的是 Windows 2000 或 Windows XP, 要安装 "WinASPI"。
- •如果您的电脑中未装有 DirectX8.0a 或更新 版本,将出现"Information (信息)" 画 面。请按画面上的步骤操作。

3 按照画面上的指示重新启动电脑。



#### 将相机连接到电脑上

#### 1 打开电脑。

- 2 将存有您想要复制的影像的 "Memory Stick Duo"插入相机。
- 有关 "Memory Stick Duo"的详细说明, 见第 17页。
- 连接 USB 底座 (附件)和交流电 源变压器 (附件),然后将变压器连接至墙壁插座。

交流电源变压器



使用电池组将影像复制到电脑上时,可能会因为电池断电而使得复制失败或数据损毁。
 建议您采用交流电源变压器。

- 4 将 USB 电缆连接到 USB 底座的
  - �(USB)插孔。



5 将 USB 电缆连接到您的电脑。



- 如果使用的是桌上型电脑,建议您将 USB 电 缆连接到后面板上的 USB 连接器上。
- 当使用 Windows XP时, AutoPlay 向导自动出现在桌面上。前往第78页。

6 将相机连接到 USB 底座并打开相机。



• 确认相机牢靠地连接在 USB 底座上。



- "USB 模式 普通"会出现在相机的 LCD 荧屏上。当第一次确定 USB 连 接时,您的电脑将自动运行所使用 的程序去识别本相机。稍候片刻。 \*进行通讯时,存取指示会亮红灯。
- 如果在步骤 ③ 中 "USB 模式 普通"没有出现,请确认在设置画面中[USB 连接]设置为[普通](第102页)。
- 请勿在进行USB连线时将相机从USB底座取下来,因为这样影像数据可能会被毁掉。若要终止 USB 连线,请参阅第 76 页上的注意
   П。

75

#### ■ 在USB连接时,从电脑拔下USB 电缆、从相机卸下"Memory Stick Duo"或关闭电源

Windows 2000、Me 或 XP 用户

#### 1 双击任务栏中的多。



- 2 点击 ♀ (Sony DSC), 然后点击 [Stop] (停止)。
- **3** 在确认画面上确定装置,然后点击 [OK]。
- **4** 点击 [OK]。 Windows XP 的用户不需要步骤 4。
- 5 拔掉 USB 电缆、取出"Memory Stick Duo"或关闭电源。

#### Windows 98或 98SE 用户

确认 LCD 荧屏上的存取指示 (第75页)已经变白,并且只执行上述的步骤 5。

#### 使用"Image Transfer"复制影像

- Windows 98/98SE/2000/Me

# 请用 USB 电缆和 USB 底座连接相机和您的电脑。

"Image Transfer" 启动,影像将被自动复制到电脑中。当复制完成时 "ImageMixer" 自动启动并显示影像。



- •通常"Image Transfer"和"Date"文件 夹会在"My Documents"文件夹内建立, 用相机记录的所有影像文件都会被复制到这 些文件夹中。
- 您可以更改"Image Transfer"设置(第 77页)。

- Windows XP

## 请用 USB 电缆和 USB 底座连接相机和您的电脑。

"Image Transfer" 自动启动并且影像 被自动复制到电脑。

Windows XP 被设定为启用操作系统 AutoPlay 向导。

如果要取消设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点击[Start](开始),然后点击 [My Computer](我的电脑)。
- 2 右击 [Sony MemoryStick],然后 点击 [Properties] (属性)。

## 3 取消设定。

①点击 [AutoPlay]。

- ②将 [Content type] (内容类型)设 为 [Pictures] (图片)。
- ③ 查看 [Actions] (动作)下的 [Select an action to perform] (选择要进行的动作),选择 [Take no action] (无动作),
  - 然后点击 [App1y] (适用)。
- ④将 [Content type] (内容类型)设为 [Video files] (视频文件),
   然后进行步骤③。将 [Content type] (内容类型)设为 [Mixed content] (混合内容),然后进行步骤③。
- ⑤点击[OK]。

[Properties] (属性)画面关闭。 下次即使有 USB 连接,操作系统的 AutoPlay 向导也不会自动启动。

#### 改变"Image Transfer"设置

您可以更改"Image Transfer"设置。 右击任务栏中的"Image Transfer"图 标,然后选择[Open Settings]。您可 以进行的设定如下: [Basic] (基本)、 [Copy] (复制)和[Delete] (删除)。



当"Image Transfer"启动时,出现如 下窗口。



当您选择上述窗口中的 [Settings] (设定)时,您仅可以变更 [Basic] (基本)设定。 不使用"Image Transfer"复制影 像

Windows 98/98SE/2000/Me
 如果您未设定自动启动"Image
 Transfer",您可以按照以下程序复制
 影像。

1 双击 [My Computer] (我的电脑),然后双击 [Removable Disk] (可移动磁盘)。

所插入相机中的 "Memory Stick Duo"的内容显示。

- •本小节描述了一个复制影像到 "My Documents" 文件夹的事例。
- 当 "Removable Disk"图标不显示时,请
   参见第 78 页。
- 当使用 Windows XP 时, 见第 78 页。
- 2 双击 [DCIM],然后双击包含所要 影像的文件夹。 文件夹打开。
- 3 右击影像,然后点击 [Copy] (复制)。
- 双击"My Documents(我的文件)"文件夹。右击文件夹内部, 然后点击[Paste](贴上)。
   影像文件被复制到"My Documents (我的文件)"文件夹中。

#### 当复制目的地文件夹中有相同文件 名称的影像存在时

覆写确认信息就会出现。当要用新的影 像覆盖已存在的影像时,初始文件数据 被删除。

#### 要变更文件名称时

若要将影像文件复制到电脑而不要覆 写,请将文件名称变更为您要的名称。 不过,请注意,如果变更文件名称,可 能无法以您的相机播放影像。若要以相 机播放影像,请执行第 81 页上的操作。

сs 77

#### 当可移动磁盘图标未显示时

- 右击 [My Computer] (我的电脑), 然后点击 [Properties] (属性)。 出现 "System Properties (系统属 性)" 画面。
- 显示 [Device Manager] (装置管理员)。
  - ① 点击 [Hardware] (硬件)。
  - ②点击 [Device Manager] (装置管理员)。
- ・使用Windows 98、98SE或Me时,您可以跳过 步骤 ⑦。点击 [Device Manager] (装置管 理员)标签。
- **3** 如果" **3** Sony DSC"出现,请加以 删除。
  - ①右击 [分 Sony DSC]。
  - ② 点击 [Uninstal1] (解除安装)。
     (当使用 Windows 98 时、98SE 或 Me,点击 [Remove] (删除)。)
     出现 "Confirm Device Removal (确认装置删除)"画面。
     ③ 点击 [OK]。
    - 装置被删除。

用 CD-ROM (附件) 再度安装 USB 驱动 程序 (第 72 页)。 Windows XP

使用 Windows XP AutoPlay 向导复制 影像

进行 USB 连线 (第75页)。点击 [Copy pictures to a folder on my computer using Microsoft 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 (使用 Microsoft 扫描仪与数字 相机向导将影像复制到电脑), 然后点击 [OK]。

出现"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 (扫描仪与数字相机向 导)"画面。

#### 2 点击 [Next]。

显示储存在"Memory Stick Duo" 上的影像。

# 3 点击不想复制到电脑的影像的复选框以去除此复选标志,然后点击[Next]。

出现"Picture Name and Destination (影像名称和储存目 的地)"画面。

## ▲ 选择影像的名称和目的地,然后 点击 [Next]。

影像复制开始。当复制结束时,出现"Other Options (其它选项)" 画面。 5 选择 [Nothing. I'm finished working with these pictures] (没有。我现在完成对于这些影 像的操作),然后点击 [Next]。 出现 "Completing the 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 (正在完成扫 描仪与数字相机向导)"画面。

## 6 点击 [Finish]。

向导关闭。

• 若要复制其它影像,按照第76页上 ♀ 底下的程序,将 USB 电缆拔掉之后再接回去。然后,再从步骤 ¶ 操作程序。

#### 在您的电脑上观看影像

 依次点击 [Start] (开始)→[My Documents] (我的文件)。

> 显示 "My Documents (我的文 件)"文件夹的内容。

- •本小节说明观看 "My Documents" 文件夹中的复制影像的程序。
- 除了 Windows XP 之外,双击桌面上的 [My Documents] (我的文件)。
- 您可以使用"ImageMixer Ver. 1.5 for Sony"软件观看并编辑电脑中的影像。有关 详细说明,请参阅软件的帮助文件。

#### 2 双击所需的影像文件。

显示影像。

## 影像文件储存位置和文件名称

以您的相机记录的影像文件会被整理为 "Memory Stick Duo"中的文件夹。

#### 例如:Windows XP 用户

🞯 Desktop

±



• "100MSDCF"或 "MSSONY"文件夹中的数据 仅供播放,您的相机不能将影像记录在这些 文件夹中。

• 有关文件夹的详细说明,见第43页。

79

文件夹	文件名称	文件意义
101MSDCF 至 999MSDCF	DSCO	<ul> <li>・以下列模式拍摄的静止影像</li> <li>- 正常模式</li> <li>- 阶段曝光模式(第 50 页)</li> <li>- 快速模式(第 52 页)</li> <li>- 多段模式(第 53 页)</li> <li>・以下列模式同时记录的静止影像</li> <li>- 电子邮件模式(第 54 页)</li> <li>- 声音模式(第 54 页)</li> </ul>
	DSCO	• 在电子邮件模式中拍摄的小尺寸影像文件 (第 54 页)
	DSCO	• 以声音模式拍摄的声音文件 (第 54 页)
	MOVO	• 活动影像文件 (第 66 页)
	MOVO	• 在活动影像模式中同时记录的索引影像文件 (第 66 页)

- □□□□ 代表 0001 至 9999 范围中的任一个数字。
- 如下文件的数字部分相同。
  - 以电子邮件模式拍摄的小尺寸影像文件及其对应的影像文件
  - 以声音模式拍摄的声音文件及其相应的影像文件
  - 以活动影像模式拍摄的活动影像文件及其对应的索引影像文件

#### 影像文件复制到电脑之后再以您的 相机观看

影像文件被复制到电脑而不再存在于 "Memory Stick Duo"中时,您可以将 电脑中的影像文件复制到 "Memory Stick Duo",以便再度以您的相机观 赏。

- 用您的相机设定的文件名称没有变更时,就 不需要步骤 **1**。
- 您可能无法播放某些影像,要视影像尺寸而定。
- 如果影像文件被电脑处理过,或者用来记录 影像文件的相机机型与您的不同,就不保证 能在您的相机上播放。
- 1 右击影像文件,然后点击

[Rename] (重命名)。 将文件名称变更为

"DSC00000."。

为 □□□□ 输入 0001 至 9999 之间 的一个数字。

可能会显示扩展名,要视您的电脑设定而定。静止影像的扩展名是JPG,而活动影像的扩展名则是MPG。请勿变更扩展名。

## 2 将文件复制到 "Memory Stick

- Duo"文件夹。
- 右击影像文件,然后点击 [Copy] (复制)。
- ②选择 [Removable Disk] (可移动 磁盘)中的 "DCIM"文件夹,或 者 [My Computer] (我的电脑) 中的 [Sony MemoryStick]。
- ③ 右击 "DCIM" 文件夹中的
   □□□MSDCF] 文件夹,并点击
   [Paste] (贴上)。□□□ 代表
   100 至 999 之间的任一个数字。
- 覆写确认信息出现时,在步骤 **1** 中输入一 个不同的数字。
- 没有文件夹时,要先用您的相机建立文件 夹,然后复制影像文件(第43页)。

## 将影像复制到您的电脑 — Macintosh 用户

#### 推荐的电脑环境

**操作系统**: Mac OS 9.1、9.2或 Mac OS X (v10.0/v10.1/v10.2) 上述操作系统必须为出厂安装系统。 USB 连接器:标准提供 显示器: 800 × 600 点数以上 32000 色以上的模式

- •如果同时将两个以上的 USB 装置连接到单个 电脑上,对于不同类型的 USB 装置,某些装 置,包括本相机,可能无法操作。
- 当使用 USB 集线器时,我们不能确保其操作。
- 我们不能确保上述的所有推荐的电脑环境上的操作。

#### USB 模式

连接电脑的模式有两种,[普通]和 [PTP]\*模式。出厂设定为[普通]模 式。

本小节要以[普通]模式为范例来进行 说明。

\* 只与 Mac OS X 兼容。当连接到电脑时,只 有相机选择的文件夹的数据被复制到电脑 中。要选择文件夹时,执行第 56 页的程 序。

#### 与电脑通讯

当您的电脑从暂停或休眠模式恢复后, 本相机与您电脑间的通讯可能无法同时 恢复。

#### 当您的电脑上没有 USB 连接器时

电脑上没有 USB 连接器和 "Memory Stick" 槽时,您可以使用其它装置复 制影像。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 Sony 网 址。

http://www.sony.net/

#### 1 将相机连接到电脑

详细说明,见第75页。

#### 在 USB 连接时,从电脑拔下 USB 电缆、 从相机卸下" Memory Stick Duo"或关 闭电源

将驱动器图标或 "Memory Stick"图标 拖放到 "Trash"图标中,然后卸下 USB 电缆或 "Memory Stick Duo"或者 关闭电源。

• 如果使用的是 Mac OS X v10.0, 请在关闭 电脑之后断开 USB 电缆等物件。

## 2 复制影像

- 1 双击桌面上新认知的图标。 插入相机的"Memory Stick Duo"的 内容显示。
- 2 双击 [DCIM]。
- 3 双击包含想要影像文件的文件夹。
- 4 将影像文件拖放至硬盘图标。 影像文件被复制到您的硬盘上。
- 有关影像文件存储位置和文件名称,见第79 和80页。

## 3 在电脑上观看影像

- 1 双击硬盘图标。
- 2 双击包含复制文件的文件夹中所需的 影像文件。 影像文件打开。
- 在安装应用程序前,请关闭在电脑上所有运行中的应用程序。
- 您可以用"ImageMixer Ver. 1.5 for Sony"软件复制、检视和编辑影像,以及制 作 VCD。有关安装方法的细节请参见 CD-ROM 附带的操作手册,或参见软件帮助文件获取 操作方法。
- 影像不能显示时,要增加电脑的虚拟记忆体容量。
- "ImageMixer"与Mac OS X不兼容。
- "Image Transfer" 不能用于 Macintosh。

MAC OS X 的用户

如果点击电子邮件模式的影像文件之 后,出现"There is no application available to open the document "DSCO□□□□.JPE". (没有应用程序 可以用来开启文件 "DSCO□□□□.JPE"。)"画面,请进 行下列设定。 画面显示的信息可能因版本而异。

- 1 点击 "There is no application available to open the document "DSCO□□□□.JPE". (没有应用 程序可以用来开启文件 "DSCO□□□□.JPE"。)"画面上的 [Choose Application...] (选择应 用程序)。
- 2 将 "Show (显示)"从 [Recommended Applications] (建议 的应用程序)改成 [A11 Applications] (所有应用程序)。
- **3** 从显示的应用程序清单选择 [QuickTime Player],然后点击 [Open] (开启)。

## 故障排除

如果您使用相机时遇到问题,试着按下 面的方法解决。

- 1 首先检查下面图表中的各项。如果代码"C:□□:□□"出现在LCD 荧屏上,就表示自检显示功能在工作(第95页)。
- 2 如果您的相机还不能正常运作,使用 一个带尖的物体按控制按钮右下角的 RESET 按钮,然后重新接通电源。 (包括日期和时间在内的所有的设定 均会被清除。)



3 如果您的相机还不能正常工作,请向 您的 Sony 经销商或向当地授权的 Sony 服务处咨询。

#### 电池组和电源

症状	原因	措施
无法给电池组充电。	•相机开着。 •电池组安装不正确。	<ul> <li>→关闭相机电源(第14页)。</li> <li>→正确地安装电池组(第9页)。</li> </ul>
当给电池组充电时,\$/CHG 指示灯闪烁。	<ul><li>电池组安装不正确。</li><li>电池组已发生故障。</li></ul>	→正确地安装电池组 (第9页)。 →请与您的 Sony 经销商或当地授权的 Sony 服务处联系。
电池组充电时,≰ /CHG 指示 灯不亮。	<ul> <li>交流电源变压器被拔掉了。</li> <li>交流电源变压器故障。</li> <li>电池组安装不正确。</li> <li>电池组充足了电。</li> <li>相机没有正确地安装在 USB 底座上。</li> </ul>	<ul> <li>→将交流电源变压器接好 (第9页)。</li> <li>→请与您的 Sony 经销商或当地授权的 Sony 服务处联系。</li> <li>→正确地安装电池组 (第9页)。</li> <li>→正确地安装相机 (第8页)。</li> </ul>
电池电量残余指示出错或电 量残余指示显示电量充足, 但不久就没电了。	<ul> <li>您在极热或极冷的地方长时间地使用了本相机。</li> <li>记录残余电量的时间发生了偏差。</li> <li>电池组电力耗尽。</li> <li>电池组寿命已到(第106页)。</li> </ul>	<ul> <li>→参阅第 106 页。</li> <li>→将电池组的电力完全放掉之后再充电,使得电池电量残余指示功能能够正常运作 (第 11 页)。</li> <li>→安装已充电的电池组 (第 9 页)。</li> <li>→换上新电池组。</li> </ul>

症状	原因	措施
电池组放电太快。	<ul> <li>您正在极冷的地方拍摄/观看影像。</li> <li>电池的端子脏了。</li> <li>电池组寿命已到(第106页)。</li> </ul>	<ul> <li>→用棉花棒等清理电池的端子,并为电池组充电。</li> <li>→换上新电池组。</li> </ul>
无法打开相机。	<ul> <li>电池组安装不正确。</li> <li>交流电源变压器被拔掉了。</li> <li>交流电源变压器故障。</li> <li>电池组电力耗尽。</li> <li>电池组寿命已到(第106页)。</li> <li>相机没有正确地安装在 USB 底座上。</li> </ul>	<ul> <li>→正确地安装电池组(第9页)。</li> <li>→将交流电源变压器接好(第13页)。</li> <li>→请与您的 Sony 经销商或当地授权的 Sony 服务处联系。</li> <li>→安装已充电的电池组(第9页)。</li> <li>→换上新电池组。</li> <li>→正确地安装相机(第8页)。</li> </ul>
电源突然关闭。	<ul> <li>使用电池组时如果有大约三分钟没有操作相机,相机就会自动关闭,以防止消耗电池(第14页)。</li> <li>电池组电力耗尽。</li> <li>相机没有正确地安装在 USB 底座上。</li> </ul>	<ul> <li>→再度开启相机(第14页)或者使用交流电源变压器(第13页)。</li> <li>→安装已充电的电池组(第9页)。</li> <li>→正确地安装相机(第8页)。</li> </ul>

## 拍摄静止影像 / 活动影像

症状	原因	措施
即使电源开启时,LCD 荧屏 也没有开启。	• 在黑暗的地方用□□关闭 LCD 背景光。	→用□□开启 LCD 背景光 (第 23 页)。
LCD 荧屏上看不到被摄体。	•模式开关没有设置为 🗖 或 🚺 。	→将其设为 🗗 或 🖽 ( 第 20 和 66 页 )。
当录制活动影像时,LCD 荧 屏变成蓝色,被摄体没有出 现。	<ul> <li>当 A/V 连接电缆连接到 A/V OUT (MONO) 插孔</li> <li>时,影像尺寸设置为 [640(精细)]。</li> </ul>	<ul> <li>→ 卸除 A/V 连接电缆。</li> <li>→ 将影像尺寸设为 [640(精细)] 以外的尺寸。</li> </ul>



症状	原因	措施
影像对焦不清。	<ul> <li>被摄体太近。</li> <li>拍摄静止影像时,菜单中的▲(相机)设置为[Q.(放大镜模式)、)(月光模式)、</li> </ul>	<ul> <li>→使用特写(超近拍摄)功能,而且拍摄时镜头与被摄体之间的距离不可短于最近拍摄距离(第25页)。或者将菜单中的▲(相机)设为[Q](放大镜模式),并在距离被摄体1 cm 到 20 cm 的范围内对焦(第 30 页)。</li> <li>→将其设为其它设定(第 30 页)。</li> </ul>
	•选择预设对焦功能。	→取消此功能 (第47页)。
变焦没有作用。	• 拍摄活动影像时不能变更变焦比例。	-
光学变焦没有作用。	• 拍摄静止影像时,菜单中的▲(相机)设 置为[ <b>へ</b> ](放大镜模式)。	→将其设为其它设定(第 30 页)。
数字变焦没有作用。	<ul> <li>在设置画面上[数字变焦]设置为[关]。</li> <li>影像尺寸设置为[5M]或[3:2](只有在使用 智慧式变焦时)。</li> <li>您使用多段模式拍摄(只有在使用智慧式 变焦时)。</li> </ul>	<ul> <li>→将[数字变焦]设为[智慧式变焦]或[精确变焦](第42和101页)。</li> <li>→将影像尺寸设为除[5M]和[3:2]以外的设定值(第18页)。</li> <li>→将[数字变焦]设为[精确变焦](第42和101页)。</li> </ul>
影像太暗。	<ul><li>您拍摄后方有光源的物体。</li><li>LCD 荧屏太暗。</li><li>LCD 背景光被关闭。</li></ul>	→调节曝光(第47页)。 →调节 LCD 荧屏亮度(第42和102页)。 →用□□开启 LCD 背景光(第23页)。
影像太亮。	<ul> <li>您拍摄在黑暗的场所(如舞台上)由聚光灯照亮的物体。</li> <li>LCD 荧屏太亮。</li> </ul>	<ul> <li>→调节曝光 (第 47 页)。</li> <li>→调节 LCD 荧屏亮度 (第 42 和 102 页)。</li> </ul>
在拍摄很亮的被摄体时,出 现垂直条纹。	• 污点现象出现。	→这不是故障。
在黑暗的地方观看 LCD 荧屏 时,影像中出现杂讯。	•相机在光量少的环境中会暂时增加影像的亮度,以增加 LCD 荧屏的可见度。	→对于所记录的影像没有影响。

症状	原因	措施
相机不能记录影像。	• 没有插入 "Memory Stick Duo"。	→插入一个"Memory Stick Duo"(第17页)。
	• "Memory Stick Duo" 已满。	→删除不需要的影像 (第 37 和 68 页)。
		→更换"Memory Stick Duo"。
	• 您使用有与保护开夫的 "Memory Stick	→将其设于记录位置 (第 104 页)。
	Duo",而写保护升关被设置为 LOCK 位置。	
	• 当闪光灯 允电时, 您不能记求影像。	-
	• 当拍摄静止影像时, 候式并大没有设直为	→将其设为🖸 (第 20 页)。
	• 当拍摄活动影像时,模式开关没有设置为	→将其设为 <b>註1</b> (第 66 页)。
	• 记录活动影像时,影像尺寸设置为	→插入一个 "Memory Stick PRO Duo" (第 66 和 104 页)。
	[640(精细)]。	→将影像尺寸设为 [640(精细)] 以外的尺寸。
闪光灯不工作。	• 模式开关没有设置为 🗗 。	→将其设为 🗗 (第 20 页)。
	•闪光灯设置为③(不闪光)。	→将闪光灯设为自动 (无指示)、4 (强制闪光) 或
		<b>≰s</b> ∟(低速同步)(第 26 页)。
	• 拍摄静止影像时,菜单中的 🗗 (相机)设	→将其设为其它设定 (第 30 页)。
	置为 → (月光模式) 或 🔅 (烟花模式)。	
	• 菜单中的 🗗 ( 相机 ) 设置为 🔍 ( 放大镜模	→将闪光灯设为4(强制闪光)(第 26 页)。
	式)、 <b>▲</b> (风景模式)、 <b>島</b> (雪地模式)、	
	(海边模式)或 < → (高速快门模式)。	
	• 菜单中的 [Mode] (拍摄模式) 设置为	→将其设为其它设定。
	「多段]、「阶段曝光]、「快门优先连拍]	
	或「取景优先连拍]。	
<u> </u>		→将其设为其它设定(第 30 页)。
作用。	• 拍摄静止影像时,采单中的 💽 (相机) 设	
	置为 <b>[q]</b> (放大镜模式)、 🌙(月光模式)、	
	▲(风景模式)或 <u>※</u> (烟花模式)。	
被摄体的眼睛变红。	_	→将设置画面上的[红眼减弱]设为[开](第27和101页)。

87

症状	原因	措施
记录的日期和时间不正确。	•日期和时间的设定不正确。	→设定正确的日期和时间 (第15和102页)。
当您将快门按钮按下一半 时,F 值和快门速度会闪 烁。	•曝光不正确。	→更正曝光 (第 47 页)。

#### 观看影像

症状	原因	措施
相机不能播放影像。	<ul> <li>• 模式开关没有设置为 ▶。</li> <li>• 在您的电脑上变更过文件夹 / 文件名称。</li> <li>• 如果影像被修改过,您的相机就无法播放从 电脑硬盘复制来的影像文件。</li> </ul>	<ul> <li>→将其设为 ● (第 33 页)。</li> <li>→参阅第 81 页。</li> <li>-</li> </ul>
	•相机设置为 USB 模式。	→完成 USB 连线 (第 76 和 82 页)。
播放刚开始时影像粗糙。	<ul> <li>由于影像处理的关系,刚开始播放时影像可能会显得粗糙。</li> </ul>	→这不是故障。
电视荧屏上不出现影像。	<ul> <li>您相机的设置画面上的视频输出讯号设定不正确。</li> </ul>	→改变设定(第42和102页)。
	• 连接不正确。	→检查连接 (第 35 页)。
	• 连接    USB 插    .	→ 请按照第 76 页上的注意 🎴 (Windows) 或第 82 页上的 🚺
		(Macintosh)的桯序,将 USB 电缆卸除。
无法使用电脑播放影像。	-	→参阅第 89 页。

## 删除 / 编辑影像

症状	原因	措施
相机不能删除影像。	<ul> <li>•影像处于保护状态。</li> <li>•您使用有写保护开关的 "Memory Stick Duo",而写保护开关被设置为 LOCK 位置。</li> </ul>	<ul> <li>→解除保护(第62页)。</li> <li>→将其设于记录位置(第104页)。</li> </ul>
您错误地删除了一个影像。	• 影像一旦删除之后,就不能还原。	→标记 Om (保护)会阻止您误删影像 (第 62 页)。 →将有写保护开关的 "Memory Stick Duo"的开关设为 LOCK 位置,可以防止意外删除 (第 104 页)。
改变尺寸功能不工作。	•活动影像和多段影像的尺寸不能改变。	-
不能显示打印 (DPOF)标 志。	•您不能在活动影像上显示打印(DPOF)标 志。	_
您不能剪切影像。	<ul> <li>活动影像太短不能剪辑。</li> <li>受保护的活动影像不能剪切。</li> <li>静止影像不能剪切。</li> </ul>	- →解除保护 (第 62 页)。 -

## 电脑

症状	原因	措施
您不知道您的电脑的操作系 统是否兼容。	-	→检查"推荐的电脑环境"(第 71 和 82 页)。
无法安装 USB 驱动程序。	_	→在 Windows 2000 中,登入为管理员 (授权的管理员) (第 71 页)。

症状	原因	措施
电脑不认知本相机。	<ul> <li>相机关着。</li> <li>电池电量低下。</li> <li>您没有使用所附的 USB 电缆。</li> <li>USB 电缆未牢固连接。</li> <li>相机没有正确地安装在 USB 底座上。</li> <li>在设置画面上 [USB 连接]设置为 [PTP]。</li> <li>电脑上的 USB 连接器除了连接键盘、滑鼠和 USB 底座之外,还连接了其它设备。</li> <li>相机没有直接连接到电脑。</li> <li>未安装 USB 驱动程序。</li> <li>电脑不能正确地辨识装置,因为您在用 CD-ROM (附件)安装 "USB Driver"之前,就用 USB 电缆连接相机和电脑。</li> </ul>	<ul> <li>→打开相机电源(第14页)。</li> <li>→使用交流电源变压器(第13页)。</li> <li>→使用所附的 USB 电缆(第75页)。</li> <li>→将 USB 电缆从电脑和 USB 底座卸除,然后牢靠地重新接回去。确认"USB 模式"显示在 LCD 荧屏上(第75页)。</li> <li>→正确地安装相机(第8页)。</li> <li>→将其设为[普通](第42和102页)。</li> <li>→将键盘、滑鼠和 USB 底座以外的所有设备都从 USB 连接器卸除。</li> <li>→将相机直接连接到电脑,而不要使用 USB 集线器或其它装置连接。</li> <li>&gt;安装 USB 驱动程序(第72页)。</li> <li>→将不能正确识别的装置从您的电脑删除(第78页),然后 安装 USB 驱动程序(第72页)。</li> </ul>
无法复制影像。	•相机未被正确连接到电脑上。 •您未使用您的操作系统的正确复制步骤。 	<ul> <li>→用所附的 USB 电缆正确地连接相机和电脑 (第75页)。</li> <li>&gt;遵照操作系统指定的复制程序 (第77、78和82页)。</li> <li>→如果使用 "Image Transfer"软件,请参阅第76页。</li> <li>→如果使用 "ImageMixer Ver. 1.5 for Sony"应用软件, 点击 HELP。</li> </ul>
完成 USB 连线之后," Image Transfer "没有自动启动。		<ul> <li>→在 [Basic] (基本) 设定中选择 [Launch Image Transfer automatically when your camera, etc., is connected.] (当连接相机等装置时,自动启动 Image Transfer)(第 77页)。</li> <li>→在电脑开启时进行 USB 连线(第 75页)。</li> </ul>
无法使用电脑播放影像。		<ul> <li>→如果使用 "ImageMixer Ver. 1.5 for Sony"应用软件, 点击 HELP。</li> <li>→请向电脑或软件的制造商查询。</li> </ul>
当您在电脑上观看活动影像 时,影像和声音被杂讯中 断。	<ul> <li>您正在直接播放 "Memory Stick Duo"上的 文件。</li> </ul>	→复制文件到硬盘,然后从硬盘播放文件(第76、77、78和 82页)。

症状	原因	措施
无法打印影像。	-	<ul> <li>&gt;检查打印机设定。</li> <li>&gt;点击 "ImageMixer Ver. 1.5 for Sony" 应用软件的 HELP。</li> </ul>
当您将 CD-ROM(附件)装 入电脑时,出现错误信息。	• 电脑显示器设置不正确。	<ul> <li>→设置电脑显示器如下</li> <li>Windows: 800 × 600 点数以上</li> <li>高彩色 (16 位彩色, 65000 色) 或以上</li> <li>Macintosh: 800 × 600 点数以上</li> <li>32000 色模式以上</li> </ul>

#### "Memory Stick Duo"

症状	原因	措施
您无法插入"Memory Stick Duo"。	•您插入的方式不正确。	→从正面插入它 (第17页)。
您无法在" Memory Stick Duo"上记录。	<ul> <li>您使用有写保护开关的 "Memory Stick Duo",而 "Memory Stick Duo"上的写保 护开关设置为 LOCK 位置。</li> <li>"Memory Stick Duo"已满。</li> <li>记录活动影像时,影像尺寸设置为 [640(精细)]。</li> </ul>	<ul> <li>→将其设于记录位置(第104页)。</li> <li>→删除不需要的影像(第37和68页)。</li> <li>→插入一个 "Memory Stick PRO Duo"(第66和104页)。</li> <li>→将影像尺寸设为[640(精细)]以外的尺寸。</li> </ul>
您无法格式化"Memory Stick Duo"。	• 您使用有写保护开关的 "Memory Stick Duo", 而 "Memory Stick Duo"上的写保 护开关设置为 LOCK 位置。	→将其设于记录位置 (第 104 页)。
您错误地格式化了"Memory Stick Duo"。	• "Memory Stick Duo"上的所有数据都会因为格式化而被删除。不能恢复它们。	→我们建议您将"Memory Stick Duo"写保护开关设为 LOCK 位置以防止意外删除 (第 104 页)。

其它

症状	原因	措施
您的相机不工作。	<ul> <li>・未使用"InfoLITHIUM"电池组。</li> <li>・电池电量低下。(℃ 指示出现。)</li> <li>•交流电源变压器没有接好。</li> <li>・相机没有正确地安装在 USB 底座上。</li> </ul>	<ul> <li>→请使用 "InfoLITHIUM" 电池组 (第 105 页)。</li> <li>→给电池组充电 (第 9 页)。</li> <li>→将其连接至您的相机的多功能接头和墙壁插座 (第 13 页)。</li> <li>→正确地安装相机 (第 8 页)。</li> </ul>
电源已打开,但相机不工 作。	• 内置的微电脑工作异常。	→中断所有电源连接,一分钟之后再接回去,然后重新开启相机。如果这样没有用,使用一个带尖的物体按控制按钮右下角的 RESET 按钮,然后重新接通电源。(包括日期和时间在内的所有的设定均会被清除。)
您不能识别 LCD 荧屏上的指 示。	_	→査看指示 (第 108 和 111 页)。
镜头蒙上水气。	• 出现湿气凝结。	→关闭相机,使用前在室温下等待一小时,使水蒸气蒸发 (第 103 页)。
相机使用一阵子之后会变 热。	_	→这不是故障。

## 警告和注意信息

下列信息可能会出现在 LCD 荧屏上。

信息	意义 / 修复方法
无 Memory Stick	• 插入一个"Memory Stick Duo"(第 17 页)。
系统出错	<ul> <li>关断并重新接通电源(第14页)。</li> </ul>
Memory Stick 出错	<ul> <li>所插入的 "Memory Stick Duo"不能用于本相机 (第 104 页)。</li> <li>"Memory Stick Duo"已损坏,或 "Memory Stick Duo"的端子部位变脏。</li> <li>正确插入 "Memory Stick Duo"(第 17 页)。</li> </ul>
Memory Stick 类型出错	•所插入的"Memory Stick Duo"不能用于本相机 (第 104 页)。
格式化出错	<ul> <li>"Memory Stick Duo"的格式化失败。重新格式化 "Memory Stick Duo"(第 39 页)。</li> <li>重新插入 "Memory Stick Duo"几次(第 17 页)。</li> </ul>
Memory Stick 锁定	• 您使用有写保护开关的 "Memory Stick Duo", 而 "Memory Stick Duo"上的写保护开关设置为 LOCK 位置。将其设于记录位置 (第 104 页)。
无 Memory Stick 空间	• "Memory Stick Duo"的容量不足。您无法记录影像。删除不必要的影像或数据 (第 37 和 68 页)。
只读型存储器	•您的相机不能对这个"Memory Stick Duo"进行影像的记录或删除。
本文件夹内无文件	• 此文件夹中未储存影像。
文件夹出错	• "Memory Stick Duo"中已经有前三个数字相同的文件夹存在。(例如: 123MSDCF 和 123ABCDE)选择其它文件夹,或者建立新的文件夹。
无法建立更多文件夹	• "Memory Stick Duo" 中已经有名称的前三个数字为 "999" 的文件夹。您不能建立任何文件夹。
无法记录	•相机不能在选择的文件夹中记录影像。选择另一个文件夹(第43页)。
镜头盖关闭	<ul> <li>・当模式开关设置为▲或<b>註</b>时,镜头盖被关闭。</li> </ul>
文件出错	• 播放影像时出错。
仅用于"InfoLITHIUM"电池	• 电池组不是 "InfoLITHIUM" 类型。
影像尺寸过大	•您正在播放本相机不能播放的尺寸的影像。
无法划分	<ul><li> 活动影像太短不能划分。</li><li> 文件不是活动影像。</li></ul>



信息	意义/修复方法
无效操作	•您正在播放在本相机以外的装置制作的影像。
ı ک	<ul> <li>电池电量很低或为零。给电池组充电(第9页)。即使电池还有5到10分钟的剩余使用时间,指示还是会闪烁,这点要视使用情况或电池组的类型而定。</li> </ul>
«m»	<ul> <li>光线不足,所以您的相机握得不够稳定。使用闪光灯,并将相机固定。但是震动警告指示并没有消失。</li> <li>相机不稳定,所以很容易发生震动。请用双手抓稳相机并拍摄影像。不过要注意,震动警告指示并没有消失。</li> </ul>
不能使用 640( 精细 )	• 插入一个 "Memory Stick PRO Duo"。

## 自检显示

#### - 如果出现以一个字母开头的代码

本相机具有自检显示。该功能在 LCD 荧 屏上以一个字母和 4 个阿拉伯数字的组 合显示相机状态。如果出现这种情况, 请核对下面代码表,并尝试相应的修复 操作。最后两位数字(以 □□ 表示) 随相机的状态不同而有差异。



自检显示

代码	原因	修复方法
C:32:□□	相机的硬件出现故障。	关断并重新接通电源 (第14页)。
C:13:□□	相机无法在"Memory Stick Duo"中读写数据。	重新插入"Memory Stick Duo"几次。
	插入了一个未格式化的 "Memory Stick Duo"。	格式化 "Memory Stick Duo"(第 39 页)。
	所插入的"Memory Stick Duo"无法用于本相机,或数据 被破坏。	插入新的"Memory Stick Duo"(第 17 页)。
E:61:□□ E:91:□□	发生了您无法解决的故障。	按控制按钮右下角的 RESET 按钮 (第 84页),然后重新接通电源。

如果您重试几次都不能解决问题,请向您的Sony 经销商或当地授权的Sony 服务处咨讯。

电子邮件

(单位:影像)

可以记录的影像数目或	或拍摄
时间	

根据 "Memory Stick Duo"容量、影像 尺寸和影像质量,可以记录的影像数和 拍摄时间会有所不同。当选择 "Memory Stick Duo"时请参考下表。

- •影像数按精细(标准)顺序列表。
- 根据拍摄环境,可以记录的影像数和 拍摄时间会发生变化。
- 有关一般的拍摄时间和可以记录的影像数,见第 19 页。
- 剩余的影像拍摄数目大于 9999 时, ">9999"指示会出现在 LCD 荧屏上。

	16MB	32MB	64MB	128MB	MSX-M256	MSX-M512
5M	6 (11)	12 (23)	25 (46)	50 (94)	91 (170)	186 (345)
3:2	6 (11)	12 (23)	25 (46)	50 (94)	91 (170)	186 (345)
ЗM	9 (17)	20 (35)	40 (71)	80 (143)	145 (255)	296 (518)
1M	23 (42)	47 (85)	96 (171)	192 (343)	340 (595)	691 (1210)
VGA	81 (162)	163 (327)	328 (657)	658 (1317)	1190 (2381)	2420 (4841)

#### 声音

(单位:影像)

	16MB	32MB	64MB	128MB	MSX-M256	MSX-M512
5M	6 (11)	12 (22)	25 (45)	50 (91)	90 (166)	183 (337)
3:2	6 (11)	12 (22)	25 (45)	50 (91)	90 (166)	183 (337)
ЗM	9 (17)	19 (34)	39 (69)	79 (138)	142 (246)	290 (500)
1 M	22 (38)	45 (78)	91 (157)	183 (316)	324 (549)	660 (1117)
VGA	69 (121)	140 (245)	281 (492)	564 (987)	1020 (1785)	2074 (3630)

当记录时间为五秒钟时

多段

(单位:影像)

	16MB	32MB	64MB	128MB	MSX-M256	MSX-M512
1 M	24 (46)	50 (93)	101 (187)	202 (376)	357 (649)	726 (1320)

#### 活动影像

	16MB	32MB	64MB	128MB	MSX-M256	MSX-M512
640(精细)	-	-	-	-	0:02:57	0:06:02
640(标准)	0:00:42	0:01:27	0:02:56	0:05:54	0:10:42	0:21:47
160	0:11:12	0:22:42	0:45:39	1:31:33	2:51:21	5:47:05

#### 记录时间表示法

时间会从左边开始以时、分、秒的顺序 表示。例如: [1:10:28]→1小时,10 分钟,28秒钟

## 菜单项目

可以改变的菜单项目根据模式开关位置 有所不同。 出厂的设定以■显示。

#### 当模式开关设置为 🗗 时

项目	设定	说明
▲(相机)	🔉 / 🚓 / 🍋 / 🛢 / 🛋 /	选择相机模式 (第21页)。
	⊌┘ / ) / [q] / 编程 / ■自动	
★ (EV) <sup>1)</sup>	+2.0EV / +1.7EV / +1.3EV / +1.0EV / +0.7EV / +0.3EV / ■OEV / -0.3EV / -0.7EV / -1.0EV / -1.3EV / -1.7EV / -2.0EV	调节曝光 (第 47 页)。
€(对焦) <sup>1)5)</sup>	∞ / 7.0m / 3.0m / 1.0m / 0.5m / 定点 AF / 中心 AF / ■多重 AF	选择自动对焦方法 (第45页)或者设定预设对焦距离 (第47页)。
●(测光模式) <sup>1)</sup>	定点测光 / ■多重测光	调节您正在拍摄的被摄体的曝光(第49页)。设定测光区域。
WB(白平衡) <sup>1)5)</sup>	₩B / ☆ / 篇 / ♣ / 读 / ■自动	设定白平衡 (第 51 页)。
ISO <sup>1)</sup>	400 / 200 / 100 / ■自动	选择 ISO 敏感度。选择较大的数目以便在黑暗的地方拍摄或者拍摄高速移动的被摄体,选择较小的数目以获得高质量的影像。 • 请注意,当 ISO 敏感度增加时,影像的杂讯会变得比较多。
<b>€</b> (图像质量) <sup>1)</sup>	■精细 / 标准	以精细/标准质量记录影像(第42页)。

项目	设定	说明
Mode(拍摄模式) <sup>5)</sup>	声音 电子邮件	<ul> <li>- 除 JPEG 文件之外,还记录声频文件(带有静止影像)(第 54 页)。</li> <li>- 除所选择的影像尺寸之外,还记录小尺寸的(320 × 240) JPEG 文件(第</li> </ul>
	多段	54页)。 - 按一下快门按钮在单一静止影像中记录连续的16帧画面(影像尺寸为 1M)(第53页)。
	阶段曝光 取景优先连拍 快门优先连拍 ■普通	<ul> <li>拍摄稍微改变曝光量的 3 幅影像 (第 50 页)。</li> <li>记录多段连续影像同时将影像显示于 LCD 荧屏 (第 52 页)。</li> <li>以短暂的拍摄间隔记录多段连续影像 (第 52 页)。</li> <li>使用通常拍摄模式拍摄影像。</li> </ul>
BRK(阶段步级) <sup>3)</sup>	± 1.0EV / ■ ± 0.7EV / ± 0.3EV	设定改变曝光值记录3张影像时的曝光补偿值(第50页)。(如果菜单中的[Mode](拍摄模式)没有设置为[阶段曝光],就不能进行这项设定。)
剾(间隔) <sup>3)</sup>	1/7.5 / 1/15 / 1/30	选择多段快门间隔(第53页)。(如果菜单中的[Mode](拍摄模式)没有 设置为[多段],就不能进行这项设定。)
<b>≴</b> ±(闪光灯亮度) <sup>4)</sup>	高 / ■普通 / 低	选择闪光灯亮度 (第52页)。
PFX(特殊效果) <sup>1)</sup>	曝晒 / 棕褐色 / 底片 / ■关	设定影像特殊效果 (第 55 页)。
(色度) <sup>2)</sup>	+ / ∎普通 / -	调节影像的色度。③指示出现 (设定为普通时除外)。
●(对比度) <sup>2)</sup>	+ / ∎普通 / -	调节影像的对比度。①指示出现 (设定为普通时除外)。
[]](清晰度) <sup>2)</sup>	+ / ∎普通 / -	调节影像的清晰度。 []]指示出现 (设定为普通时除外)。

<sup>1)</sup>当菜单中的▲(相机)设置为[自动]时,就不会出现这个项目。
 <sup>2)</sup>当菜单中的▲(相机)没有设置为[编程]时,就不会出现这个项目。

③当菜单中的👩 (相机)设置为 [自动]、[2]、(放大镜模式)、🌙 (月光模式)、🎝 (月光肖像模式)或 😥 (烟花模式)时,就不会出现这个 项目。

4)当菜单中的 ▶ (相机)设置为 [自动]、 ) (月光模式)或 🔅 (烟花模式)时,就不会出现这个项目。

<sup>5)</sup>根据菜单中的 👩 (相机)设定,可以使用的设定受到限制。

## 当模式开关设置为티时

项目	设定	说明
<b>₩</b> (EV)	+2.0EV / +1.7EV / +1.3EV / +1.0EV / +0.7EV / +0.3EV / ■OEV / -0.3EV / -0.7EV / -1.0EV / -1.3EV / -1.7EV / -2.0EV	调节曝光 (第 47 页)。
@(对焦)	∞ / 7.0m / 3.0m / 1.0m / 0.5m / 定点 AF / 中心 AF / ■多重 AF	选择自动对焦方法(第45页)或者设定预设对焦距离(第47页)。
●(测光模式)	定点测光 / ■多重测光	调节您正在拍摄的被摄体的曝光(第49页)。设定测光区域。
WB(白平衡)	- 佘 / 嶌 / 📤 / 🔆 / ■自动	设定白平衡 (第 51 页)。
PFX(特殊效果)	曝晒 / 棕褐色 / 底片 / ■关	设定影像特殊效果 (第 55 页)。

#### 当模式开关设置为▶时

项目	设定	说明
<u>∟</u> (文件夹)	确定 / 取消	选择包含您想要播放的影像的文件夹(第56页)。
om(保护)	-	保护影像以防止误删和取消保护(第62页)。
DPOF (DPOF)	-	在要打印的静止影像上添加和取消打印(DPOF)标志(第 64 页)。
<b>呩</b> (幻灯片)	间隔	<ul> <li>- 设定循环播放间隔(第58页)。(仅限于单幅影像模式下)</li> <li>■3秒 / 5秒 / 10秒 / 30秒 / 1分钟</li> </ul>
	影像	- 设置播放影像的范围。
	重复	<ul> <li>■文件夹 / 全部</li> <li>- 反复播放影像。</li> <li>■ 开 / 关</li> </ul>
	开始	- 开始循环播放。
	取消	- 取消循环播放。
⊡】(调整尺寸)	5M / 3M / 1M / VGA / 取消	改变拍摄静止影像的尺寸 (第63页)。(仅限于单幅影像模式下)
[].].(转动)		旋转静止影像 (第59页)。(仅限于单幅影像模式下)
<b>》</b> (划分)	确定 / 取消	划分活动影像(第70页)。(仅限于单幅影像模式下)

## 设置项目

当您选择菜单中的**会**并再按 ▶ 时,设 置画面就会出现。 出厂的设定以 ■ 显示。

## 👩 ( 相机 )

项目	设定	说明
AF 模式	■单按 / 监控 / 连续	选择对焦操作模式 (第46页)。
数字变焦	■智慧式变焦 / 精确变焦 / 关	选择数字变焦模式 (第24页)。
日期/时间	日期和时间 / 日期 / ■关	选择是否将日期和时间添加到影像上(第28页)。 在活动影像或多段模式中日期和时间不会被插入。另外,日期和时间只在播放时出现, 而拍摄时不出现。
红眼减弱	开 / ■关	减弱使用闪光灯时的红眼现象 (第27页)。
AF 照明器	■自动 / 关	选择是否要在黑暗的地方发出 AF 辅助光。在很难为被摄体对焦的黯淡光线中很有帮助 (第 28 页)。
自动检视	开 / ■关	选择是否要在拍摄静止影像之后立即自动将记录的影像显示于 LCD 荧屏上。当设置为 [开]时,记录的影像会显示大约两秒钟。这段时间内您不能拍摄下一张影像。

#### ■(Memory Stick 工具)

项目	设定	说明
格式化	确定 / 取消	格式化 "Memory Stick Duo"。请注意,格式化会删除 "Memory Stick Duo"中的全部数据,连受保护的影像也包括在内 (第 39 页)。
建立记录文件夹	确定 / 取消	建立记录影像的文件夹(第43页)。
改变记录文件夹	确定 / 取消	更改记录影像的文件夹(第44页)。

## 🚔 (设置1)

项目	设定	说明
LCD 亮度	亮 / ■普通 / 暗	选择LCD亮度。本功能对记录的影像不起效果。
LCD 背景光	亮 / ■普通	选择 LCD 背景灯的亮度。当在户外或其它明亮场所使用时选择 [亮] 使荧屏变亮并且容易看清,但也会很快耗尽电量。只有当通过电池组使用相机时显示。
哗音	快门 ■ 开 关	<ul> <li>开启快门音。(当按快门按钮时将听到快门声音。)</li> <li>开启当您按下控制按钮 / 快门按钮时的哔音 / 快门音。</li> <li>关闭哔音 / 快门音。</li> </ul>
▲ 语言	_	用选择的语言显示菜单项目、警告和信息。

## 🚔(设置2)

项目	设定	说明
文件序号	■系列	- 按照顺序为文件指定编号,即使"Memory Stick Duo"变更或记录文件夹变更也一样。
	重置	- 每次变更文件夹时,要从0001开始重设文件序号。(记录文件夹中有文件时,会指定 比最大的序号更大一号的序号。)
USB 连接	PTP / ■普通	转换 USB 模式 (第 75 页)。
视频输出	NTSC PAL	<ul> <li>将视频输出信号设为 NTSC 模式 (如:美国、日本)。</li> <li>将视频输出信号设为 PAL 模式 (如:欧洲)。</li> </ul>
时钟设定	确定 / 取消	设定日期和时间 (第15和42页)。

## 使用须知

#### 请勿将相机摆放在下列地方

- 非常热的地方,例如停在阳光底下的 车中。相机机身可能会变形或者造成 故障。
- 阳光直射或者靠近发热器的地方。相机机身可能会变形或者造成故障。
- 会摇摆震动的地方
- 靠近强烈磁场的地方
- 在多沙或灰尘的地方,小心不要让沙 或灰尘进入相机内。否则可能会造成 相机故障,有时候这种故障是无法修 理的。

#### 携带时

相机装在裤子或裙子后面的口袋时,不 要坐在椅子或其它地方上,因为这样可 能会使相机故障或损坏。

#### 关于清洁 清洁 LCD 荧屏

使用 LCD 清洁包(非附件)擦拭荧屏表 面以清除指纹、灰尘等。

#### 清洁 DC 插头

清洁交流电源变压器的 DC 插头。请勿 使用肮脏的插头。使用肮脏的插头可能 无法正确地为电池组充电。

#### 清洁镜头

使用软布擦拭镜头以清除指纹、灰尘 等。

#### 清洁相机表面

用沾了一点水的软布清洁相机表面,然 后以干布擦拭表面。请勿使用下列物 品,因为可能会伤害表层的漆或包装。

- 稀释剂
- 汽油
- 酒精
- 可回收的布
- 挥发性杀虫剂
- 与橡胶或乙烯基长期接触

#### 关于操作温度

本相机设计用于 0 ℃至 40 ℃之间的温 度下。建议您不要在超出该范围的极冷 或极热的地方进行拍摄。

#### 关于湿气凝聚

如将本相机从极冷的地方直接带到暖和 的地方,或者放在很潮湿的室内,湿气 可能会在相机内外凝聚。凝结的水气可 能会使得相机发生故障。

#### 湿气凝聚容易在如下情况下发生:

- 将相机从寒冷场所(例如滑雪场)带 入温暖的室内时。
- 将相机从空调开动中的室内或车内带 到炎热的室外时等。

#### 如何防止湿气凝聚

将相机从冷的地方直接带到热的地方 时,请将相机放在塑胶袋中一会,使它 能够适应新场所的环境(大约1小 时)。

#### 如果发生了湿气凝聚

关闭相机电源,等待大约1小时让湿气 蒸发。注意,如果您试图在镜头内残留 有湿气的状态下拍摄的话,将无法拍摄 清晰的影像。



#### 关于内置充电式钮扣电池

本相机设有一内置充电式钮扣电池,不 管在电源开或关时,它将一直保持日 期、时间和其它设定值。

使用相机期间,将持续对本充电式钮扣 电池进行充电。然而,如果您使用相机 的时间很短,该电池将逐渐放电,如果 您在一个月完全不使用本相机,电池将 完全放电。在这种情况下,使用相机 前,请确保将该充电式钮扣电池充电。 然而,即使未对充电式钮扣电池充电, 只要不记录日期和时间,您仍可以使用 本相机。

#### 充电方法

用交流电源变压器将相机连接到墙壁插 座,或者装上充满电的电池组,不要打 开相机的电源 24 小时以上。

内置充电式钮扣电池位于相机电池插入槽左边的盖子内。除非要处理相机,否则切勿取出充电式钮扣电池。



## 关于"Memory Stick"

"Memory Stick" 是一种可以携带的小型 IC 记录媒体,数据容量超过软盘的容量。

本相机可以使用的 "Memory Stick" 类型列示于下表中。不过,不保证 "Memory Stick"的所有功能都能正常 操作。

"Memory Stick"类型	记录 / 播放 <sup>3)</sup>
Memory Stick	-
Memory Stick Duo	0
Memory Stick Duo (MagicGate/高速数据 传输) <sup>1)</sup>	O <sup>2)</sup>
MagicGate Memory Stick	-
MagicGate Memory Stick Duo <sup>1)</sup>	0
Memory Stick PRO	-
Memory Stick PRO $\mathrm{Duo}^{(1)}$	O <sup>2)</sup>

- "MagicGate Memory Stick Duo"和 "Memory Stick PRO Duo"配备有 MagicGate 功能。MagicGate 采用加密技术,是保护版权的技术。需要 MagicGate 功能的数据记录/播放不能以本相机执行。
- 2) 支持利用平行介面的高速数据传输。
- <sup>3)</sup> 只有 "Memory Stick PRO Duo"可以记录 和播放 640(精细)尺寸的活动影像。

- 以电脑格式化的 "Memory Stick Duo" 不 保证能够在此相机上使用。
- •数据读取/写入的速度会因为 "Memory Stick Duo"和所用设备的组合而有所不同。

#### 关于使用"Memory Stick Duo"的注意 事项

• 如果用带尖的物体将写保护开关<sup>4)</sup> 推到 LOCK,就不能记录、编辑或删除影像。



根据您使用的 "Memory Stick Duo"不同, 写保护开关的位置或形状<sup>4)</sup>可能不同。

- <sup>4)</sup> 本相机所附的 "Memory Stick Duo"没 有写保护开关。使用所附的 "Memory Stick Duo"时,小心不要错误地编辑或 删除数据。
- 读出或写入数据期间请勿取出 "Memory Stick Duo"。
- •数据可能在下列情况中损坏:
  - 进行读取或写入作业时,取出"Memory Stick Duo"或关闭相机。
  - 在有静电或电气杂讯的地方使用 "Memory Stick Duo"。
- 建议将重要的数据备份。
- 在备忘区写东西时不要太用力。
- 不要将标签贴在 "Memory Stick Duo"本 体或 Memory Stick Duo 转接器上。
- 当携带或存放 "Memory Stick Duo"时, 请放在其附带的盒子里。
- 请勿以手或金属物体接触 "Memory Stick Duo"的端子。
- 请勿敲击、弯折或掉落"Memory Stick Duo"。
- 请勿拆卸或更改 "Memory Stick Duo"。
- •请勿将"Memory Stick Duo"放在水中。
- 请勿将 "Memory Stick Duo" 放在小孩子 可以接触到的地方。他们可能会不小心吞下 去。
- 在下列情况下不要使用或存放 "Memory Stick Duo"
  - 诸如直接停放在太阳光下的较热汽车内 部的高温场所
  - 直接曝露在太阳光下的场所
  - 潮湿位置或有腐蚀性物质的场所

# 使用 Memory Stick Duo 转接器(附件)的注意事项

 · 以符合 "Memory Stick"标准的装置使用 "Memory Stick Duo"时,务必要将 "Memory Stick Duo"插入 Memory Stick Duo 转接器中。

如果不使用 Memory Stick Duo 转接器将 "Memory Stick Duo" 插入符合 "Memory Stick" 标准的装置中,可能无法将其从装 置中取出来。

- 将 "Memory Stick Duo"插入 Memory Stick Duo 转接器中时,务必要将 "Memory Stick Duo"朝向正确的方向插入,然后将 其一路插到底。插入不正确可能会造成故 障。
- 以符合 "Memory Stick"标准的装置使用 插入 Memory Stick Duo 转接器的 "Memory Stick Duo"时, "Memory Stick Duo"务 必要朝向正确的方向插入。请注意,不当的 使用可能会损坏设备。
- 请勿将没有"Memory Stick Duo"的 Memory Stick Duo 转接器插入符合 "Memory Stick"标准的装置中。否则可能 会使得相机故障。

#### 关于使用"Memory Stick PRO Duo" (非附件)的注意事项

本相机可以使用容量高达 512MB 的 "Memory Stick PRO Duo"。





何谓"InfoLITHIUM"电池组?

"InfoLITHIUM"电池组是锂离子电池 组,可以在相机交换有关操作状况的信息。

"InfoLITHIUM"电池组可以根据相机的 操作情况来计算电源的耗费量,并且以 分钟单位显示电池残余使用时间。

#### 给电池组充电

建议在 10 ℃到 30 ℃之间的环境温度下 对电池组进行充电。在该温度范围外可 能无法有效地对电池组进行充电。



# 有效地使用电池组

- 在低温环境条件下电池的性能将降低。因此在寒冷场所电池的使用时间会缩短。如下建议能够确保您更长时间地使用电池组:
  - 将电池组放入贴身的口袋里予以保
     暖,并在即将开始拍摄之前插入相机。
- •频繁的变焦操作或闪光会加快电池电 量消耗。
- 建议您备有为预计拍摄时间二或三倍的备用电池组,并在实际拍摄之前进行试拍。
- 不要将电池组放在水中。电池组不防水。

#### 电池电量剩余指示

即使电池电量残余指示显示有足够的电 量用于操作,电源仍然有可能关断。将 电量完全用尽并再次给电池组充满电以 使电池电量残余指示的指示正确。但请 注意,如果在高温下长时间使用了相 机,或在充足电的状态下放置,或频繁 地使用了电池,有时可能无法恢复正确 的电池指示。

# 如何存放电池组

- 如果有很长一段时间不使用电池组, 请每年进行一次下列处理,以维持正 常功能。
  - 1 将电池充满电。
  - 2 在相机上放电。
- **3** 将电池组从相机上取下来,存放在 干燥阴凉的地方。
- 若要将相机电池组中的电力都用光, 可以在循环播放模式中让 POWER 按钮 保持在开启状态(第 58 页)直到电 源关闭为止。
- 电池组一定要用电池盒携带和储存, 以防止电池端点变脏或短路。

#### 电池寿命

- 电池寿命是有限的。电池的使用次数 越多或者时间越长,电池的容量将逐 渐减弱。当电池使用时间明显缩短 时,有可能是电池的使用寿命已到。 请购买新的电池组。
- 根据每个电池组保存和操作状态以及 环境的不同,其寿命有所不同。

规格 ■相机 「系统 ] 影像装置 7.66 mm (1/2.4 型) 彩色 CCD 原色滤光片 相机的总像素数 约5 255 000 像素 相机的有效像素数 约5 090 000 像素 镜头 Carl Zeiss Vario-Tessar 3 倍变焦镜头 f=6.7 至 20.1 mm (换算到 35 mm 相机时为 38 至 114 mm) F3.5至4.4 曝光控制 自动曝光,场景选择(8模式) 自动, 日光, 多云, 荧光灯, 白 白平衡 炽灯,闪光 文件格式(符合 DCF) 静止影像: Exif Ver.2.2 JPEG 对 应, DPOF 兼容 有音频的静止影像: MPEG1 对应 (単声道) 活动影像: MPEG1 对应 (单声道) 记录媒体 "Memory Stick Duo" 闪光灯 建议距离(ISO设置为自动): 0.3 m到1.5 m (W) 0.5 m到1.5 m (T) 「输入和输出接口]

# 多功能接头

#### [LCD 荧屏]

 LCD 板
 6.2 cm
 (2.5型) TFT 驱动

 总点数
 211 200
 (960 × 220) 点

[总体] 使用电池组 NP-FT1 **电源要求** 3.6 V 耗电量(拍摄时) 1.6 W 操作温度 0°C至+40°C 存放温度 -20 °C 至 +60 °C 尺寸  $91 \times 60 \times 21$  mm (宽/高/深,不包括最大突起 部) 大约 180 g (包括电池组 NP-FT1、 质量 "Memory Stick Duo" 以及腕带在 内) 内置麦克风 内置精简麦克风 内置扬声器 压电式扬声器 Exif Print 兼容 PRINT Image Matching II 兼容 ■UC-TA USB 底座 「输入和输出接口] A/V OUT (MONO) 插孔(单声道) 微型插孔 视频:1 Vp-p, 75 Ω, 非平衡, 负同步 音频: 327 mV (47 kΩ负荷下) 输出阻抗1 kΩ USB 插孔 B USB 连接 High-Speed USB (符合 USB 2.0 高速标准) DC IN 插孔. 相机接头

■ AC-LM5 交流电源变压器 电源要求 100 至 240 V 交流电,50/60 Hz 电流消耗 0.2 A 耗电量 10 W 额定输出电压 4.2 V 直流,1.5 A 操作温度 0 ℃至 +40 ℃ 存放温度 -20 ℃至 +60 ℃ 尺寸 约 47 × 30 × 80 mm (宽 / 高 / 长,不包括突起部) 质量 大约 170 g 不含电源线 ■ NP-FT1 电池组

■ KF TT1 电池组 使用电池 锂离子电池 最大电压 直流 4.2 V 标称电压 直流 3.6 V 容量 2.4 Wh (680 mAh)

#### ■附件

- AC-LM5 交流电源变压器 (1)
- 电源线 (1)
- UC-TA USB 底座 (1)
- USB 电缆 (1)
- NP-FT1 电池组 (1)
- A/V 连接电缆 (1)
- 腕帯 (1)
- "Memory Stick Duo" (32 MB) (1)
- Memory Stick Duo 转接器 (1)
- CD-ROM (USB 驱动程序 SPVD-013) (1)
- 使用说明书(1)

设计及规格如有变更, 恕不另行通知。

LCD 荧屏

当拍摄静止影像时



 拍摄模式指示(50,52-54)
 AE/AF 锁定指示(20,46)
 电池电量残余指示(11)
 白平衡指示(51)/ 相机模式指示(21)/ 闪光模式指示(26)/ 红眼减弱指示(27)
 清晰度指示(99)/ 色度指示(99)/ 对比度指示(99)/ AF照明器(28,101) 圖 测光模式指示(49)/ 影像效果指示(55)
可 电池电力低下警告指示(94)
超近拍摄指示(25)
9 AF模式(46)/ AF域取景框指示(45)/ 预设对焦值(47)
10 定点测光交叉线(49)
11 NR低速快门指示(32)/快门速度指示 12 多段间隔指示 (53)/ 影像尺寸指示(18) 13 影像质量指示(42) 记录文件夹指示(43) 14 15 剩余可拍摄影像数指示(19) 16 "Memory Stick"剩余容量指示 17 自检显示 (95)/ 日期/时间指示(15) 18 ISO 号码指示 (98) 阶段步级数值指示(50) 19 自拍定时器指示(26) 20 21 柱状图指示(48) 菜单/指南项目单(41) 22 23 EV 等级指示(47) 24 光圈值指示 25 震动警告指示 (94)

26 AF 域取景框(45)

圆括号中的页次表示附加重要信息的 位置。

108

当拍摄活动影像时



- 拍摄模式指示(66)
- 2 电池电量残余指示 (11)
- 3 白平衡指示 (51)
- 4 电池电力低下警告指示 (94)
- 5 测光模式指示(49)/ 影像效果指示(55)
- 6 定点测光交叉线(49)
- 7 超近拍摄指示(25)
- 8 AF 域取景框指示(45)/ 预设对焦值(47)
- 9 AF 域取景框(45)
- 10 影像尺寸指示(66)
- 11 拍摄时间 [最长可拍摄时间]指示 (97)

记录文件夹指示(43)
 "Memory Stick"剩余容量指示
 自检显示(95)
 自拍定时器指示(26)
 菜单/指南项目单(41)
 EV等级指示(47)



# 当播放静止影像时



- 1 影像尺寸指示(18)
- 2 拍摄模式指示(50,52-54)
- 3 音量指示(54)/ 保护指示(62)/ 打印(DPOF)标志指示(64)
- ④ 变焦比例指示(57)/ 逐帧播放指示(61)
- 5 变更文件夹指示 (44)
- 6 EV 等级指示 (47)/ ISO 号码指示 (98)
- 7 文件夹 / 文件编号 (79)
- 8 播放文件夹指示 (56)
- 9 影像数
- 10 记录于选定文件夹中的影像数目
- 11 "Memory Stick"剩余容量指示
- 12 自检显示 (95)

- 13 测光模式指示(49)/ 闪光指示/ 白平衡指示(51)
  14 快门速度指示/光圈值指示
  15 柱状图指示(48)
  16 播放影像的记录日期(28)/
- 菜单/指南项目单(41)

圆括号中的页次表示附加重要信息的 位置。

#### 当播放活动影像时



- 1 影像尺寸指示(66)
- 2 拍摄模式指示(66)
- 3 播放指示(67)
- 4 音量指示(67)
- 5 变更文件夹指示 (56)
- 6 播放文件夹指示 (56)
- 7 影像数
- 8 记录文件夹指示 (43)
- 9 记录于选定文件夹中的影像数目
- 10 "Memory Stick"剩余容量指示
- 11 计数器(67)
- 12 影像播放(67)
- 13 播放条(67)
- 14 菜单/指南项目单(41)
- 按 MENU 切换菜单开 / 关。

111<sup>cs</sup>

# 索引

# Α

AE/AF 锁定 20, 22, 46
AF 模式 46
AF 锁定
AF 域取景框45
AF 照明器
安装
A/V 连接电缆

#### В

白平衡 51
保护62
编程自动拍摄模式21
变焦
哔音∕快门音102
播放变焦 57

# С

菜单设定41, 98
CD-ROM71
测光模式 49
场景选择 30
超近拍摄 25
插入 "Memory Stick Duo"17
充电时间11
存取灯17

#### D

11<sup>cs</sup>

单按 AF	46
单幅画面	33
打印 (DPOF) 标志	64
DC 插头9,	13
电池电量残余指示11, 1	06
电池寿命12, 1	06
电视机彩色制式	36

电源打开 / 关闭	14
电子邮件	54
定点 AF	45
定点测光	49
DPOF	64
对比度	99
多重测光	49
多点 AF	45
多段 53,	60
F	
EV 调节	47
F	
放大影像	57
G	
格式化	39
н	
红眼减弱	27
划分	70
1	
Image Transfer	73
ImageMixer	74
"InfoLITHIUM" 电池组 1	05
ISO	98
J	
<b>这影佈有制到你的由际</b> 76 77 78	82
竹形隊及前到心的电脑 ··· 10, 11, 10, 広坊 AE	16
面江口,	70
労切伯幼影像 ······ ··· ··· ··· ··· ··· ··· ··· ··	10
又	13
所 皮 啄 元	50
言百州往息信息	93
稍佣奴子受焦	24

JPG ..... 80

# Κ

可以拍摄或	<b>成观看的</b>	影像数目	12	, 19, 96
控制按钮				14
快速				
快速检视				

# L

LCD 背景光打开 / 关闭	
_CD 荧屏的亮度	
连续 AF	
连续拍摄四张影像	

# Μ

Memo	rу	S1	ti	ck	Ľ	)u	С			•	•	•	•	•	•	•	•	•		1	7,		104	
模式	开	关							• •						•		•		7,		15	,	21	
MPG									• •				•		•		•						80	

# Ν

NR 低速快门		•	•	•	•	•	•	•	•	•	•	•	•	•	•	•	•	•	•		•		32
NTSC 制式												•				•	•			3	3,	1	02

#### Ρ

伯摄活动影像	 36
伯摄静止影像	 20
PAL 制式	 )2
PTP	 )2

#### Q

青洁		 	 	103
青晰度 .		 	 	99
取景优先i	连拍	 	 	· · · · · 52

# R

RESET 按钮												•			•		•	•		•	•				•		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
色度
删除活动影像68
删除静止影像
闪光灯
闪光灯亮度52
设定日期和时间15, 102
声音
剩余的拍摄 / 观看时间12, 96
设置42, 101
湿气凝聚103
使用须知103
时钟设定15, 42, 102
数字变焦
速度优先连拍52
索引画面34

# Т

特写(超近拍摄)	)2
添加日期和时间	
调整尺寸	

#### U

USB 插孔		 	 8, 75
USB 底座		 	 8
USB 连接		 	 .75, 102
USB 模式		 	 71, 82
USB 驱动	程序 .	 	 72, 82

#### ۷

VGA .....19, 96

# W

为电池组充电	9,	105
文件储存目的地		.79
文件夹	43,	56
文件名称		.79

Х											
修整							 	 			58
循环播放							 	 			58
Y											
荧屏显示							 	 	23	, :	108
影像尺寸							 	18	, 1	9,	96
影像质量							 	 			42
影像效果							 	 			55
预设对焦							 	 			47
Z											
在电视上	观看	影像	ł.				 	 			35
在海外使	用本	相材	ι.				 	 			13
在 LCD 荧	屏上	观看	活	动	影	像		 			67
在 LCD 荧	屏上	观看	静	止	影	像		 			33
在您的电	脑上	观看	影	像			 	 			83
智慧式变	焦.						 	 			24
中心 AF							 	 			45
转动影像							 	 			59
逐帧播放							 	 			61
柱状图 .							 	 			48
自动断电	功能						 	 			14
自动对焦							 	 	. 2	2,	45
自动检视							 	 		•••	101
自动调节	模式						 	 			20
自检显示							 	 			95
自拍定时	器.						 	 			26





使用基於不含有VOC(揮發性有機 成分)的植物油的油墨在100%回 收紙上印刷。

使用基于不含有 VOC(挥发性有机 成分)的植物油的油墨在100% 回 收纸上印刷。

http://www.sony.net/ Sony Corporation Printed in Japan 在我們的客戶支持網站可以查詢到本產品新增的訊息和 日常問題的答案

在我们的客户支持网站可以查询到本产品新增的信息和 日常问题的答案